

聖多瑪斯·阿奎那

神學大全

導讀手冊

聖多瑪斯·阿奎那

神學大全

導讀手冊

目錄

《神學大全》中文版序言	1
聖多瑪斯生平年表	11
聖多瑪斯·阿奎那重要著作	19
範例使用說明	26
試讀範例	33
全集結構圖	40
全集單冊主題表	41
全集總目錄	42

《神學大全》中文版序言

《神學大全》是多瑪斯最主要的代表作，這位被譽為「士林哲學的巨擘與導師」，從1259年間擔任教廷神學顧問，開始撰寫大全第一集，後在巴黎大學任教三年，完成大全第二集，回到拿坡里後，繼續大全第三集前九十個問題的論述，直到1273年去世為止。雷鉅納神父將多瑪斯的論作梳理成大全的補編，使《神學大全》詳實討論所有天主教信仰中的主要教義。

七百年來，《神學大全》有世界各主要語言的版本，甚至每隔一段時間就有修訂本的問世。多年來，華語的讀者不斷的關心詢問與引頸期盼，直到現在，首次全套完整新譯的《神學大全》中文版，即將由中華道明會與碧岳學社聯合出版。

一、碧岳學社是《神學大全》中文版的誕生地

提起「碧岳學社」，學界或出版界也許會有些陌生感，在《台南教區的成長》一書中，有簡略的介紹如下：

碧岳學社的成立，是為響應梵二大公會議以後中國教會的呼籲，願在神學本位化的工作上，貢獻一點心力。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台南教區碧岳修院的孫靜潛和周克勤神父，在主教的贊同與鼓勵下，聯合台北總教區的狄剛副主教和王秀谷神父，以及應邀至嘉義教區工作，但仍在台南碧岳修院任教的李震神父，共同發起創辦一學術機構，從事於文化傳

教工作。幾經開會商討之後，於六十年二月宣布正式成立「碧岳學社」；選出周克勤和孫靜潛分任總幹事和司庫，並敦請台南教區成世光主教為學社之監護主教。學社社址設於台南碧岳修院，惟與修院無從屬關係，行政和經濟等完全獨立。

學社以編印中文神哲學論著，並譯介歷代教父與聖師之名著為主旨。尤其是譯介教父與聖師名著的工作，成為學社初期工作的重點。因為：一、這是一項冷門工作，不易為一般人所瞭解，但卻是神學本位化中的重要一環，必須有人去做。二、我國未來的聖職人員，不再研習拉丁文，而現在能夠閱讀拉丁文神哲學著作的神父們，大都已屆知命甚或耳順之年。為了收事半功倍之效，必須充分利用現有的人力，積極地、儘快地來推展這項譯介工作。

學社成立之初，暫借碧岳修院的一個房間作為辦公室，一切皆付闕如。首筆經費由監護主教捐贈，西德天主教主教團和科隆總教區相繼數度慨伸援手，使學社漸有經濟基礎。民國六十六年，於碧岳修院內籌建新樓一座，專供學社使用。建築費用大部分由西德主教團捐助，剩餘部分由台南教區補足。

學社成立後的最初二年，可算是工作的籌劃及試行階段。自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起，工作正式展開，叢書開始問世，翻譯教父及聖師名著的工作，大都能按原訂計劃進行。學社叢書至今已有十餘種譯著問世；係皆與教區聞道出版社合作，並以聞道出版社名義出版。目前尚有已完成之譯稿約八百萬字，學社將聘請專人審閱，並視經濟能力，陸續予以印行。

回顧已往，學社之能有上述小小成就，應感謝至仁天主的

福佑，監護主教的關愛、輔導，西德天主教會的資助，以及學社同仁與社友的合作。今後學社仍將秉承初衷，繼續為服務中國教會貢獻綿力。

碧岳學社的出版書籍，以介紹教父與聖師名著為主，至今已有多部奧斯定著作、多瑪斯思想簡介、歷代教宗簡史、教會法典註釋與神學本位化等數十種，成果豐碩。

中文版的《神學大全》是周克勤神父畢生最重要、最艱鉅的工作。在他的邀約下，當年神哲學界的精英，以拉丁文為主、多國語言（德、法、西、義、英）為輔，全心投入大全的翻譯工作；最後由周神父以簡明清新的筆法，忠於原著又符合多瑪斯平穩、邏輯性論述的風格，統整全套書的格式與內容。

自1973年秋天起，歷時卅年的毅力與堅持的考驗，青絲變白髮，花果亦逐漸凋零，周神父於2007年3月24日辭世，未及見到《神學大全》的出版，留下如同當年多瑪斯未盡全功的遺憾。

聞道出版社的費格德神父毅然接下沉重的棒子，立即邀集宮高德神父、賴効忠神父、胡皇仔小姐，及聞道出版社全體同仁進行後續的工作。《神學大全》補編最後的審閱工作，在曾經共同參與翻譯與審閱的劉俊餘教授協助下完成。

二、催生《神學大全》中文版的推手

《神學大全》中文版的翻譯者有：劉俊餘、陳家華、高旭東、周克勤、胡安德、王守身等六位神長、專精教會事務之學者。

翻譯第一冊的是高旭東、陳家華（審閱者是李震、周克勤），

第二冊的是陳家華、周克勤（審閱者是劉俊餘、周克勤），第三、四、五、六冊的是劉俊餘（審閱者是周克勤），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冊的是胡安德（審閱者是周克勤），第十三、十四冊的是陳家華、周克勤（審閱者是劉俊餘、周克勤），第十五冊的是王守身、周克勤（審閱者是周克勤），第十六、十七冊的是陳家華（審閱者是劉俊餘）。

諸位翻譯者的學經歷：

- 周克勤（1925～2007）：西德敏斯特大學哲學博士，前碧岳學社社長
- 李震（1929～）：義大利米蘭聖心大學哲學博士，曾任輔大校長
- 劉俊餘（1927～）：宗座傳信大學神哲學、法律三科碩士，高師大教授退休
- 高旭東（1926～）：宗座傳信大學法律博士、神學碩士，曾任教碧岳神學院
- 胡安德（1916～1999）：北京大學國文系、英國倫敦大學英文系畢業，曾任教輔大
- 王守身（1919～1996）：華南總修院畢業，華南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曾任台南教區副主教
- 陳家華（1924～2000）：兩湖總修院畢業，曾任《教友生活》周刊總編輯

三、《神學大全》中文版的套書結構

《神學大全》總共討論了613個題目，以3093節有系統的鋪陳，在論天主的信理、論人行爲的倫理、基督論和聖事論各方面分別細述，全部字數超過六百五十萬字。

整套書分爲十九冊，除了編輯部增加的導讀手冊與中文索引外，前三本爲第一集，包括：

第一冊《論天主一體三位》(1~43題，636頁)

第二冊《論天主創造萬物》(44~74題，338頁)

第三冊《論創造人類與治理萬物》(75~119題，522頁)

第二集第一部也有三本，即：

第四冊《論人的道德行爲與情》(1~48題，475頁)

第五冊《論德行與惡習及罪》(49~89題，447頁)

第六冊《論法律與恩寵》(90~114題，371頁)

接下來的六本書爲第二集第二部，計有：

第七冊《論信德與望德》(1~22題，287頁)

第八冊《論愛德》(23~46題，319頁)

第九冊《論智德與義德》(47~79題，363頁)

第十冊《論義德之功能部分或附德》(80~122題，476頁)

第十一冊《論勇德與節德》(123~170題，476頁)

第十二冊《論特殊恩寵》(171~189題，328頁)

最後五本書爲第三集，如下：

第十三冊《論天主聖言降生成人》(1~26題，394頁)

第十四冊《論基督之生平與救世事蹟》(27~59題，497頁)

第十五冊《論聖事：概論、聖洗、堅振、聖體、告解》

（60～90題，584頁）

第十六冊《論聖事：終傅、神品、婚姻》（補編1～68題，613頁）

第十七冊《論肉身復活的問題》

（補編69～99題，及兩題附錄，499頁）

四、多瑪斯《神學大全》中文版的文獻記載

第一次把《神學大全》翻譯成中文是在明朝，由義大利籍的耶穌會士利類思神父主譯（安文思神父合譯），利類思與南懷仁、湯若望同時。在《明清間在華耶穌會士列傳》（法籍費賴之著，梅乘騏、梅乘駿譯，上海：天主教上海教區光啓社，1997年11月初版）中，對利類思神父的生平有詳實的描述，現僅摘錄第272～3頁記述他的墓誌銘與著作：

利類思神父西西里人，耶穌會四大顯願會士，來中國從事傳教四十又六年（下缺二字），歷盡艱險。在四川動蕩的歲月裡，首先入川傳揚耶穌基督聖名，繼而被拘禁關押，忍受飢寒侮辱鞭笞，不僅遍體鱗傷，又受縲紲之苦。雖畢生與死神搏鬥，在困難危急之中，從未懈怠職守，始終以信心和喜悅完成任務。天主降生一六八二年十月十二日于北京逝世，享年七十六歲，在會六十年，生平對傳教事業，既以言傳，又以身教，著作等身，功績昭著。

利類思神父遺著有：

一、《超性學要》，是聖多瑪斯（阿奎那）的《神學大全》的中文譯本，共三十冊，附目錄四冊，目錄全部譯出，但大全正文只部分譯出，有下列九篇：

1. 《天主性體》，論天主本性及其屬性，共六冊，其中四冊於1654年在北京出版，時間在楊光先發難之前。據安文思神父記述：「中國學者極重視這部著作。有一位學者閱後感慨地說：這書對我們是一面鏡子，使我們認識到我們學識的膚淺。」
2. 《三位一體》，共三冊。
3. 《萬物原始》，一冊，論萬物的真正起源，此書另有單行本，題名《物元實證》，用五項推理法證明天主實有，並解答兩項難題。
4. 《天神》，共五冊，1676年北京出版。
5. 《形物之造》，一冊，論物質萬物之創造，1676年北京出版。
6. 《人靈魂》，共六冊，論人的靈魂，1677年北京出版。
7. 《人肉身》，論人的肉身，兩冊，1678年。
8. 《總治萬物》，論宇宙的統治，兩冊。
9. 《天主降生》，論天主聖子降生為人共四冊，內容分四個專題：「天主降生」，「聖母之聖論」，「耶穌降誕」，「耶穌行實之宜論」。

與此段史實有相同記載的是，前中央研究院士方豪神父所著《中西交通史》第五冊（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民48，三版）第148頁上記載：

耶穌會士利類思節譯「神學大全」，名為「超學要旨」：

1654年，論天主性體六卷，論三位一體三卷，論萬物原始一卷；

1676年，論天神五卷，論形物之造一卷；

1677年，論人靈魂六卷，論人肉身二卷，論總治萬物二卷。

1677年，另外有安文思譯：天主降生四卷，復活論四卷。

現今藏有全部者：察哈爾崇禮縣天主堂，北京北堂圖書館，上海徐家匯藏書樓，大英博物館，巴黎國家圖書館。

近年來已經有重印本。

「重印本」是指民國二十年上海徐家匯土山灣印書館重印的版本。

主徒會士張金壽神父也曾將《神學大全》第一冊的內容譯為中文，以《論天主唯一》與《論天主位三》兩冊的方式問世，由汾陽教區主教雷震霞作序，在1951年由上海上智編譯館正式出版。

謝扶雅譯的《聖多默的神學》，這本書是多瑪斯《神學大全》、《駁異大全》、《論真理》、《論實有與本質》的選集，民國五十四年八月於香港基督教輔僑出版社發行。

五、《神學大全》中文版的論述特色

作為原典範本的《神學大全》，在篇幅、風格、思想等許多方面都有開創紀錄的表現。就連在現今科學文明的時代，運用科技設備也是望塵莫及；許多思想的創建，再怎麼努力都無法超越多瑪斯的成就。

現以下列五點簡單說明《神學大全》的論述特色。

1. 忠於聖經、服膺真理：多瑪斯熟讀舊約和新約，經過深入的默想都能運用自如，在撰述上豐富且靈活的引證聖經原文，作為鋪陳演化神學與信仰議題的基礎，完全以聖經的教導為哲學思辨與邏輯推論的泉源，對聖經的引申與拓展，更加開擴後人的視野。

2. 符合訓導、詮釋信仰：教會對信理的教導，在多瑪斯的詮釋下益顯清晰易懂，有如聖保祿宗徒對於福音主旨發揮細膩的書信，並且更較有系統、更周延、更具理性思維、條理清晰的論述，設身處地的替人消除迷糊與疑惑，他的思想就是類似信理的明確意見，不但可作教科書，更可以用來作每日的默想題材。

3. 博學多聞、融貫各派：他對當時的學派與思想都很有研究，師承亞里斯多德、容納柏拉圖觀點、結合新柏拉圖主義，並與亞威洛哀等多位阿拉伯哲學家對話，例如：在第一冊裡，引用超過24位作家的作品，引證的亞氏著作就有14本、奧斯定的著作有28本、熱羅尼莫有3本、狄奧尼修有5本、波其武的有6本之多，他的思想體系成為西方正統哲學的集大成者。

4. 推陳出新、連接天人：他有超強的綜合力，能把零散的要點、不完備的思考，組織並架構成連貫而龐大的體系，使其不斷推陳出新的原創性更有可讀性，多瑪斯的心靈融合聖經啓示與哲學傳統，其精闢的見解，實有承先啓後的作用，給後世展開天人之際的宏觀與光明大道。

5. 文字流暢、淺顯易懂：《神學大全》的用詞通俗，很少用艱澀的專有名詞，論述由淺入深架構分明，鞭辟入裡如行雲流水，閱

讀起來十分口語化，中文版的文字亦是如此，這與譯文總整理的周克勤神父細膩性格有關，看得出周神父的文學造詣與所耕耘的深厚功夫。

結語

曾被譽為第二個一千年中，對人類文明歷程最有貢獻的著作之一，精邃淵博、包羅萬象、無微不至的《神學大全》確實持續發揮著光芒，在天主教的信理神學與其相關方面，再沒有人比他所討論的問題更多，也沒有再堅強的原理、再有力的證據，也無人說得更透徹而本然、更謹慎而精闢、更絕妙而純全，成為討論整个人生問題的完善寶庫，其詮釋與論述方式仍然符合科學的要求，不會隨著歷史的潮流與時空的變遷而褪色，反而更凸顯出人類理性對天主的認知和努力，建立起天人緊密聯繫的共融關係，照明我們通往永恆、幸福與和諧的道路。

——編輯室 宮高德

聖多瑪斯生平年表

- 1224年底或1225年初 • 生於「乾岩」的羅卡塞卡（Roccasecca）古堡，距離位於羅馬與拿坡里之間的阿奎諾（Aquino）小城不遠。父親藍道夫（Landolpho）公爵是龍句巴達（Longobarda）的貴族，皇家的姻親；母親為德奧朵拉（Theodora），出自基斯卡（Guiscard）名門之後，多瑪斯在十二名兄弟姊妹中排行最末。
- 1230年 • 五歲，依照父親的心願，被送往卡西諾山（Monte Cassino）的本篤會修道院中讀書，修習文法、文學、音樂、聖詠、教儀等基本科目。他年紀雖小，但天資聰穎，且求知慾極強，常有超齡的發問，尤其對神的問題最感興趣，常問老師：什麼是神？
- 1239年 • 十四歲，由於菲德烈二世（Federico II, 1194-1250）被指責為異端，教宗國瑞九世開除其教籍，修道院受此牽連痛遭解散，多瑪斯被迫返家。旋即又前往拿坡里大學修習人文藝術，是為當時攻讀神學、法律和醫學前的準備。多瑪斯並受教於著名的邏輯學、文法學教授瑪汀諾（Martino），以及自然科學教授伯鐸·尹蘭大（Petrus de Irlanda）門下。同時期與道明會的會士來往相交，深受這個重智、重神貧的修會吸

- 引，因為道明會的生活是：以默禱所得傳授給他人。這種方是合乎多瑪斯的志趣，遂決意進入道明會，奉獻一生服侍天主。
- 1243年 ● 十八歲，不顧家人的極力反對與阻撓，進入道明會。修會打算將初學中的多瑪斯送去巴黎，取道義北的波隆那（Bologna）途中卻被他從事軍職的兄弟劫持，苦勸也不能改變他修道的心志，遂將他軟禁在聖若望山上（Monte S. Giovanni）一座家族城堡內年餘，最終成全了他。囚禁期間，多瑪斯深刻的研讀聖經和彼得隆巴的《語錄》，這對他日後寫書立說極為有用，得心應手的運用以及毫不費力的引經據典。
- 1245年至1248年 ● 二十歲，多瑪斯獲得家人的諒解，獲得自由後，重新北上至巴黎和波隆亞，受教在道明會士大雅博（Albertus Magnus）名師門下，繼續他的學業。由於他把全部時間都用於真理之追求、學問的研究、德行之進修，又為完全吸收老師的教導，經常反思默想課程內容，加上他的身形和工作時的沉默寡言，被人戲稱為「西西里的啞牛」（Boeuf muet de Sicile）；但是，大雅博卻驚嘆他的天份才華，對其他同學說：「我敢預言，你們所稱呼的啞牛，不鳴則已，一鳴驚人，且將震撼普世」。
- 1248年至1252年 ● 二十三歲，大雅博奉命到波隆那主持道明會的神

- 學研究，他將多瑪斯帶在身邊，讓他參與註釋亞里斯多德著作、彙編百科全書，以及編寫大學教材等多項工作。多瑪斯著名的《論存有及本質》與《論自然原理》兩本著作，很可能完成於這段時期。
- 1252年至1259年
- 二十七歲，多瑪斯於1250年晉鐸，並結束在波隆那的學業與研究工作，重返巴黎。
 - 1252至1254年，於巴黎大學以聖經學士的身分講授聖經；1254至1256年，以文學士的身分講授彼得隆巴的《語錄》。當時他尚未取得教師資格，卻因以創造力所做的分析與詮釋，令人耳目一新，已經受到大學的器重。
 - 1256年取得教師資格，成為巴黎大學正式的神學教授，擔任道明會在大學裡所有的兩個講座之一的教授；不過直至一年後，校方才完全予以承認，這是由於當地教區神職與新興修會間的爭執之故。多瑪斯的《駁反對敬禮天主與宗教者》論文，消弭了這場紛爭獲得了勝利。
 - 1257年與文德（S. Bonaventura, 1221～1274）同時獲得神學碩士學位。四個月後完成神學博士學位論文，遂以博士資格兼任教務長，為整理大學混亂的處境，他創立每週四次公開且不限範圍辯論的制度，《論真理問題》一書的內容就是由三學年中，253篇辯論所組成的。

- 辯論課程雖然占去很多的時間，但只是多瑪斯一小部分的工作，聖經才是他神學課程的基礎，爲了上課的需要，他注釋了舊約和新約，先是《依撒意亞》、《雅歌》、《哀歌》、《耶肋米亞》，後是《瑪竇福音》等四福音，以及全部的《保祿書信》，在此時他也完成了《修會生活》第一篇。
- 1258年受西班牙的非洲宗徒聖雷蒙(S. Raymond)之請，開始寫《駁異大全》，此書直到1261年在義大利完成的。
- 1259年至1269年 • 三十四歲，留居義大利。1259年教宗亞歷山大四世委任多瑪斯爲教廷神學顧問，並在附屬教廷的「國會研究院」(Stadium Curiae)教授神學，歷時十年間，一直爲歷任教宗所器重。多瑪斯先後在阿那尼(Anagni)、奧威亞多(Orvieto)、羅馬(Roma)及維代爾波(Viterbe)等地講學。爲了能專心治學，他曾拒絕教宗伍朋四世與克來孟四世希望晉升他爲拿坡里主教的美意。
- 1266年開始審查並註釋亞里斯多德的物理學著作，接著註釋政治學與分析學，爲使亞氏的思想成爲幫助人理解信德的工具，他因而鑽研了希臘哲學家最重要的著作，1269年他回到巴黎後，繼續註解了亞氏其他四本著作，多瑪斯把亞氏思想的精華已經讓學界更加清晰的認定，也完成大雅博的心願。

- 1269年至1272年

 - 1266年開始撰寫《神學大全》第一集。
 - 四十四歲，重返巴黎大學任教，期間與許多不同派系的哲學家辯論，是中世紀哲學史上著名的「巴黎大論戰」。他以《論靈修生活之成全》與《駁反對人度修會生活之邪說》兩本既精闢創新又犀利解析的論述，化解了全部的攻擊，又以《駁亞威洛哀主義——論理智的統一》和《駁抱怨者——論世界之永恆》兩本著作釐清真裡，致使其他學派在遭受教廷譴責後逐漸衰落消失。
 - 完成《神學大全》第二集。
- 1272年至1273年

 - 回到拿坡里，籌劃開辦道明會的神學院，繼續教學生涯。
 - 撰寫《神學大全》第三集前九十個問題，直至1273年12月6日為止。貝典道（Petitot）說：《神學大全》不但是多瑪斯深思熟慮的結晶，也是他祈禱中深刻默想的美果。
- 1274年

 - 正月奉教宗額我略十世之召，準備去參加里昂第二屆大公會議，卻在途經姪女居住的瑪恩薩城（Castello di Maenza）時重病不起；多瑪斯要求被送往福薩諾瓦的本篤會院（Abbazia Cistercense di Fossanova），於三月七日辭世，得年五十歲。
 - 多瑪斯逝世後，熟悉全集結構的同會弟兄和學生雷鉅納（Reginaldo da Piperno, 1630～1690年）

接續完成全集的工作。他按照原定計畫，從多瑪斯的《語錄四卷註釋》(Commentum in quatuor libros Sententiarum magistri Petri Lombardi) 中選取相關資料，編寫了「論聖事」的未完成部分和「論四末」的全部。

1323年

● 六月十八日教宗若望二十二世於亞味農(Avignon) 宣封多瑪斯為「聖人」品級。教廷的讚詞正是多瑪斯全部行誼的摘要：聖人多瑪斯，德慧雙絕倫，淵博稱聖師，純潔似天神，探玄入機微，述善數家珍，講學天墜花，傳道地生春，神書傳後世，哲理驚萬民，最難無私意，離親備酸辛，火炬逐美女，從此塵不染，謙辭主教職，才高未驕人，成功有祕訣，祈禱是主因，萬善同源出，真道為一仁，貫通神哲理，發揚信德新，聖教孔夫子，大成集一身。

1567年

● 1537年天主教會召開「特利騰」大公會議，決定了士林神學必須採用多瑪斯的詮釋，會議的教長把聖經、教宗訓令和多瑪斯的《神學綱要》並列，這對多瑪斯學說一個極大的推動與尊重。教宗碧岳五世頒布「神奇的天主通諭」(Mirabilis Deus)，宣封多瑪斯為教會聖師，追授「天使博士」尊號，與盎伯羅修、熱羅尼莫、奧斯定和教宗額我略一世四位最偉大的拉丁神學家並列。教宗稱譽多瑪斯為「教會之獨一無二明燈」

(Clarissimum Ecclesiae lumen)，推崇多瑪斯的思想是「信仰之最確實準則，可利用為克邪的良藥」。1570年多瑪斯全集首次出版發行，名為碧岳版本 (editio plana)，到目前為止，此版本尚具有相當的權威。

1879年

- 教宗良十三世頒布「論士林哲學之研究」與「永恆之父」(Aeterni Patris) 通諭，極力提倡多瑪斯學說，作為士林哲學復興運動的指標，教宗強調正確與建全的哲學對信仰可有很大的好處也極為重要，由於今日世界許多缺點和混亂的原因，乃歸咎於錯誤的哲學思想。多瑪斯哲學具備各種優點遠超過其他人，更因為他的思想博大精深、包羅萬象，討論每個問題又很深奧、層次分明有條不紊，他的學說又承先啓後且萬古常新，可以治療時弊，最寶貴的是與教會信仰一致，故須復興多瑪斯學說有其急切性。多瑪斯被喻為「士林哲學的巨擘與導師」，並稱其學說是構成天主教思想的關鍵著作，是為天主教思想的基礎。
 - 《神學大全》常被比擬為哥德式的主教座堂，因其生動的內容、紮實而嚴謹的論述結構，以及屬靈的敏銳觸角，如同美麗而高聳入雲的尖塔，整全地向超越伸展。
- 1880年
- 八月四日教宗良十三世勸諭奉多瑪斯為全球天主教的「學校主保」聖人。

- 1914年 ● 六月二十九日教宗碧岳十世公布「天使博士通諭」(Doctoris Angelici)，並於七月二十七日公布將多瑪斯的二十四論題作為正式的教學大綱：七個屬於存有論，五個屬於宇宙論，九個屬於生物學和心理學，三個屬於自然神學。
- 1923年 ● 教宗碧岳十一世頒發《論追隨聖多瑪斯學說的方式》(Studiorum Duce[m])，又稱為「聖多瑪斯通諭」。
- 1931年 ● 教宗又公布「學問之神通諭」(Deus scientiarum Dominus)，對推動研究多瑪斯思想的風氣大有幫助，推崇其為學問之導師，呼籲學者要以多瑪斯為馬首是瞻。
- 1974年 ● 多瑪斯逝世七百週年，在羅馬、拿坡里兩地召開為期六天的多瑪斯國際研討會，世界各地1500位學者專家參與，討論主題：多瑪斯與今日基本思想問題。教宗保祿六世親自出席並發表演講，強調多瑪斯是一位傑出的神學家、哲學家 and 神修學家，他的思想在當代哲學界仍被認為合於時代潮流，很能發揮清理當代思想界各種病症的功能。
- 當時任教於輔仁大學哲學系的葛慕蘭神父，也參與此次國際學術研討會，並在大會上發表一篇論文。

聖多瑪斯·阿奎那重要著作

一、聖經註釋類

1. 《約伯傳》註釋
Expositio in Job ad litteram, 1260年
2. 《達味聖詠》註釋
In Psalmos Davidis expositio, 1272～1273年
3. 《雅歌》註釋
Expositio in Canticum Canticorum (遺失)
4. 《依撒意亞》註釋
Expositio in Isaiam prophetam, 1256～1259年
5. 《耶肋米亞》註釋
Expositio in Jeremiam prophetam, 1268～1268年
6. 《耶肋米亞》《哀歌》註釋
Expositio in Threnos Jeremiae prophetae, 1264～1269年
7. 《四部福音》金環註釋集
Catena aurea super quatuor Evang., 1261～1267年
《瑪竇福音》註釋
Expositio in evangelium Matthaei, 1256～59年
《若望福音》註釋
Expositio in evangelium Joannis, 1269～1272年
《聖保祿書信》註釋
Expositio in S. Pauli Epistolas, 1259～1273年

二、亞里斯多德著作註釋類

1. 《命題論著作》註釋
In libros Peri Hermeneias expositio, 1269～1272年

2. 《分析學後論》註釋
In libros Posteriorum Analyticorum expositio, 1268～72年
3. 《物理學者八卷著作》註釋
In octo libros Physicorum expositio, 1268～1271年
4. 《天地論著作》註釋
In libros De caelo et mundo expositio, 1272～1273年
5. 《生成與朽毀論》註釋
In libros De Generatione et Corruptione expositio, 1272～1273年
6. 《氣象學者之著作》註釋
In libros Meteorologicorum expositio, 1269～1272年
7. 《靈魂論》註釋
In libros De Anima expositio, 1267～72年
8. 《論感官與感覺物》註釋
In libros De sensu et sensato expositio, 1267～72年
9. 《論記憶與記憶力》註釋
In libros De memoria et reminiscencia expositio, 1267～72年
10. 《形上學者之十二卷著作》註釋
In duodecim libros Metaphysicorum expositio, 1270～1272年
11. 《倫理學十卷》註釋
In decem libros Ethicorum expositio, 1266～1269年
12. 《政治學者之著作》註釋
In libros Politicorum expositio, 1269～1272年
13. 《原因論》註釋
In librum De causis exposition, 1270年

三、集成類

1. 彼得隆巴大師《語錄》四卷註釋
Commentum in quatuor libros Sententiarum magistri Petri Lombardi, 1254～56年

2. 《駁異大全》 *Summa contra gentiles*, 1261～1264年
3. 《神學大全》 *Summa theologiae*, 1265～1273年
4. 《問題辯論》 *Quaestiones disputatae*, 1269～1272年
 - 《論真理》 *De veritate*, 1256～59年
 - 《論潛能》 *De potential*, 1265～68年
 - 《論靈性受造物》 *De spiritualibus creaturis*, 1268年
 - 《論靈魂》 *De anima*, 1269年
 - 《論一般德行》 *De virtutibus in communi*, 1269～72年
 - 《論惡》 *De malo*, 1269～72年
 - 《論仁愛》 *De caritate*, 1269～72年
 - 《論望德》 *De spe*, 1269～72年
 - 《論兄弟間之勸善規過》 *De correctione fraternal*, 1269～72年
 - 《論道成肉身的結合》 *De unione Verbi incarnate*, 1269～72年
5. 《十二卷問題隨答》
 - Quaestiones de quodlibetales I-XII*, 1256～1272年

四、辯解論述類

1. 《教宗伍朋四世 —— 斥責希臘人之謬誤》
 - Contra errores Graecorum ad Urbanum IV pontificem maximum*, 1263年
2. 《神學綱要 —— 致極可愛摯友同伴雷鉅納》
 - Compendium Theologiae ad fratrem Reginaldum socium suum carissimum*, 1272～73年
3. 《論信仰之理由，駁撒拉采人、希臘人及亞美尼亞人 —— 寫給安提約基的歌頌者》
 - De rationibus fidei contra Saracenos, Graecos et Armenos ad Cantorem Antiochenum*, 1261～1264年

4. 《論愛德雙誠與天主十誡》
De duobus praeceptis caritatis et decem legis praeceptis, 1273年
5. 《虔釋信經》
Devotissima expositio super Symbolum Apostolorum, 1273年
6. 《虔釋天主經》
Expositio devotissima orationis dominicae, 1273年
7. 《虔釋聖母經》
Devotissima expositio super salutationem angelicam, 1273年
8. 《致巴諾米塔總主教 —— 論信條與教會聖事》
De articulis fidei et sacramentis ecclesiae ad archiepiscopum Panormitanum, 1261~68年
9. 《答覆修會總教師若望維采蘭的若望弟兄：論道明會會規第四十二條款》
Responsio ad fratrem Ioannem Vercellensem generalem magistrum Ordinis Praedicatorum de articulis XLII, 1271年
10. 《答覆威尼斯之賦有讀經職務者讀經員 —— 論三十六條款》
Responsio ad lectorem Venetum de articulis XXXVI, 1271年
11. 《答覆拜占庭之讀者書 —— 論六條款》
Responsio ad lectorem Bisantinum de articulis VI, 1271年
12. 《論天主聖言與人言的不同》
De differentia Verbi divini et humani
13. 《論聖言理智之性質》
De Verbo (De natura verbi intellectus)
14. 《致極可愛摯友同伴雷鉅納 —— 論單純實體或天使之本性》
De substantiis separatis seu de angelorum natura ad fratrem Reginaldum socium suum carissimum, 1268年
15. 《駁亞威洛哀主義 —— 論理智的統一》
De unitate intellectus contra Averroistas, 1270年

16. 《駁反對孩童進入修會生活之邪說》
Contra pestiferam doctrinam retrahentium pueros a religionis ingressu, 1270年
17. 《論靈修生活之成全》
De perfection vitae spiritualis, 1270年
18. 《駁反對敬禮天主與宗教者》
Contra impugnantes Dei cultum et religionem, 1256年
19. 《致塞浦路斯王 — 論領導者之管理》
De regimine principum ad regem Cypri, 1267年
20. 《致巴邦公爵夫人書 — 論猶太之管理》
De regimine iudaeorum ad ducissam Brabantiae, 1270~1271年
21. 《致修會總師長 — 論赦罪之形式》
De forma absolutionis ad generalem magistrum Ordinis, 1269~1272年
22. 《致主教代理杜岱諦 — 論第一個教令》
Expositione primae decretalis ad archidiaconum Tudertinum (1259~68)
23. 《致主教代理杜岱諦 — 論第二個教令》
Expositione super secundam decretalem ad eundem (1259~68)
24. 《致雅各伯騎士 — 論命運書》
De sortibus ad dominum Iacobum de Burgo, 1269~1272年
25. 《致極可愛摯友會兄雷鉅納 — 論占星術》
De iudiciis astrorum ad fratrem Reginaldum socium suum carissimum, 1269~1272年
26. 《駁抱怨成性者 — 論世界之永恆》
De aeternitate mundi contra murmurantes, 1271年
27. 《論個體化之原理》 *De principio individuationis*
28. 《論存有與本質》 *De ente et essentiali*, 1254~1256年

29. 《致希維思隆兄弟 —— 論自然界之原理》
De principiis naturae ad fratrem Sylvestrum, 1255年
30. 《論物質本性及其知其有限卻不可估計體積的幅度》
De natura materiae et dimensionibus interminatis, 1252～56
31. 《致斐理伯教授 —— 論元素之混合》
De mixtione elementorum ad magistrum Philippum, 1271年
32. 《致某位高山峻嶺的士兵 —— 論自然之隱而不止的進展》
De occultis operationibus naturae, ad quendam militem ultramontanum, 1269～1272年
33. 《致斐理伯教授書 —— 論心之動態》
De motu cordis ad magistrum Philippum de Castrocoeli, 1270～1271年
34. 《論剎那時間》 *De instantibus*
35. 《論四種對當或反面》 *De quattuor oppositis*
36. 《論證明》 *De demonstratione*
37. 《論詐騙，致某些馳名的藝術家》
De fallaciis ad quosdam nobiles artistas, 1244～1245年
38. 《論模態命題》 *De propositionibus modalibus*, 1251年
39. 《論依附體之性質》 *De natura accidentis*
40. 《論類的性質》 *De natura generis*
41. 《論按規定的時刻買賣》
De emptione et venditione ad tempus, 1262年
42. 《波其武三位一體論》註釋
Expositio super librum Boethii De Trinitate, 125561年
43. 《波其武週期論》註釋
Expositio super librum Boethii De hebdomadibus, 1260年
44. 《狄奧尼修神名論》註釋
Expositio in Dionysii De divinis nominibus, 1268年

45. 《耶穌聖體瞻禮之日課經「教宗伍朋四世敕撰」》
Officium de festo Corporis Christi ad mandatum Urbani IV papae, 1264年
46. 《以書信：論讀書之方法》
Epist. De modo studendi
47. 《論祕密》
De secreto, 1269年
48. 《取用達倫塔夏伯鐸之著作，答覆若望維采蘭兄弟——論一〇八條款》
Responsio ad fratrem Ioannem Vercellensem generalem magistrum Ordinis Praedicatorum de articulis CVIII sumptis ex opera Petri de Tarentasia, 1265~67年
49. 《答覆卡西諾會院伯爾納德院長書》
Responsio ad Bernardum Casinensem, 1274年
50. 《論天主教信仰與天主聖三》之第一教令及《但是我們判罪》之第二個教令註釋
exposition super primam decretalem 「De fide catholica et sancta Trinitate」 et super secunda 「Damnamus autem」, 1259~1268年
51. 《致某位若望——論獲得屬神的智慧之方法》
De modo acquirendi divinam sapientiam ad quendam Ioannem

五、證道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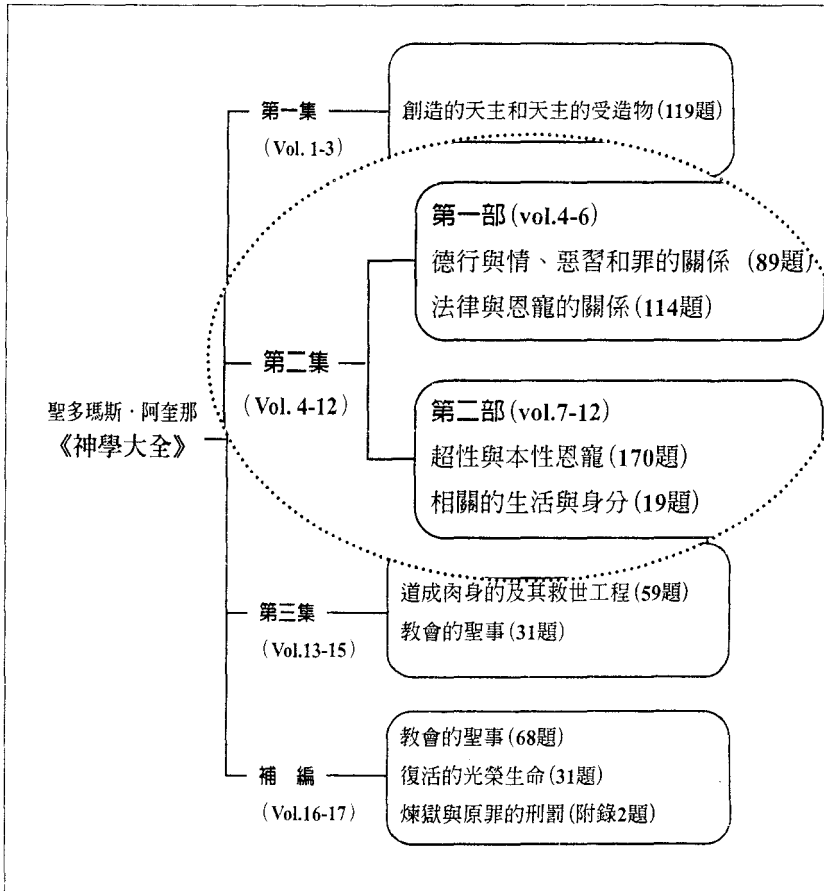
- 《彌撒證道文集——常年期主日和各類節日》
Sermones collationes — dominicales et festive, 1273年
《虔誠朝拜「耶穌聖體之頌禱文」Adore t)》

範例使用說明

爲方便讀者使用編輯工具和熟悉《神學大全》內文版式，特別以第二集第一部第九十題「論法律與恩寵」爲例，設定以「特定主題查詢題目和題號」與以「個別題目查詢題號和節數」兩種情況，圖示查詢步驟。隨後並以該題作爲試讀範例。

查詢 1 以主題查詢冊數、題目和號題

步驟： → a-1. 查詢全集結構圖，得知集數、部數和冊數範圍



步驟： → a-2. 查詢全集單冊主題表，得知冊數範圍

導讀手冊

全集單冊主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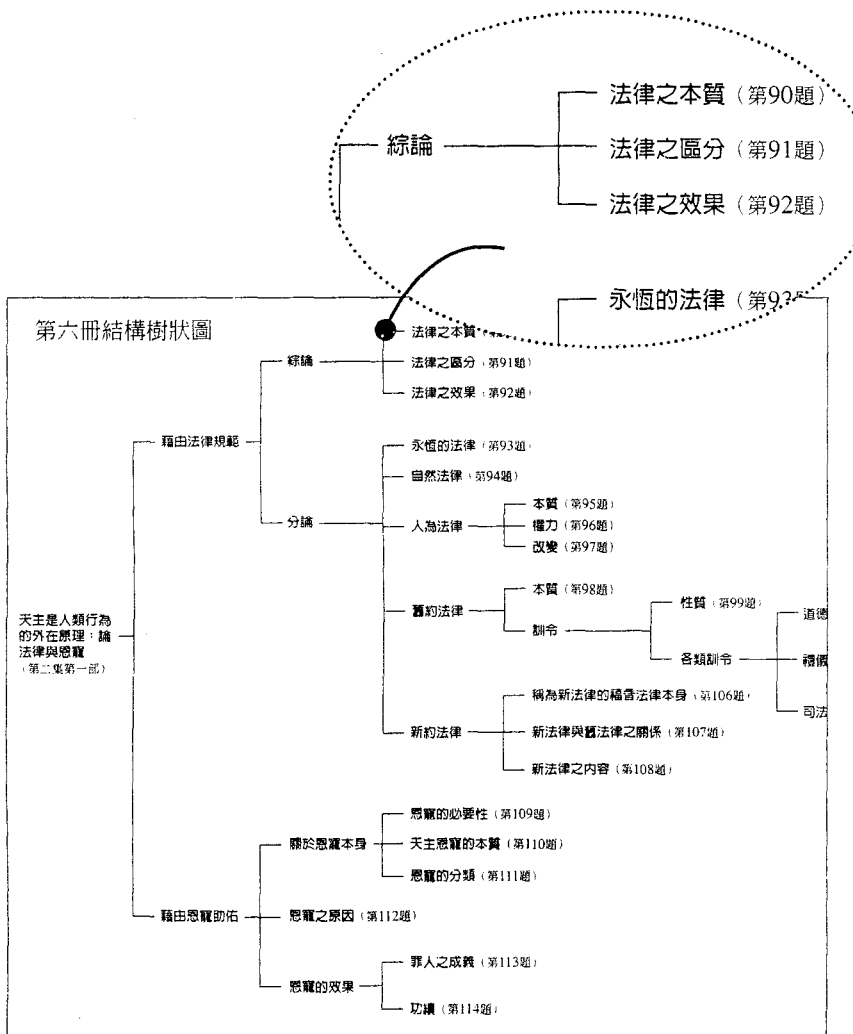
全集單冊主題表

集 數	冊 數	各 冊 主 題	
第一集	第一冊	論天主一體三位 1~43題	
	第二冊	論天主創造萬物 44~47題	
	第三冊	論天主三位一體 48~119題	
第二集 第 二 部	第一冊	論天主一體三位 1~43題	
	第二冊	論天主創造萬物 44~47題	
	第三冊	論創造人類與治理萬物 75~119題	
第二集 第一 部	第四冊	論人的道德行為與情 1~48題	
	第五冊	論德行與惡習及罪 49~89題	
	第六冊	論法律與與恩寵 90~114題	
	第二部	第七冊	論信德與望德 1~43題
		第八冊	論愛德 44~47題
		第九冊	論智德與勇德 75~119題
第三集	第十三冊	論天主聖言降生成人 1~26題	
	第十四冊	論基督之生平與救世事蹟 27~59題	
	第十五冊	論聖事：概論、聖洗、堅 振、聖體、告解 60~90題	
補 編	第十六冊	論聖事：終傅、神品、婚姻 1~68題	
	第十七冊	論肉身復活的問題 69~99題	
		附錄一：論煉獄 附錄二：論原罪的刑罰	

→ b-1. 參考總目錄，得知題目和題號

導讀手冊	
總目錄	
第六冊 論法律與恩寵	
—— 第二集第一部 第九十題至第一一四題 ——	
第九十題 論法律之本質	1
第一節 法律是否屬於理性	1
第二節 法律是否常指向公益	3
第三節 私人之理性是否能構成法律	5
第四節 頒布是否為法律之要素	6
第九十一題 論法律之效力	7
第一節 法律是否為法律	7
第二節 法律是否為法律之要素	7
第三節 法律是否為法律之要素	7
第四節 法律是否為法律之要素	7
第九十二題 論法律之效力	7
第一節 法律是否為法律	7
第二節 法律是否為法律之要素	7
第三節 法律是否為法律之要素	7
第四節 法律是否為法律之要素	7
第九十三題 論永恆的法律	25
第一節 永恆的法律是否為天主內的最高之理	25
第二節 永恆的法律是否為人所共知	27
第三節 是否凡法律皆由永恆之法律而來	29
第四節 必然和永恆的事物是否屬於永恆的法律之下	31
第五節 自然界的偶然事物是否屬於永恆的法律之下	33
第六節 一切人間事情是否皆屬於永恆的法律之下	34

→ b-2. 參考單冊結構樹狀圖，得知題目和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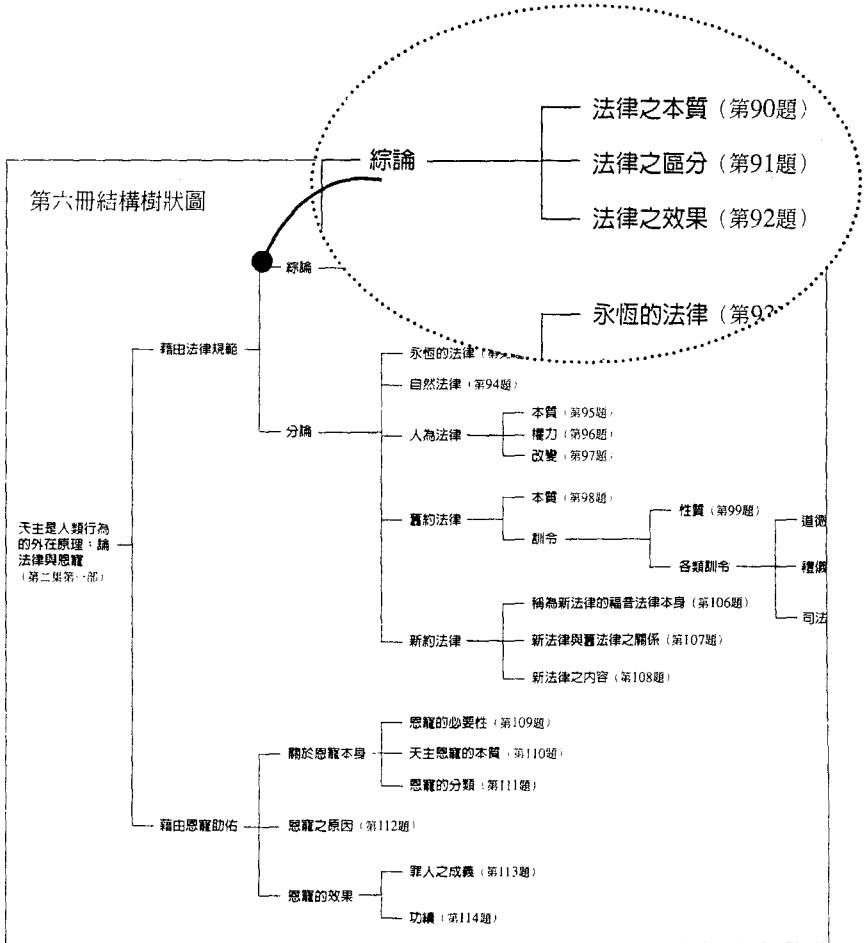


查詢 2

以題目查詢題號和節數

步驟：

→ a. 參考單冊結構樹狀圖，得知相關題號



→ b. 查詢單冊目錄，得知查詢的題號和節數

第六冊		1 — 【第二集·第一部 第九十題至第一一四題】目錄
論法律與恩寵		
—— 第二集第一部 第九十題至第一一四題 ——		
目 錄		
第九十題 論法律之本質		1
第一節	法律是否屬於理性	1
第二節	法律是否常指向公益	3
第三節	私人之理性是否能構成法律	5
第四節	頒布是否為法律之要素	6
第九十一題 論法律之區分		8
第一節	是否有永恆之法律	8
第二節	在我們內是否有自然法律	10
第三節	是否有人為之法律	12
第四節	是否必該有天主的法律	13
第五節	天主的法律是否只有一種	15
第六節	是否有慾火之法律	18
第九十二題 論法律之效果		20
第一節	使人成為善人是否為法律之效果	20
第二節	所列之法律作用是否合適	22

試讀範例

第九十題

論法律之本質

一分爲四節一

1
【第二集·第一部】第九十題：論法律之本質

隨後要討論的是行爲的外在根本（參看第四十九題引言）。促使人向惡之外在根本是魔鬼；在第一集第一一四題已經討論了魔鬼的誘惑。推動人向善之外在根本是天主，祂以法律訓導我們，並以恩寵助佑我們。故此先論法律；然後再討論恩寵（第一〇九題）。關於法律，先討論關於法律的一般問題；然後討論個別問題（第九十三題）。關於法律的一般問題，要討論三點：第一，論法律之本質；第二，論法律之區分（第九十一題）；第三，論法律之效果（第九十二題）。

關於第一點，可以提出四個問題：

- 一、法律是否屬於理性。
- 二、論法律之目的。
- 三、論法律之原因。
- 四、論法律之頒布。

第一節 法律是否屬於理性

有關第一節，我們討論如下：

質疑 法律似乎不屬於理性。因爲：

1.宗徒在《羅馬書》第七章23節說：「我發覺在我的肢體內，另有一條法律」等等。但屬於理性的不是在肢體內，因爲理性不運用肉體器官。所以法律不屬於理性。

2.此外，在理性中只有機能、習性和行動。法律不是理性之機能，同樣也不是理性的一種習性，因爲理性之習性是智性德性；先前第五十七題已討論過這些德性。法律也不是理性之

行動；否則，假如理性之行動停止，例如：人在睡眠時，就會沒有法律了。所以，法律不是屬於理性的東西。

3.此外，法律推動那些屬於法律下的人正直行事。但是按前面第九題第一節所說的，促使行動乃是意志的事。所以，法律不屬於理性，而該屬於意志，就如法律學家《羅馬法律類編》(Digesta) 卷一第四題第一條所說的：「君王所願意者，便具有法律之效力」。

反之 法律的作用是命令和禁止。但按前面第十七題第一節所說的，發號施令是屬於理性的事。所以法律是屬於理性的東西。

正解 我解答如下：法律是行為的規則和尺度，據以使人做什麼或不做什麼。因為名詞「法律」(lex) 是從動詞「約束」(ligare) 轉來的，具有強制行動的能力。根據前面第一題第一節釋疑3.所說的，可以知道，人性行為之規則和尺度是理性，因為理性是人性行為的第一根本。正如哲學家所說的，出命指向目的乃是理性的事，而目的是行為的第一根本（《物理學》卷二第九章；《倫理學》卷七第八章）。在每一類事物中，根本即其尺度和規範；就如數目類中的單位，和動態類中的第一動態。所以，法律是屬於理性的東西。

釋疑 1.法律既然是一種尺度和規則，其寓於東西內之方式有兩種。一種方式是在度量者和規範者內；這既然是理性的任務，故按這方式法律只是在理性中。另一方式是在被度量和被規範者內。按這方式，則法律是在一切具有規律之傾向的東西中，如此則任何具有規律的傾向皆可稱為法律；雖然不是出於本質，而是由於分得。故按這方式，肢體的貪慾傾向被稱為「肢體的法律」。

2.正如在外表的行動上可以分動作和作品，例如：建築和建築物；在理性之行動上也可分理性之行動本身，即：理解和推論，和由這種行動所產生者。在鑑賞理性方面的產物，首先是定義，第二是命題，第三是推論式或論證。按前面第十三題第三節、第七十六題第一節所說的，以及哲學家在《倫理學》卷七第三章所講的，實踐理性在行為方面也運用一種推論式；所以，在實踐理性中該有一種東西，其與行為之關係，就似鑑賞理性之命題對結論的關係。實踐理性之針對行動的這類普遍性命題，便具有法律之意義。這些命題有時是現實地為理性所考慮中，有時是以習性方式存在於理性中。

3.按前面第十七題第一節已說過的，理性之推動能力是由意志而來，人既願意目的，理性對導致目的者便出命令。而意志所願意或命令者，為能具有法律之意義，必須合於理性之規範。所謂君王所願意的具有法律之效力，便是按這方式；否則的話，君王之意願更好說是罪惡，而不是法律。

第二節 法律是否常指向公益

有關第二節，我們討論如下：

質疑 似乎法律不常是以公益（*bonum commune*）為目的。因為：

1.法律的任務是命令和禁止。但有的命令是指向私人的利益。所以，法律不常是以公益為目的。

2.此外，法律指導人的行動。但人性行動是個別事件。所以，法律是以個別之利益為目的。

3.此外，依希道在《語源學》卷二第十章說：「若法律是由理性訂立的，則凡理性所訂立者皆為法律」。但理性不只確定那指向公益者，也確定指向私利者。所以，法律不只指向公共的利益，也指向私人的利益。

反之 依希道在《語源學》卷五第二十一章卻說：「法律不是爲某私人的利益，而是爲了國民之公共益處而訂的。」

正解 我解答如下：按前面第一節所說的，法律是人性行爲之根本，因爲它是行爲之規則和尺度。正如理性是人性行爲之根本，在理性內也有一部分是其他部分的根本；故此，法律主要是屬於這部分理性。實踐理性是關於行爲的，而行爲的第一根本是最後目的。按前面第二題第七節所說的，人生的最後目的是幸福；爲此，法律所指向的主要是幸福。此外，既然部分都指向整體，就如不完美者是指向完美者；一個人就是完整之社會的一部分，故此法律必然是主要地指向公共的幸福。因此，哲學家在給「合法的」(legalia)先下的定義中，曾提到幸福，也提到政治團體。他在《倫理學》卷五第一章說：「所謂正義的『合法的』，是那能爲政治團體促成和保存幸福，及其（幸福）個別組成要素的」；而按《政治學》卷一第一章所說的，完整的團體即是國家。

在每一類東西中，其中最高者乃其餘之根本，而其餘的被稱爲這類東西，乃由於其與最高者之關係，例如：火是最熱的東西，它是其他混合物體之熱的原因，由於分有火而稱爲是熱東西。爲此，既然法律主要是指向公益的，關於個別事件的命令，除非與公益有關係，否則不能具有法律之意義。所以，法律皆是指向公共利益。

釋疑 1.命令是將法律貼用於受法律管制的事情。法律與公共利益之關係，也可以貼合於個別的目的。故此，關於個別事件可以發命令。

2.行爲固然是關於個別事件的；但是個別事件能夠與公共利益有關係，不是因爲類別相同，而是由於目的相同。即是

因為公共利益是共同的目的。

3. 正如在鑑賞理性方面，若不歸宗於不可證明的第一原理，什麼也不能確定；同樣，在實踐理性方面，若非看最後目的或公共利益，也是什麼也不能確定。理性以這種方式所確定的，便具有法律之意義。

第三節 私人之理性是否能構成法律

有關第三節，我們討論如下：

質疑 似乎任何人的理性皆能構成法律。因為：

1. 宗徒在《羅馬書》第二章14節說：「沒有法律的外邦人，順著本性去行法律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法律，但自己對自己就是法律。」這是廣泛地指所有的人說的。所以，任何人都可以為自己訂法律。

2. 此外，哲學家在《倫理學》卷二第一章說：「立法者的用意是使人修德。」但任何人皆能促使他人修德。所以，任何人的理性都能制定法律。

3. 此外，正如國家之首領是管理國家者，家長也是管理家庭者。但國家首長能夠在國內制定法律，所以任何家長皆可在他家中制定法律。

反之 依希道在《語源學》卷五第十章說，而《教會法律類編》(Decreta) 第二編亦曾記載：「法律是人民的一種決定，是年長者與平民一起訂立的。」所以，不是每人皆能訂立法律。

正解 我解答如下：法律首先並主要是指向公共利益。使一個東西指向公共利益，乃是全體人民或代表全體人民者的任務。因此訂立法律的事，或是屬於全體人民，或是屬於管理全體人民的公務人員。因為連在一切別的事上，使某東西指向目的，

也是屬於那以這目的爲自己之目的者。

釋疑 1.前面第一節釋疑1.曾說，法律不只寓於規範者內，也分寓於那被規範者內。既然每人皆分有規範者之指示，故按這方式可以說每人是自己的法律。故此那裡接著說：「法律的精華已刻在他們的心上」（第15節）。

2.私人不能有效地促使人修德；他只能給人勸言，如果不接受，勸言沒有強制的力量。而按照哲學家在《倫理學》卷十第九章所說的，爲有效地促使人修德，法律該有強制的力量。按後面要講到的，全體人民或公務人員有懲罰的權力，所以具有強制的能力。所以只有他們能訂立法律。

3.正如人是家庭的一部分，家庭也是國家的一部分；因爲按《政治學》卷一第一章所說的，國家是完整的團體。爲此，正如一個人的利益不是最後目的，而該指向公共利益；同樣，一個家庭的利益也該指向國家或完整之團體的利益。故此固然掌管家庭者能夠訂立一些規矩或條例，但不能訂立真正的法律。

第四節 頒布是否爲法律之要素

有關第四節，我們討論如下：

質疑 似乎頒布不是法律之要素。因爲：

1.自然法最具有法律之意義。但自然法不需要頒布。所以，頒布不是法律之要素。

2.此外，法律的特性是使人做或不做某事。但是不只頒布法律時，在場的人該遵守法律，別人也該遵守法律。所以，頒布不是法律之要素。

3.此外，法律也管未來的事；因爲羅馬《猶斯底尼安法典》（Codex Justinianus）卷一第十四題第七條上說：「法律使

未來的事成爲必然的。」但頒布是針對現在的人。所以，頒布不是法律必要的條件。

反之 《教會法律類編》(Decreta) 第四編說：「法律一經頒布，便告成立」。

正解 我解答如下：前面第一節曾說，法律是以規則和尺度的方式加諸他人的。所謂施加規則和尺度，即是施用於被規範和被度量者。故此，爲使法律有約束能力，而這是法律的特性，便該施用於須受這法律管制的人。以頒布方式使這些人知道有這法律便是施用。爲此，頒布是使法律生效的必要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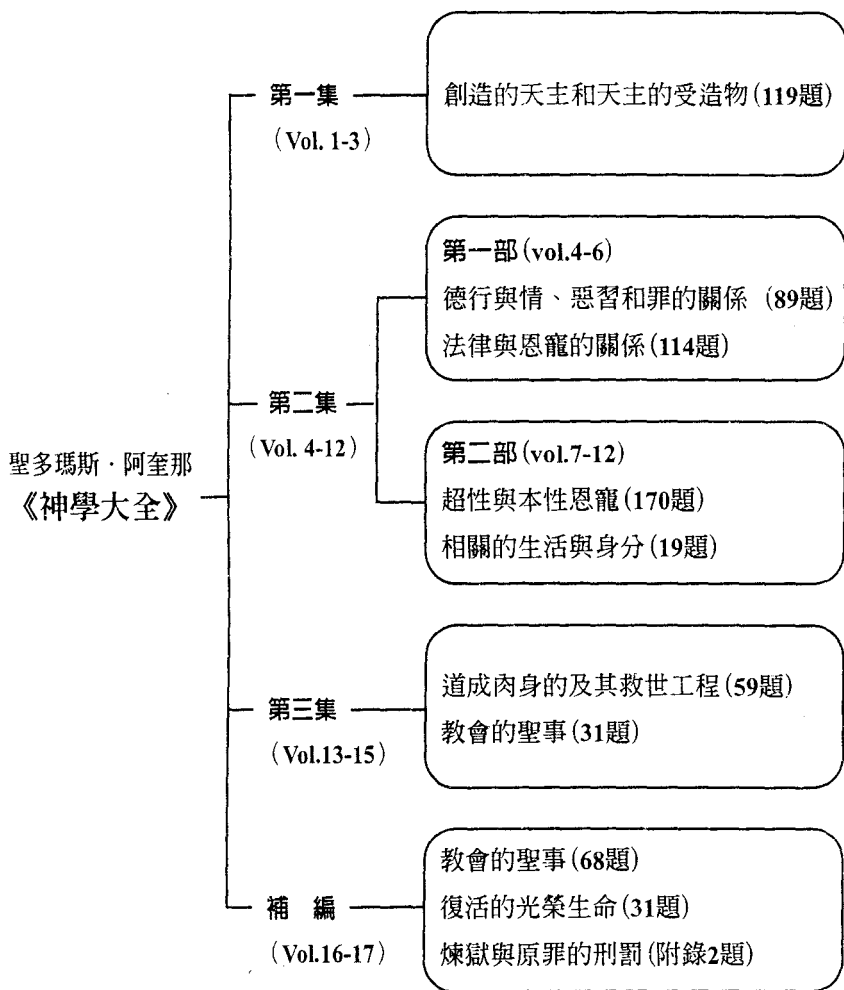
由上述四節，可知法律之定義：法律無非是由團體之負責人，爲了公共利益所頒布的理性之命令。（按：拉丁文原有次序，即本題四節之次序：理性之命令，爲了公共利益，由團體負責人所頒布的。）

釋疑 1.自然法律之頒布，即在於天主將這些法律置於人的心中，使人自然知道其存在。

2.頒布法律時，不在場的人應守法律，是因爲法律頒布之後，從別人那裡得到或能夠得到消息。

3.現在之頒布能伸延到未來，是因爲存有記錄；這記錄似是時時在公布法律。故此，依希道在《語源學》卷二十章說：「名詞『法律』(lex)是從動詞『閱讀』(legere)轉來的，因爲法律是寫下來的東西。」

全集結構圖



全集單冊主題表

集 數	冊 數	各 冊 主 題	
第一集	第一冊	論天主一體三位 1~43題	
	第二冊	論天主創造萬物 44~47題	
	第三冊	論創造人類與治理萬物 75~119題	
第二集	第一部	第四冊	論人的道德行為與情 1~48題
		第五冊	論德行與惡習及罪 49~89題
		第六冊	論法律與恩寵 90~114題
	第二部	第七冊	論信德與望德 1~22題
		第八冊	論愛德 23~46題
		第九冊	論智德與義德 47~79題
		第十冊	論義德之功能部分或附德 80~122題
		第十一冊	論勇德與節德 123~170題
	第十二冊	論特殊恩寵 171~189題	
第三集	第十三冊	論天主聖言降生成人 1~26題	
	第十四冊	論基督之生平與救世事蹟 27~59題	
	第十五冊	論聖事：概論、聖洗、堅 振、聖體、告解 60~90題	
補 編	第十六冊	論聖事：終傅、神品、婚姻 1~68題	
	第十七冊	論肉身復活的問題 69~99題 附錄一：論煉獄 附錄二：論原罪的刑罰	

全集總目錄

第一冊 論天主一體三位

——第一集第一題至第四十三題——

前 言	1
第一題 論聖道的性質和範圍	2
第一節 哲學學科之外，是否還需要另外一種教學或學問	2
第二節 聖道是不是學問	4
第三節 聖道是不是一種學問	5
第四節 聖道是不是實踐的學問	7
第五節 聖道是不是比其它學問更高貴	8
第六節 聖道是不是智慧	10
第七節 天主是不是此一學問或聖道的研究對象	12
第八節 此一聖道或學問是不是論證性的	14
第九節 聖經是否應該使用隱喻	17
第十節 聖經中的同一個字是否具有多種意義	19
第二題 論天主——天主是否存在	22
第一節 天主存在是不是自明的	22
第二節 「天主存在」是不是可以證明的	25
第三節 天主是否存在	27
第三題 論天主的單純性	32
第一節 天主是不是形體	33
第二節 在天主內是否有形式與質料的組合	36
第三節 天主與祂的本質或本性是不是同一的	38
第四節 在天主內本質與存在是不是同一的	40

第五節	天主是否被包括在某一類或共類內	42
第六節	在天主內是否有依附體	45
第七節	天主是不是完全單純的	46
第八節	天主是否加入其他物的組合	48
第四題	論天主的完美	51
第一節	天主是不是完美的	51
第二節	在天主內是否有萬物的一切完美	53
第三節	是否有受造物可能相似天主	56
第五題	概論善	59
第一節	善與有或物在實質上是否有區別	59
第二節	在觀念上善是否先於有或物	61
第三節	是否一切有或物都是善的	64
第四節	善是否有目的原因的性質	66
第五節	善之理或本質是否在於模式、物種和秩序	68
第六節	把善分爲高貴或正直之善、可用之善和可樂之善，是否適當	71
第六題	論天主之善或善性	73
第一節	善或是善的是否適用於天主	73
第二節	天主是不是至善	74
第三節	「因己之本質而是善的」是否專屬於天主	76
第四節	是否萬物都是因天主的善性而是善的	78
第七題	論天主的無限性	81
第一節	天主是不是無限的	81
第二節	天主之外是否另有別物能因其本質而是無限的	83
第三節	在宏大方面是否能有現實的或實際的無限之物	85
第四節	萬物中是否能有眾多方面的無限	88

第八題	論天主臨在於萬物內	91
第一節	天主是不是在萬物內	91
第二節	天主是不是處處都在	93
第三節	天主是不是藉本質或本體、鑒臨及能力處處都在	96
第四節	處處都在是不是天主獨有的	99
第九題	論天主的不變性	102
第一節	天主是不是完全不變的	102
第二節	不變性是不是天主獨有的	104
第十題	論天主的永恆性	108
第一節	把永恆性界定為「對無極限的生命之完整而同時的，和完美的據有」，是否適當	108
第二節	天主是不是永恆的	111
第三節	永恆性是不是天主獨有的	113
第四節	永恆性與時間是否有分別	114
第五節	論永常與時間的分別	117
第六節	是否只有一個永常	120
第十一題	論天主的唯一性	124
第一節	「一」對「物」是否有所附加	124
第二節	一與多是否相互對立	127
第三節	天主是不是唯一的	130
第四節	天主是不是至一的	132
第十二題	論我們怎樣認知天主	134
第一節	有沒有受造的理智能夠看見天主的本質或本體	135
第二節	受造的理智是不是藉某種像，看見天主的本質或本體	137
第三節	是否能用肉眼看見天主的本質或本體	140

第四節	有沒有受造的理智能夠以自己的自然稟賦看見天主的本質或本體	142
第五節	爲看見天主的本質或本體，受造的理智是否需要某種受造的光	145
第六節	看見天主的本質或本體者之中，是不是一位比另一位見得更爲完全	147
第七節	看見天主之本質或本體者，是否完全掌握或洞徹天主	149
第八節	看見天主之本質或本體者，是不是在天主內看見一切	153
第九節	看見天主之本質或本體者，是不是藉某種像，看見他們在天主內所看見的事物	155
第十節	看見天主之本質或本體者，是不是同時看見他們在天主內所看見的一切	157
第十一節	有沒有人在今生能夠看見天主的本質或本體	159
第十二節	我們是不是在今生能藉自然理性認知天主	162
第十三節	藉恩寵而有的對天主的認知，是否高於藉自然理性而有的認知	163
第十三題	論天主的名稱	166
第一節	是否有適合天主的名稱	167
第二節	有沒有表示天主本體的名稱	169
第三節	是否有名稱依其本義陳述天主	173
第四節	稱呼天主的名稱是不是都是同義的名稱	175
第五節	兼用於天主和受造物的名稱，是不是依同一意義用於他們	177
第六節	（兼用於天主和受造物的）名稱是不是首先指稱受造物而後指稱天主	181
第七節	含有與受造物之關係的名稱，其用於天主是否有時間性	183
第八節	「天主」（Deus）這個名稱是不是指本性或性體的名稱	189
第九節	「天主」這個名稱是不是可以通用的名稱	191

第十節	「天主」這個名稱，是不是單義地用於因分有稱為「天主」者、依其性體稱為「天主」者，和依人的意見稱為「天主」者	194
第十一節	「那存在者」這個名稱是不是最適用於天主的特有名稱	198
第十二節	關於天主是否能形成肯定的語句或命題	201
第十四題	論天主的知識	204
第一節	在天主內是否有知識	205
第二節	天主是否認知或理解自己	207
第三節	天主是否洞悉自己	210
第四節	天主的理解是否就是天主的本體	211
第五節	天主是否認知有別於自己之物	213
第六節	天主是否以特殊的認知而認知有別於自己之物	216
第七節	天主的知識是不是推理的	220
第八節	天主的知識是不是萬物的原因	222
第九節	天主是否有關於非物或非存在物的知識	224
第十節	天主是否認知惡	225
第十一節	天主是否認知個別之物	227
第十二節	天主是否能認知各種無限	230
第十三節	天主的知識是否及於未來的偶有事物	233
第十四節	天主是否認知可陳述的事物	238
第十五節	天主的知識是不是可變化的	239
第十六節	天主對事物是否有鑑賞的知識	242
第十五題	論理念	245
第一節	(天主) 是否有理念	246
第二節	(天主) 是否有許多理念	247
第三節	天主對自己所認知的一切是否都有理念	250

第十六題	論真理	253
第一節	真理是否只在理智內	253
第二節	真理是否（只）在綜合和分析的理智內	256
第三節	真與物是否可以互換	258
第四節	在觀念上善是否先於真	259
第五節	天主是否即是真理	261
第六節	是否只有一個萬物據以為真的真理	262
第七節	受造的真理是不是永恆的	264
第八節	真理是不是不變的	267
第十七題	論虛假	270
第一節	虛假是否存在於事物內	270
第二節	虛假是否存在於感官內	273
第三節	虛假是否存在於理智內	275
第四節	真和假是不是相反的	277
第十八題	論天主的生命	280
第一節	是否一切自然物都生活或有生命	280
第二節	生命是不是一種活動	282
第三節	天主是否有生命	285
第四節	是否一切在天主內都是生命	288
第十九題	論天主的意志	291
第一節	在天主內是否有意志	291
第二節	天主是否願欲有別於自己之物	293
第三節	是否凡天主所願欲者，均係必然願欲	295
第四節	天主的意志是不是事物的原因	299
第五節	是否該為天主的意志指出原因	301
第六節	天主的意志是否常常達成或實現	304
第七節	天主的意志是否可以改變	307

第八節	天主的意志是否加給其所願欲之事物必然性	309
第九節	天主的意志是否願欲惡	312
第十節	天主是否有自由抉擇或自由意志	314
第十一節	在天主內是否應該分列「表記意志」	315
第十二節	關於天主的意志列舉五種表記是否適當	317
第二十題	論天主之愛	320
第一節	在天主內是否有愛	320
第二節	天主是否愛所有的萬物	323
第三節	天主是否同等地愛一切物	325
第四節	天主是否常更愛更善之物	327
第二十一題	論天主的正義和仁慈	331
第一節	在天主內是否有正義	331
第二節	天主的正義是否就是真理	334
第三節	是否宜把仁慈歸於天主	336
第四節	是否在天主的一切作為或事工內，都有仁慈和正義	337
第二十二題	論天主的照顧	341
第一節	是否應將照顧歸於天主	341
第二節	是否一切萬物都在天主照顧之下	344
第三節	天主是否直接照顧一切	348
第四節	天主之照顧是否加給接受照顧之事物一種必然性	350
第二十三題	論預定	352
第一節	人是否由天主所預定	352
第二節	預定是否在被預定者內有所加添或置入	355
第三節	天主是否擯棄某一個人	357
第四節	被預定者是否為天主所揀選	359
第五節	預知有功勞是否為預定之原因	361
第六節	預定是否確定可靠	365

第七節	被預定者之數目是否固定	368
第八節	聖人們的祈禱是否能夠有助於預定	371
第二十四題	論生命冊	374
第一節	生命冊與預定是否相同	374
第二節	生命冊是否僅針對被預定者之光榮生命	376
第三節	是否有人由生命冊中被刪除	377
第二十五題	論天主的能力	380
第一節	天主有沒有能力	380
第二節	天主的能力是否是無限的	382
第三節	天主是否是全能的	385
第四節	天主能否使過去發生的事沒有發生	388
第五節	天主能否做祂不做的事	390
第六節	天主能否把祂所做的事物做得更好	394
第二十六題	論天主的真福	397
第一節	是否應該把真福歸於天主	397
第二節	天主是否係根據理智而稱為真福	398
第三節	天主是不是每一有真福者的真福	399
第四節	在天主的真福內，是否統括所有的真福或幸福	401
第二十七題	論天主位格之出發	403
第一節	在天主內是否有出發	403
第二節	天主內的某種出發是否能稱為生或生育	406
第三節	在天主內，是否有別於言之生育的另一出發	409
第四節	在天主內，愛的出發是不是生育	410
第五節	在天主內是否有兩種以上的出發	413
第二十八題	論天主內之關係	415
第一節	在天主內是否有某些實在關係	415

第二節	天主內之關係，與天主之本質或本體是否相同	418
第三節	天主內之關係是否彼此之間有實在的區別	421
第四節	在天主內是否僅有四種實在關係，即父性、子性、發出，及被發出或出發	423
第二十九題	論天主之位或位格	427
第一節	論位或位格之定義	429
第二節	位格是否與實體、自立性及本質相同	432
第三節	「位格」這一名稱是否適用於天主	435
第四節	「位格」這個名稱是不是指關係	438
第三十題	論天主位格之多數性	443
第一節	是否應該肯定在天主內有多位或多個位格	443
第二節	在天主內之位或位格，是否多於三位或三位格	445
第三節	各項數字在天主內是否有所提供	449
第四節	「位格」這個名稱是否能是（天主）三位共有的	452
第三十一題	論在天主內那些與唯一性或多數性有關者	456
第一節	在天主內是否有聖三	457
第二節	聖子是否別於聖父或是與聖父有分別的	459
第三節	是否應該把排除之詞「唯獨」加於在天主內的本質名稱之上	464
第四節	排他之詞是否可與位格名稱相連	467
第三十二題	論對天主位格之認知	470
第一節	是否能藉自然理性認知天主三位或天主位格之數目為三	470
第二節	是否應肯定在天主內有表記	475
第三節	是否有五項表記	479
第四節	關於表記是否可以有相反的意見	481

第三十三題 論聖父之位格	483
第一節 是否應把「是本源」或本源名分歸於聖父	483
第二節 「父」這一名稱是不是天主位格的固有或特有名稱	485
第三節 在天主內用「父」這一名稱，是不是首先依其指位格之意義	487
第四節 「非受生者」是不是聖父所專有的	490
第三十四題 論聖子之位格	495
第一節 在天主內，聖言是不是位格名稱	495
第二節 聖言是不是聖子的專有或特有名稱	500
第三節 在聖言之名稱內，是否含有與受造物的關連	503
第三十五題 論肖像	506
第一節 在天主內，肖像是不是指位格而說的	506
第二節 肖像之名稱是不是聖子所特有的	508
第三十六題 論聖神之位格	511
第一節 「聖神」這一名稱是不是天主某一位格的特有名稱	511
第二節 聖神是不是發於聖子	514
第三節 聖神是不是藉由聖子而發於聖父	519
第四節 聖父和聖子是不是聖神的一個本源	522
第三十七題 論聖神之另一名稱——愛	527
第一節 愛是不是聖神特有的名稱	527
第二節 聖父和聖子是否因聖神而互愛	531
第三十八題 論聖神的第三名稱——恩惠	536
第一節 恩惠是不是位格名稱	536
第二節 恩惠是不是聖神的特有名稱	539

第三十九題	論天主三位與本質或本體的關係	541
第一節	在天主內本體與位格是否相同或一同	542
第二節	是否應該說三位屬於一個本體	544
第三節	用本體名稱來稱述天主三位是否應用單數	548
第四節	具體的本體名稱是否能代替位格	551
第五節	用抽象方式所表示的本體名稱能否代替位格	556
第六節	是否能把位格（名稱）用於本體名稱	559
第七節	是否應把本體名稱歸名於位格	561
第八節	聖師們將屬於天主本體者歸於天主三位，是否適當	565
第四十題	論位格與關係或特徵之比較	573
第一節	關係與位格是否同一或相同	573
第二節	位格是否藉關係區別自己	576
第三節	假使用理智從位格中抽離關係，是否仍保留有基體或自立體	579
第四節	按照我們的理解，表記行動是否先於特徵	582
第四十一題	論位格與表記行動的關係	585
第一節	是否應將表記行動歸於位格	585
第二節	表記行動是不是自願的	587
第三節	表記行動是否出自某物	590
第四節	在天主內是否有與表記行動相關的能力	595
第五節	生之能力是否意指關係，而非本體	597
第六節	表記行動是否能止於多個位格	599
第四十二題	論天主位格間的不同與相似	602
第一節	在天主（位格）間是否容許有不同	602
第二節	出發的位格與自己的本源，就如聖子與聖父，是不是同為永恆的	606
第三節	在天主的位格內是否有本性的秩序	609

第四節	聖子在大小方面是否與聖父同等	611
第五節	聖子是否在聖父內，以及聖父是否在聖子內	613
第六節	在能力方面聖子是否與聖父相同	615
第四十三題	論天主位格的派遣	618
第一節	被派遣是否適於天主的一位或某一位格	618
第二節	被派遣是永恆的或只是時間性的	620
第三節	天主位格之不可見地被派遣，是否只憑藉聖化恩寵的恩賜	622
第四節	被派遣是否適於聖父	625
第五節	不可見地被派遣是否適於聖子	626
第六節	不可見地被派遣是否臨止於一切分有恩寵者	629
第七節	可見地被派遣是否適於聖神	631
第八節	一天主的位格是否只被那自己從永恆所從出之位格派遣	635

第二冊 論天主創造萬物

—— 第一集第四十四題至第七十四題 ——

第四十四題	論受造物的出自天主與論萬物的第一原因	1
第一節	萬物是否皆必然為天主所創造	1
第二節	第一質料是否為天主所創造	3
第三節	模型原因是否為天主以外之物	6
第四節	天主是否為萬物的目的原因	8
第四十五題	論受造物源出第一原因的方式	10
第一節	創造是否由無中製造	10
第二節	天主是否能有所創造	12
第三節	創造是否受造物中之物	15

第四節	受造是否專屬於組合物與自立存在物	17
第五節	創造是否專屬於天主	19
第六節	創造是否專屬於天主的一位	23
第七節	在受造物內是否必然有天主聖三的痕跡	25
第八節	在自然與工藝的工作中是否摻有創造	28
第四十六題	論受造物持續存在的起始	30
第一節	全體受造物是否經常存在	30
第二節	世界開始存在是否是信德的信條	36
第三節	萬物的創造是否在時間的起初	41
第四十七題	總論受造物的區別	44
第一節	物的繁多與區別是否出自天主	44
第二節	物的不平等是否出自天主	47
第三節	是否只有一個世界	50
第四十八題	分論受造物的區別	52
第一節	惡是否是一種本性	52
第二節	物中是否有惡	55
第三節	惡是否存在善內，一如存在主體內	58
第四節	惡是否敗壞整個善	60
第五節	將惡分為罪與罰是否足夠	62
第六節	罰是否比罪更有惡的性質	64
第四十九題	論惡的原因	67
第一節	善是否能為惡的原因	67
第二節	至善，即天主，是否是惡的原因	70
第三節	是否有一至惡為一切惡的原因	72
第五十題	論天使的性體本體	76
第一節	天使是否是完全非形體的	76

第二節	天使是否由質料與形式所組成	78
第三節	天使的數目是否眾多	83
第四節	天使是否在種或別類方面彼此不同	85
第五節	天使是否是不朽的	88
第五十一題	論天使與形體物的關係	90
第一節	天使是否具有自然或按照本性與自己合而為一的形體	90
第二節	天使是否攝取形體	93
第三節	天使在所攝取的身體上是否實行生命的活動	95
第五十二題	論天使與地方的關係	99
第一節	天使是否佔有地方	99
第二節	天使是否能同時佔有許多地方	100
第三節	許多天使是否能同時佔有相同的地方	102
第五十三題	論天使的地方運動	104
第一節	天使是否能地方運動	104
第二節	天使是否經過中間地方	107
第三節	天使的地方運動是否是立即的	110
第五十四題	論天使的認識	114
第一節	天使的理解是否是他的本體	114
第二節	天使的理解是否是他的存在	116
第三節	天使的理解能力是否是他的本質	118
第四節	天使是否有主動理智與可能理智	120
第五節	天使是否只有理智知識	122
第五十五題	論天使的認識方法	124
第一節	天使是否藉著自己的本體而認識一切	124
第二節	天使是否藉著取自事物的像而理解	127
第三節	高級天使是否比低級天使藉著更為普遍的像而理解	129

第五十六題 論天使對非物質物的知識	132
第一節 天使是否認識自己	132
第二節 一位天使是否認識另一位天使	134
第三節 天使是否能藉著自己自然所有的認識天主	137
第五十七題 論天使對物質物的知識	140
第一節 天使是否認識物質物	140
第二節 天使是否認識單獨或個別物	142
第三節 天使是否認識未來物	145
第四節 天使是否知道心中的思想	147
第五節 天使是否知道恩寵的奧蹟	150
第五十八題 論天使認識的方式	153
第一節 天使的理智是否有時是在潛能中，有時是在現實中	153
第二節 天使是否能同時理解許多事物	155
第三節 天使是否藉著推論而認識	157
第四節 天使是否藉著綜合與分析而理解	159
第五節 在天使的理智內是能否有錯誤或虛假	161
第六節 天使是否有清晨的與傍晚的知識	163
第七節 清晨的與傍晚的知識是否為同一知識	165
第五十九題 論天使的意志	168
第一節 天使是否有意志	168
第二節 天使的意志是否不同於理智和本性	170
第三節 天使是否有自由意志	172
第四節 天使是否有憤情和慾情	174
第六十題 論天使的愛或愛慕	177
第一節 天使是否有本性的愛或愛慕	177
第二節 天使是否有選擇性的愛慕	179

第三節	天使是否以本性的和選擇性的愛慕而愛慕自己	181
第四節	一位天使是否以本性的愛慕，而愛慕另一位天使如同自己	183
第五節	天使以本性的愛慕，是否愛慕天主甚於自己	185
第六十一題	論天使之本性存在的產生	189
第一節	天使是否有自己存在的原因	189
第二節	天使是否由天主從永恆所產生的	191
第三節	天使是否是在形體世界之前受造的	192
第四節	天使是否受造在蒼天或光天	194
第六十二題	論天使存在於恩寵與光榮中的完美	196
第一節	天使是否在受造時已享有真福或為真福	196
第二節	天使歸向天主是否需要恩寵	199
第三節	天使是否受造在恩寵中	201
第四節	真福天使是否立功掙得了自己的真福	202
第五節	天使是否在唯一的有功行為以後，立即獲得了真福	205
第六節	天使是否按照自己天資的分量而獲得了恩寵與光榮	207
第七節	真福天使是否仍然持有本性的知識與愛慕	208
第八節	真福天使是否能犯罪	210
第九節	真福天使在真福中是否能有所增進	212
第六十三題	論天使的罪惡	215
第一節	天使是否能犯罪	216
第二節	天使是否只能有驕傲與嫉妒之罪	218
第三節	魔鬼是否欲求如同天主	220
第四節	有些魔鬼是否天性為惡	223
第五節	魔鬼是否在自己受造的第一瞬間，就藉著自己意志的罪過而成為惡的	224
第六節	在天使的創造與墮落之間是否有一段時間	228

第七節	犯罪天使中的至高者是否為所有天使中的至高者	230
第八節	第一位天使的罪是否是其他天使犯罪的原因	232
第九節	犯罪的天使與堅定不移的天使是否一樣多	234
第六十四題	論魔鬼的罪罰	236
第一節	魔鬼的理智是否因喪失一切真理的知識而昏瞶	236
第二節	魔鬼的意志是否固執於惡	240
第三節	魔鬼是否有痛苦	243
第四節	此一天空是否是魔鬼受罰的地方	245
第六十五題	論形體受造物的創造工程	248
第一節	形體的受造物是否來自天主	248
第二節	形體受造物是否為了天主的美善而受造的	251
第三節	形體受造物是否為天主經由天使所造成的	253
第四節	形體物的形式是否來自天使	255
第六十六題	論創造到分開的進展	259
第一節	物質的未成形是否在時間上先於它的成形	259
第二節	一切形體物的未成形物質是不是相同的	264
第三節	高天是否與未成形的物質一同受造的	267
第四節	時間是否與未成形的物質一同受造的	271
第六十七題	論分開工程本身	274
第一節	在精神體內，「光」是否是按其固有的意義說的	274
第二節	光是否是形體	275
第三節	光是否是性質	278
第四節	把光的創造放在第一天是否適宜	280
第六十八題	論第二天的工程	284
第一節	穹蒼是否在第二天受造的	284
第二節	穹蒼以上是否有水	287

第三節	穹蒼是否將水與水分開	290
第四節	是否只有一個天	292
第六十九題	論第三天的工程	296
第一節	說水的匯合是在第三天完成是否適宜	296
第二節	說植物的產生是在第三天完成是否適宜	300
第七十題	論第四天的點綴工程	303
第一節	光體是否應該在第四天產生	303
第二節	光體產生的原因是否描述的適當	307
第三節	天上的光體是否有生命或魂	309
第七十一題	論第五天的工程	314
第七十二題	論第六天的工程	317
第七十三題	論那些屬於第七天者	321
第一節	天主的工程的完成是否應該歸於第七天	321
第二節	天主是否在第七天停止了自己的一切工程而休息了	324
第三節	祝福與聖化是否應該歸於第七天	326
第七十四題	綜論整個七天	328
第一節	這些天列舉的是否充分或適當	328
第二節	所有這些天是否為同一天	331
第三節	聖經是否用適當的言語而敘述六天的工程	334

第三冊 論創造人類與治理萬物

—— 第一集第七十五題至第一一九題 ——

第七十五題 論由精神和形體本體結合而成的人：

先論靈魂的本質 1

第一節 靈魂是否為形體或形體物 2

第二節 人的靈魂是否為自立物 4

第三節 無靈動物的魂是否為自立物 6

第四節 靈魂是否就是人 8

第五節 靈魂是否由形式和質料結合而成 10

第六節 人的靈魂是否為有朽的 12

第七節 靈魂與天使是否同類 15

第七十六題 論靈魂與身體之結合 18

第一節 智性根本是否以形式之資格與身體結合 18

第二節 智性根本是否隨身體之增多而增多 24

第三節 一人除了智魂或靈魂外，是否有別的本質不同的魂 28

第四節 人除了智魂外，是否有別的形式 32

第五節 靈魂與這樣的身體結合是否合適 36

第六節 靈魂是否通過依附體性的配備與身體結合 38

第七節 靈魂是否藉某形體與動物之身體結合 40

第八節 靈魂是否整個在身體的每一部分 42

第七十七題 綜論靈魂之機能 46

第一節 靈魂之本質是否即其機能 46

第二節 靈魂是否有許多機能 50

第三節 機能是否以行動和對象相區分 52

第四節 靈魂之各機能間是否有個次序 54

第五節	靈魂之所有機能是否皆以靈魂為主體	56
第六節	靈魂之機能是否源自其本質	58
第七節	靈魂之機能是否一個來自另一個	60
第八節	與身體分離的靈魂是否保存一切機能	62
第七十八題	分論靈魂之機能	64
第一節	靈魂之機能是否該分為五個共類或大類	64
第二節	將生理部分分為消化力、生長力，及生殖力是否合適	68
第三節	將外部感官分為五種是否合適	70
第四節	內部感官之區分是否合適	73
第七十九題	論智性機能	78
第一節	智能或理智是否為靈魂之機能	78
第二節	智能是否為被動機能	80
第三節	是否該有一種主動智能	83
第四節	主動智能是否為靈魂內的東西	85
第五節	眾人是否共有一個主動智能	88
第六節	記憶力是否在靈魂的智性部分	90
第七節	智性的記憶力是否有別於智能的機能	93
第八節	理性是否為與智能或理智有別的機能	95
第九節	高級和低級理性是否為不同之機能	97
第十節	靈智或睿智是否為有別於理智的機能	100
第十一節	思辨理智與實踐理智是否為不同之機能	102
第十二節	良知是否為一有別於其他機能的特別機能	103
第十三節	良心是否為一種機能	105
第八十題	綜論嗜慾機能	108
第一節	嗜慾是否為靈魂的一種特別機能	108
第二節	感官嗜慾和智性嗜慾是否為不同之機能	110

第八十一題 論肉情或肉慾	112
第一節 肉情或肉慾是否只為嗜慾能力	112
第二節 感官嗜慾是否分為憤情和慾情，有似兩種機能	113
第三節 憤情和慾情是否服從理性	115
第八十二題 論意志	119
第一節 意志是否必然欲求某些東西	119
第二節 凡意志所願意的，是否皆為意志所必然願意	121
第三節 意志是否為高於理智的機能	123
第四節 意志是否推動理智	125
第五節 高級嗜慾是否該分為憤情和慾情	127
第八十三題 論自由抉擇	130
第一節 人是否有自由抉擇	130
第二節 自由抉擇是否為機能	133
第三節 自由抉擇是否為嗜慾機能	135
第四節 自由抉擇是否為有別於意志的機能	136
第八十四題 論與身體結合之靈魂如何領悟低於己之形體物	139
第一節 靈魂是否用理智認知形體物	140
第二節 靈魂是否憑其本質領悟形體物	143
第三節 靈魂是否以先天的理象領悟一切	146
第四節 靈魂之理象是否由獨立之形式輸入的	148
第五節 靈魂是否在永恆之理中認知物質物	151
第六節 智性認知是否源自感官物	154
第七節 理智是否能靠在己內之理象現實地領悟，而不需求助於心象	157
第八節 感官的受縛或受阻是否妨害理智之判斷	159

第八十五題 論領悟之方式及程序	162
第一節 我們的理智是否以從心象中抽出的方式，領悟形體物和 物質物	162
第二節 從心象中抽出之理象，是否為我們之理智所領悟者	167
第三節 在我們的智性認知中，比較普遍者是否先被認知	170
第四節 我們是否能同時領悟許多事物	174
第五節 我們的理智是否以綜合及區分方式領悟	176
第六節 理智是否能錯誤	178
第七節 對同一事物，一人是否能比另一人領悟得更好	180
第八節 理智是否領悟不可分化者先於可分化者	181
第八十六題 我們的理智對物質物知道什麼	184
第一節 我們的理智是否認知個別事物	184
第二節 我們的理智是否能認知無限物	186
第三節 理智是否能認知偶有的事物	188
第四節 我們的理智是否知道未來的事物	189
第八十七題 靈魂如何認知自己及在自己內者	192
第一節 靈魂是否靠自己之本質認知自己	192
第二節 我們的理智是否靠靈魂之習性的本質認知靈魂之習性	196
第三節 理智是否認知自己的活動	198
第四節 理智是否領悟意志之活動	200
第八十八題 論人靈怎樣認知高於自己者	202
第一節 人的靈魂在現世的情況下，能否憑非物質的本體自身而 認知他們	202
第二節 我們的理智是否能藉對物質物的認知，而達到對非物質 本體的領悟	207
第三節 天主是否為人之心靈的第一個認知對象	210

第八十九題	論分離之靈魂的認知	212
第一節	離開身體之靈魂是否能有所領悟	212
第二節	離開身體之靈魂是否領悟獨立之本體	216
第三節	離開身體之靈魂是否認知一切自然物	217
第四節	離開身體之靈魂是否認知個體物	219
第五節	離開身體之靈魂是否保存在現世所得之知識習性	221
第六節	離開身體之靈魂是否仍繼續有在現世所得之知識的活動	223
第七節	空間距離是否妨礙分離的靈魂之認知	224
第八節	離開身體之靈魂是否知道現世發生的事情	226
第九十題	論人在靈魂方面的最初產生	229
第一節	人的靈魂是製造而成的，抑或是出自天主之本體	229
第二節	靈魂是否藉（從無中之）創造而有存在	231
第三節	靈魂是否由天主直接產生的	233
第四節	人的靈魂是否在身體之先產生的	234
第九十一題	論第一個人之身體的產生	237
第一節	第一個人的身體是否用灰土構成的	237
第二節	人的身體是否由天主直接產生的	239
第三節	人體的配備是否適當	242
第四節	聖經描述的人體之產生是否合理	244
第九十二題	論女人之產生	247
第一節	在最初創造萬物時是否該造女人	247
第二節	女人是否該出自男人	249
第三節	女人是否該用男人的肋骨形成	251
第四節	女人是否直接由天主形成的	253
第九十三題	論人之產生的目標或終局	255
第一節	人內是否有天主之肖像	255

第二節	無靈受造物中是否有天主的肖像	257
第三節	天使是否比人更按照或具有天主之肖像	259
第四節	是否每人都有天主之肖像	261
第五節	在人內是否有關於天主三位的天主之肖像	263
第六節	人是否只根據心靈而為天主之肖像	265
第七節	靈魂之有天主的肖像是否根據活動	268
第八節	靈魂內天主聖三之肖像是否只針對天主這一對象	271
第九節	將相似與肖像加以區分是否合理	274
第九十四題	論第一個人在理智方面的境界或情況	277
第一節	第一個人是否曾見天主之本體	277
第二節	亞當在純真狀態是否曾見到天使的本體	280
第三節	第一個人是否具有一切東西之知識	282
第四節	人在原始狀態是否能受騙	284
第九十五題	論有關第一個人之意志者，即恩寵與正義	287
第一節	第一個人是否在恩寵中受造	287
第二節	第一個人是否有靈魂之情	290
第三節	亞當是否具有一切德性	291
第四節	第一個人之作為的立功效能，是否能低於我們的作為	294
第九十六題	論人在純真狀態的統治權力	296
第一節	亞當在純真狀態是否曾統治動物	296
第二節	人是否曾有統治其他一切受造物的權力	298
第三節	在純真狀態眾人是否同等	300
第四節	在純真狀態是否有人統治他人	301
第九十七題	論第一個人在(純真)狀態中的個體保存	304
第一節	在純真狀態人是否不死	304
第二節	人在純真狀態是否會有感受	306
第三節	在純真狀態人是否需要食物	307

第四節	在純真狀態人是否會因了生命樹而獲得不死	309
第九十八題	論有關種類之保存者	312
第一節	在純真狀態是否有生殖	312
第二節	在純真狀態是否以男女結合方式生殖	314
第九十九題	論要生之子女身體上的情況	317
第一節	在純真狀態的新生嬰兒是否具有運用肢體的完備體力	317
第二節	在原始狀態是否會生出女性	319
第一〇〇題	論要生之子女的正義情況	321
第一節	人是否會一出生就有正義	321
第二節	在純真狀態，孩子是否會一出生就固定於正義	322
第一〇一題	論要生之子女的知識情況	325
第一節	在純真狀態的孩子，是否會一生下來就具有完備的知識	325
第二節	初生的孩子是否會完善地運用理性	326
第一〇二題	論人之居處——地堂	328
第一節	地堂是否為形體界的地方	328
第二節	地堂是否為適於人居住的地方	331
第三節	人被安置在地堂是否為經營並看守地堂	333
第四節	人是否在地堂內受造	334
第一〇三題	泛論萬物之治理	336
第一節	世界是否受某治理者治理	336
第二節	治理世界之目的是否為外在於世界者	338
第三節	世界是否由一位治理	340
第四節	治理之效果是否只有一個而不是多個	342
第五節	是否一切都受天主治理	343
第六節	是否一切直接受天主治理	345

第七節	是否能有逾越天主之治理秩序的事情發生	347
第八節	是否有東西能反抗天主的治理秩序	348
第一〇四題	分論天主治理之效果	350
第一節	受造物是否需要天主保存	350
第二節	天主是否直接保存一切受造物	354
第三節	天主是否能使東西回歸虛無	356
第四節	是否有東西回歸虛無	357
第一〇五題	論受造物受自天主之改變	360
第一節	天主是否能直接把質料推向形式	360
第二節	天主是否能直接推動形體	362
第三節	天主是否直接推動受造之理智	364
第四節	天主是否能推動受造之意志	366
第五節	天主是否在每個動作中動作	368
第六節	天主是否能行不合萬物所稟受之秩序的事	370
第七節	天主做的不合萬物之自然秩序的一切事，是否皆為奇蹟	372
第八節	奇蹟是否有大小之別	374
第一〇六題	一受造物怎樣推動另一受造物	376
第一節	天使是否光照或啓發別的天使	376
第二節	天使是否能推動另一天使之意志	379
第三節	低級天使是否能光照或啓發高級天使	381
第四節	高級天使是否將其所知一切光照或啓發給低級天使	383
第一〇七題	論天使之言語	385
第一節	天使是否向別的天使講話	385
第二節	低級天使是否向高級天使講話	387
第三節	天使是否向天主講話	389
第四節	空間距離對天使講話有無作用	390
第五節	是否所有的天使皆知曉一位天使向另一位講的話	391

第一〇八題 論天使按等級和品級之排列	393
第一節 天使是否皆是同一等級的	393
第二節 在同一等級內是否有許多品級	396
第三節 在同一品級中是否有許多天使	398
第四節 天使之等級和品級的區分是否來自天性	399
第五節 天使之品級的命名是否適當	401
第六節 各品級之排列是否適當	406
第七節 在公審判之日以後是否仍有品級	410
第八節 人是否被提升到天使之品級	412
第一〇九題 論惡天使之排列或次序	414
第一節 在魔鬼中是否有品級	414
第二節 在魔鬼中是否有領導	415
第三節 在魔鬼中是否有光照或啓發	417
第四節 善天使是否統轄惡天使	418
第一一〇題 論天使對形體物之管轄	420
第一節 形體界的受造物是否受天使之管理	420
第二節 形體質料是否服從天使之示意或指揮	423
第三節 形體物之空間性運動是否服從天使	425
第四節 天使是否能行奇蹟	426
第一一一題 論天使對人之作用	429
第一節 天使是否能光照或啓發人	429
第二節 天使是否能影響人的意志	431
第三節 天使是否能影響人的想像	433
第四節 天使是否能影響人的感官	435
第一一二題 論天使之接受派遣	437
第一節 天使是否奉派出差或服務	437

第二節	是否所有的天使皆被派遣服務	440
第三節	被派遣的天使是否侍立（於天主座前）	442
第四節	第二等級的天使是否皆被派遣	444
第一一三題	論善天使之守護	447
第一節	人是否受天使守護	447
第二節	是否每人專有一位天使守護	449
第三節	保護人是否只是最低品級之天使的任務	451
第四節	是否每人都有天使守護	452
第五節	人是否自出生就有天使守護	454
第六節	護守天使是否有時離棄人	456
第七節	天使為他們所守護者的不幸是否感到悲傷	457
第八節	天使彼此之間是否有衝突或不睦	459
第一一四題	論魔鬼之謀害	461
第一節	人是否受魔鬼謀害	461
第二節	試探是否專屬於魔鬼	463
第三節	罪惡是否皆來自魔鬼的試探	464
第四節	魔鬼是否能以真奇蹟誘惑人	466
第五節	被克勝的魔鬼是否因此便受制不再侵犯	468
第一一五題	論形體受造物之作用	470
第一節	是否有具有主動或積極作用的形體物	470
第二節	在形體質料中是否有因子或胚種之理	474
第三節	天體是否為在下界形體物內所發生者之原因	476
第四節	天體是否為人性行為之原因	479
第五節	天體是否能影響魔鬼	481
第六節	天體在受其作用之影響的東西中，是否產生必然的效果	483
第一一六題	論定數	486
第一節	定數是否為實在的東西	486

第二節	定數是否寓於受造物內	489
第三節	定數是否不能改變	490
第四節	是否一切皆受定數之支配	492
第一一七題	論屬於人之作用範圍者	494
第一節	人是否能教導他人	494
第二節	人是否能教導天使	498
第三節	人是否能以其靈魂的力量改變形體質料	500
第四節	離開身體之人的靈魂，是否至少能推動形體物之空間性活動	502
第一一八題	論人關於靈魂方面根於人的傳殖	504
第一節	覺魂是否藉精子傳殖	504
第二節	智魂是否由精子產生	508
第三節	人的靈魂是否都是在世界開始時一起受造的	511
第一一九題	論人關於身體方面的傳殖	514
第一節	食物中是否有什麼轉變為人之真實的天性	514
第二節	精子是否來自多餘的食物	520

第四冊 論人的道德行為與情

—— 第二集第一部 第一題至第四十八題 ——

前 言	1
第一題 論人之最後目的	2
第一節 人是否為目的而行動	2
第二節 為目的而行動是否為有理性者的專有現象	4
第三節 人的行為是否由目的區分類別	6

第四節	人生是否有個最後目的	8
第五節	一人能否有許多最後目的	10
第六節	人之所欲是否皆爲了最後目的	12
第七節	所有的人是否有同一個最後目的	13
第八節	其他東西的最後目的是否也與人相同	14
第二題	論人的幸福之所在	16
第一節	人的幸福是否在於財物	16
第二節	人的幸福是否在於榮譽	18
第三節	人的幸福是否在於聲望或光榮	19
第四節	人的幸福是否在於權勢	21
第五節	人的幸福是否在於身體上的利益	23
第六節	人的幸福是否在於肉體快樂	25
第七節	人的幸福是否在於靈魂上的利益	27
第八節	人的幸福是否在於某受造物	29
第三題	論何謂幸福	31
第一節	幸福是否爲一種非受造物	31
第二節	幸福是否爲一種動作	32
第三節	幸福是感官部分之動作，抑或智性部分之動作	35
第四節	若幸福屬於智性，那是智能之動作，抑或意志之動作	37
第五節	幸福是鑑賞理性之動作，抑爲實踐理性之動作	39
第六節	幸福是否在於鑑賞性知識之探討	41
第七節	幸福是否在於認識單純體或天使	43
第八節	人的幸福是否在於觀賞天主的本質	44
第四題	論幸福所需要者	46
第一節	幸福是否需要快感	46
第二節	對於幸福，是否神視比快感更重要	47
第三節	幸福是否需要瞭解	49

第四節	幸福是否需要意志正直	51
第五節	人的幸福是否需要身體	52
第六節	幸福是否需要身體健全	55
第七節	幸福是否需要身外物	57
第八節	幸福是否需要友伴	59
第五題	論幸福之獲取	61
第一節	人是否能獲得幸福	61
第二節	一人是否能比他人更幸福	63
第三節	人在現世是否能幸福	64
第四節	得到的幸福是否能再失落	66
第五節	人憑己力是否能獲致幸福	68
第六節	人是否靠高級受造物之行動獲得幸福	70
第七節	人為得幸福，是否需要行善	72
第八節	是否每人皆追求幸福	73
第六題	論有意行為及無意行為	76
第一節	在人性行動中是否有情願之行動	77
第二節	禽獸是否有情願行動	79
第三節	沒有行動是否可有情願	81
第四節	對意志可否施以強暴	82
第五節	強暴是否造成不情願	84
第六節	畏懼是否造成單純的不情願	85
第七節	慾情是否造成不情願	87
第八節	愚昧是否造成不情願	89
第七題	論人性行動之情況	91
第一節	情況是否為人性行動之附性	91
第二節	神學家是否須討論人性行動之情況	93
第三節	《倫理學》卷三所列之情況是否合適	95

第四節 「為何」與「動作之所在」是否為最主要情況	96
第八題 論意志與其所欲	98
第一節 意志是否只指向善	98
第二節 意志是否只要目的，或也要導向目的者	100
第三節 意志是否由同一個動作動向目的及導致目的者	102
第九題 論意志之動因	104
第一節 意志是否受智性推動	104
第二節 意志是否受感官性之嗜慾推動	106
第三節 意志是否推動自己	107
第四節 意志是否受外在之根本推動	109
第五節 意志是否受天體推動	110
第六節 意志是否只受作為外在原理的天主推動	112
第十題 論意志之行動方式	114
第一節 意志是否自然動向什麼東西	114
第二節 意志是否必然受其對象推動	116
第三節 意志是否必然受低級嗜慾之推動	118
第四節 意志是否必然受天主自外推動	120
第十一題 論意志之享受行動	122
第一節 享受是否為嗜慾機能之行動	122
第二節 享受只屬於有靈物或亦屬於禽獸	123
第三節 享受是否只限於最後目的	125
第四節 享受是否只限於已達到之目的	127
第十二題 論志向	129
第一節 志向是智性之行動，抑或意志之行動	129
第二節 志向是否只限於最後目的	131
第三節 一人能否同時有二志	132

第四節	志於目的與志於導致目的者，是否為同一個意志行動	133
第五節	禽獸有無志向	135
第十三題	論選擇——意志關於導致目的者之行動	137
第一節	選擇是意志行動，抑或理性行動	137
第二節	禽獸有無選擇	139
第三節	選擇只限於導致目的者，或有時亦關於目的	140
第四節	選擇是否只限於由我們所做者	142
第五節	選擇是否只限於可能範圍者	143
第六節	人是必然地，抑或自由地選擇	144
第十四題	論選擇之前的考慮	147
第一節	考慮是否等於探究	147
第二節	考慮是關於目的，抑只限於導致目的者	149
第三節	考慮是否只限於由我們所做者	150
第四節	考慮是否用於我們所做的一切	151
第五節	考慮是否以分析方式進行	153
第六節	考慮是否推行到無限	154
第十五題	論同意——意志對導致目的者之行動	156
第一節	同意是嗜慾機能，抑或知覺機能之行動	156
第二節	禽獸有無同意	157
第三節	同意是關於目的，抑或是關於導致目的者	159
第四節	同意於行動是否只屬於靈魂之高級部分	160
第十六題	論運用——意志對導致目的者之行動	162
第一節	運用是否為意志之行動	162
第二節	禽獸有無運用	163
第三節	是否能運用最後目的	164
第四節	運用是否先於選擇	166

第十七題	論受意志之命令的行動	168
第一節	命令是意志之行動，抑或理性之行動	168
第二節	禽獸能否命令	170
第三節	運用是否先於命令	171
第四節	命令與所命之行動是否為同一個行動	172
第五節	意志之行動是否受命令	174
第六節	理性之行動是否受命令	175
第七節	感官性嗜慾之行動是否受命令	177
第八節	生魂之行動是否受命令	179
第九節	外肢之行動是否受命令	180
第十八題	泛論人性行動之善惡	183
第一節	是否凡人性行為皆善，或亦有惡行	184
第二節	人的行為之善惡是否在於對象	185
第三節	人的行為之善惡是否在於情況	187
第四節	人性行為之善惡是否在於目的	188
第五節	是否有些行為按其別類，即善或惡，來分類	190
第六節	行動善惡之類別是否在於目的	192
第七節	由目的而來之類別，是否歸屬於由對象而來之類別如其 總類，抑或相反	193
第八節	是否有些行動按其本類是中性的	195
第九節	是否有些行動按個體為中性者	197
第十節	是否有的情況使人性行動構成善或惡之類別	198
第十一節	增加善惡程度之情況，是否皆使道德行動構成善惡之 類別	200
第十九題	論意志之內在行動的善惡	202
第一節	意志之善是否繫於對象	202
第二節	意志之善是否只繫於對象	204

第三節	意志之善是否繫於理性	205
第四節	意志之善是否繫於永恆法律	206
第五節	意志不隨從錯謬之理性是否為惡	208
第六節	隨從錯謬理性之意志是否為善	210
第七節	在導致目的者方面，意志之善是否繫於目的之志向	212
第八節	意志之善惡程度是否隨志向之善惡程度	214
第九節	意志之善是否繫於與天主之意志的符合	216
第十節	在所欲者方面，人的意志是否須與天主之意志一致，始得為善	217
第二十題	論外在之人性行動的善惡	221
第一節	善惡首先在於意志之行動，抑或在於外在行動	221
第二節	外在行動之善惡是否全部繫於意志之善惡	223
第三節	內在與外在行動之善惡是否為同一善惡	224
第四節	外在行動是否增加內在行動之善惡	226
第五節	後果是否增加外在行動之善惡	228
第六節	同一個外在行動能否又善又惡	230
第二十一題	論人性行動善惡所生之後果	232
第一節	人性行為是否由於善惡而是正當的、或有罪的	232
第二節	人性行為是否由於善惡而是可讚美的、或可譴責的	234
第三節	人性行動是否由於善惡而有功、或有過	236
第四節	人性行動的善惡是否在天主前有功或有過	237
第二十二題	論靈魂之情的主體	240
第一節	靈魂是否有情	240
第二節	情主要是在嗜慾部分，抑或在知覺部分	242
第三節	情是否主要在感官嗜慾，而非在智性嗜慾或意志	244

第二十三題	論情彼此之區別	246
第一節	憤情（irascibilis）與慾情（concupiscibilis）是否有別	246
第二節	憤情部分之情的對立是否按善與惡之對立	248
第三節	靈魂之情是否有不對立者	250
第四節	同一機能不同類別之情，能否互不對立	251
第二十四題	論靈魂之情的善惡	253
第一節	靈魂之情是否能有道德性的善惡	253
第二節	按道德觀點是否靈魂之情皆惡	254
第三節	情是否增減行動之善惡	256
第四節	是否有情按本類即是善的、或惡的	258
第二十五題	論情彼此之關係	260
第一節	憤情部分之情是否先於慾情部分之情，抑或相反	260
第二節	愛是否為慾情方面的第一個情	262
第三節	企望是否為憤情中的第一個情	264
第四節	四個主要的情是否為喜樂、哀愁、企望及畏懼	266
第二十六題	分論諸情：首先論愛	268
第一節	愛是否在慾情部分	268
第二節	愛是否為情	270
第三節	愛與鍾愛（dilectio）是否為一事	271
第四節	愛分為友愛與慾愛是否合適	273
第二十七題	論愛之原因	275
第一節	善是否為愛之唯一原因	275
第二節	認知是否為愛之原因	276
第三節	相似點是否為愛之原因	278
第四節	靈魂之其他情是否為愛之原因	280

第二十八題 論愛之效果	282
第一節 結合是否為愛之效果	282
第二節 彼此容納是否為愛之效果	284
第三節 神魂超拔是否為愛之效果	286
第四節 嫉妒是否為愛之效果	287
第五節 愛是否為對愛者有害之情	289
第六節 愛是否為愛者所做之一切的原因	291
第二十九題 論怨恨	293
第一節 惡是否為怨恨之原因和對象	293
第二節 怨恨是否生於愛	295
第三節 怨恨是否比愛力量大	296
第四節 人能否怨恨自己	298
第五節 人能否怨恨真理	299
第六節 是否有東西普遍地可恨	300
第三十題 論慾望	303
第一節 慾望是否只在感官嗜慾部分	303
第二節 慾望是否為個別之情	305
第三節 慾望是否有自然與不自然之別	306
第四節 慾望是否無限	308
第三十一題 論快樂本身	311
第一節 快樂是否為情	311
第二節 快樂是否有時間性	313
第三節 快樂是否與喜樂有別	315
第四節 快樂是否在智性嗜慾部分	316
第五節 身體及感官性的快樂是否強於精神及智性的快樂	318
第六節 觸覺性的快樂是否比其他感官的快樂大	320
第七節 是否有不自然之快樂	322

第八節 快樂是否能與快樂相反	323
第三十二題 論快樂之原因	325
第一節 動作是否為快樂之真正原因	325
第二節 動態是否為快樂之原因	327
第三節 希望與記憶是否為快樂之原因	329
第四節 哀傷是否為快樂之原因	330
第五節 他人之行爲能否是我們快樂之原因	331
第六節 對人行善是否為快樂之原因	333
第七節 相似點是否為快樂之原因	335
第八節 驚奇是否為快樂之原因	336
第三十三題 論快樂之效果	339
第一節 快樂是否有舒展作用	339
第二節 快樂是否產生對快樂之渴望或願望	340
第三節 快樂是否妨礙理性作用	342
第四節 快樂是否成全動作	344
第三十四題 論快樂之善惡	346
第一節 快樂是否皆惡	346
第二節 快樂是否皆善	349
第三節 有無快樂是完全的善	350
第四節 快樂是否為判別道德性善惡之尺度或標準	352
第三十五題 論傷痛或哀愁本身	354
第一節 傷痛是否為靈魂之情	354
第二節 哀愁與傷痛是否為一事	356
第三節 哀愁或傷痛是否與快樂相反	358
第四節 是否所有哀愁皆與所有快樂相反	359
第五節 是否有與鑑賞之樂相反的哀愁	362
第六節 是否應逃避哀愁甚於追求快樂	365

第七節	外表的傷痛是否大於內心的傷痛	367
第八節	哀愁是否只有四種	369
第三十六題	論哀愁或傷痛之原因	372
第一節	傷痛之原因是所失之善，抑或所受之惡	372
第二節	慾望是否為傷痛之原因	374
第三節	合一之嗜慾是否為傷痛之原因	376
第四節	不可抗拒之力量是否為傷痛之原因	377
第三十七題	論傷痛或哀愁之效果	379
第一節	傷痛是否消除學習能力	379
第二節	精神萎靡是否為哀愁或傷痛之效果	381
第三節	哀愁或傷痛是否削弱一切活動	383
第四節	哀愁是否比靈魂其他諸情對身體更為有害	384
第三十八題	論哀愁或傷痛之補救方法	386
第一節	是否任何快樂皆能減輕傷痛或哀愁	386
第二節	哭泣是否能減輕傷痛或哀愁	388
第三節	朋友之同情是否能減輕傷痛或哀愁	389
第四節	鑑賞真理是否能減輕傷痛或哀愁	390
第五節	睡眠及沐浴是否能減輕傷痛或哀愁	392
第三十九題	論哀愁或傷痛之善惡	394
第一節	是否凡哀愁皆惡	394
第二節	哀愁能否為正當的善	396
第三節	哀愁能否為有用的善	397
第四節	身體上的傷痛是否為最大的惡	399
第四十題	論憤情：首論企望和失望	401
第一節	企望與願望或慾望是否為一事	401
第二節	企望是在知覺能力或在嗜慾能力	403

第三節	禽獸是否有企望	405
第四節	失望與企望是否相反	406
第五節	企望之原因是否為經驗	407
第六節	青年與酗酒者是否富於企望	409
第七節	企望是否為愛之原因	410
第八節	企望有助或有礙於行動	411
第四十一題	論畏懼本身	413
第一節	畏懼是否為靈魂之情	413
第二節	畏懼是否為個別之情	415
第三節	是否有自然的畏懼	416
第四節	論畏懼之種類	418
第四十二題	論畏懼之對象	421
第一節	畏懼之對象是善，抑或是惡	421
第二節	自然的惡是否為畏懼之對象	422
第三節	罪惡是否為畏懼之對象	424
第四節	畏懼本身是否能為畏懼之對象	426
第五節	突然的事是否更為可怕	427
第六節	無法補救的事是否更為可怕	428
第四十三題	論畏懼之原因	430
第一節	畏懼之原因是否為愛	430
第二節	畏懼之原因是否為匱乏	432
第四十四題	論畏懼之效果	434
第一節	畏懼是否有收縮作用	434
第二節	畏懼是否使人宜於考慮	436
第三節	畏懼是否使人顫抖	438
第四節	畏懼是否妨礙行動	439

第四十五題	論勇猛	441
第一節	勇猛是否與畏懼相反	441
第二節	勇猛是否隨希望而來	442
第三節	虧缺是否為勇猛之原因	444
第四節	勇猛者是否在起初比在危險中堅決	446
第四十六題	論忿怒本身	448
第一節	忿怒是否為個別之情	448
第二節	忿怒之對象是善，抑或是惡	450
第三節	忿怒是否在慾情部分	452
第四節	忿怒是否含有理性	453
第五節	忿怒是否比慾望更自然	454
第六節	忿怒是否比怨恨嚴重	456
第七節	忿怒是否只針對與正義有關者	458
第八節	忿怒之分類是否合適	460
第四十七題	論忿怒之原因及其補救方法	462
第一節	忿怒之原因是否常是對發怒者不利的事情	462
第二節	是否只有輕視或輕慢為忿怒之原因	464
第三節	發怒者之優越是否為忿怒之原因	466
第四節	一人之缺點是否為我們易於向他發怒的原因	467
第四十八題	論忿怒之效果	469
第一節	忿怒是否產生快樂	469
第二節	忿怒是否在心中產生熱火	470
第三節	忿怒是否最妨礙理性作用	473
第四節	忿怒是否使人緘默	474

第五冊 論德性與惡習及罪

——第二集第一部 第四十九題至第八十九題——

第四十九題	泛論習性之本質	1
第一節	習性是否為品質	1
第二節	習性是否為一種個別的品质	3
第三節	習性是否指向行動	7
第四節	習性是否必要	9
第五十題	論習性之主體	11
第一節	在身體上是否有習性	11
第二節	靈魂之為習性之主體是按其本質，抑或按其機能	14
第三節	在感官部分之機能中是否能習性	15
第四節	在智能中是否有習性	17
第五節	在意志中是否有習性	20
第六節	天使是否有習性	21
第五十一題	論產生習性之原因	24
第一節	是否有習性是來自天性	24
第二節	是否有習性是生於行動	27
第三節	由一個行動是否能產生習性	28
第四節	是否有習性是天主灌輸給人的	30
第五十二題	論習性之增長	32
第一節	習性是否增長	32
第二節	習性是否以相加之方式增長	36
第三節	是否任何行動皆使習性增長	38

第五十三題 論習性之消失與減退	40
第一節 習性是否能消失	40
第二節 習性是否能減退	43
第三節 習性是否單因不用而消失或減退	45
第五十四題 論習性之區分	47
第一節 一個機能是否能有許多習性	47
第二節 習性是否按對象以定區分	49
第三節 習性是否按善惡以定區分	51
第四節 一個習性是否由許多習性構成的	52
第五十五題 論德性之本質	55
第一節 人的德性是否為習性	56
第二節 人的德性是否為行動方面之習性	58
第三節 人的德性是否為善的習性	59
第四節 德性之定義是否適當	61
第五十六題 論德性之主體	64
第一節 靈魂之機能是否為德性之主體	64
第二節 一個德性是否能在許多機能上	66
第三節 智性是否能為德性之主體	67
第四節 憤情及慾情是否為德性之主體	70
第五節 感官知覺能力是否為德性之主體	72
第六節 意志是否能為德性之主體	74
第五十七題 論智力德性之區分	76
第一節 鑑賞性智力之習性是否為德性	76
第二節 是否只有三種鑑賞性的智力習性：智慧、知識、悟性	78
第三節 稱為技術的智力習性是否為德性	80
第四節 機智是否為與技術有別之德性	82

第五節	機智是否爲人必要的德性	84
第六節	謀略、正常審斷和特殊審斷是否爲機智之附帶德性	86
第五十八題	論道德涵養性與智性德性之區分	89
第一節	是否凡德性皆是道德涵養性的	89
第二節	道德涵養性德性與智性德性是否有別	91
第三節	將德性分爲道德涵養性的及智性的是否合適	93
第四節	沒有智性德性能否有道德涵養性德性	95
第五節	沒有道德涵養性德性能否有智性德性	97
第五十九題	論道德涵養性德性與情之關係	99
第一節	道德涵養性德性是否爲情	99
第二節	道德涵養性德性是否能與情並存	101
第三節	道德涵養性德性是否能與哀愁並存	103
第四節	是否凡道德涵養性德性皆是關於情的	105
第五節	沒有情是否能有所謂某種道德涵養性德性	106
第六十題	論道德涵養性德性彼此之區別	109
第一節	是否只有一個道德涵養性德性	109
第二節	關於行動的道德涵養性德性與關於情者是否有別	111
第三節	關於行動是否只有一個道德涵養性德性	112
第四節	關於不同的情是否有不同的道德涵養性德性	114
第五節	道德涵養性德性是否根據情的不同對象以相區別	116
第六十一題	論樞德或達德	120
第一節	道德涵養性德性是否應稱爲達德或主德	120
第二節	達德是否有四個	122
第三節	其他德性是否應比這些更爲主要	123
第四節	四達德彼此有無區別	125
第五節	達德是否宜分爲（社會及）政治性的，淨化性的，純淨心靈的，及典範性的	127

第六十二題	論向天主之德	131
第一節	是否有「向天主之德」	131
第二節	向天主之德與智性及道德涵養性德性是否有別	133
第三節	以信德、望德及愛德為向天主之德，是否合適	134
第四節	是否信德先於望德，望德先於愛德	136
第六十三題	論德性之原因	138
第一節	我們的德性是否來自天性	138
第二節	是否有德性來自行為習慣	140
第三節	是否有些道德涵養性德性是灌輸的	142
第四節	由行為之習慣產生的德性與灌輸的德性是否同類	144
第六十四題	論德性之中點	146
第一節	道德涵養性德性是否在於執中	146
第二節	道德涵養性德性之中點是事物之中點，抑或理性之中點	148
第三節	智性德性是否在於執中	150
第四節	向天主之德是否在於執中	152
第六十五題	論德性之聯繫	154
第一節	道德涵養性德性是否彼此有聯繫	154
第二節	沒有愛德是否能有道德涵養性德性	158
第三節	沒有道德涵養性德性是否能有愛德	159
第四節	沒有愛德是否能有信德及望德	161
第五節	沒有信德及望德是否能有愛德	163
第六十六題	論德性之等級	165
第一節	德性是否有大小	165
第二節	同一主體的一切德性是否都是同等的	167
第三節	道德涵養性德性是否高於智性德性	169
第四節	在道德涵養性德性中是否以正義最重要	171

第五節	智性德性中是否以智慧為最大	173
第六節	向天主之德是否以愛德最大	176
第六十七題	論德性在來世之持續	178
第一節	道德涵養性德性在來世是否留存	178
第二節	智性德性在來世是否留存	180
第三節	信德在來世是否留存	182
第四節	望德在來世之榮福中是否留存	185
第五節	在榮福中是否有屬於信德和望德的東西留存	187
第六節	愛德在來世之榮福中是否留存	189
第六十八題	論恩賜	191
第一節	恩賜與德性是否有別	191
第二節	恩賜為人之得救是否必要	195
第三節	聖神之恩賜是否為習性	197
第四節	七種聖神恩賜之數目是否正確	199
第五節	聖神之恩賜彼此是否有聯繫	201
第六節	在天鄉是否留存聖神的恩賜	203
第七節	恩賜之等級是否按《依撒意亞》的排列	205
第八節	德性是否優於恩賜	207
第六十九題	論真福	210
第一節	真福與德性及恩賜是否有區別	210
第二節	真福所指之賞報是否屬於現世	212
第三節	真福之數目是否正確	214
第四節	各真福之賞報是否適當	218
第七十題	論聖神之果實	221
第一節	聖神之果實是否為行動	221
第二節	聖神的果實與真福有無區別	223
第三節	宗徒所列之果實是否正確	224

第四節	聖神之果實是否與肉軀之私慾的作用相反	228
第七十一題	論惡習及罪過本身	230
第一節	惡習是否與德性相反	230
第二節	惡習是否與天性相反	232
第三節	惡習是否比惡行更壞	234
第四節	罪過能否與德性並存	236
第五節	罪過是否必有行動	238
第六節	將罪過定義為「違反永恆法律的慾念及言行」，是否合適	240
第七十二題	論罪過之分類	243
第一節	罪過是否按對象分類	243
第二節	將罪過分為精神性的和肉慾性的是否適當	245
第三節	罪過是否按原因分類	247
第四節	將罪過分為對天主的、對自己的和對他人的，是否合理	249
第五節	罪過按處罰的區分是否構成不同的類別	251
第六節	妄動與曠職之罪是否不同類別	253
第七節	將罪過分為心思的、口舌的和行為的，是否合適	255
第八節	過與不及是否構成罪過之不同的類別	257
第九節	罪過是否因情況不同而分類	258
第七十三題	論罪過彼此之比較	260
第一節	罪過是否皆相牽連	260
第二節	罪過是否皆相等	263
第三節	罪過之輕重是否因對象而異	264
第四節	罪過之輕重是否因其所反對之德性的高低而異	266
第五節	肉慾方面的罪過是否比精神方面的罪過輕	268
第六節	罪過之輕重是否看罪過之原因	269
第七節	情況是否加重罪過	271
第八節	罪過是否因害處大而加重	273

第九節	罪過是否因所冒犯者之身分而加重	275
第十節	犯罪者的優異是否加重罪過	278
第七十四題	論罪過之主體	280
第一節	意志是否為罪過之主體	280
第二節	是否只有意志為罪過之主體	282
第三節	感官嗜慾是否能有罪	283
第四節	在感官嗜慾上是否能有死罪	285
第五節	理性上是否能有罪過	286
第六節	理性上是否有姑息性快樂之罪過	288
第七節	同意行動之罪過是否在高級理性	289
第八節	同意於快樂是否為死罪	291
第九節	就其指導低級能力而言，高級理性是否能有小罪	294
第十節	高級理性在本身方面是否能有小罪	296
第七十五題	泛論罪過之原因	298
第一節	罪過是否有原因	298
第二節	罪過是否有內在之原因	300
第三節	罪過是否有外在之原因	302
第四節	罪過是否為罪過之原因	303
第七十六題	論罪過之各別原因	306
第一節	愚昧是否能為罪過之原因	306
第二節	愚昧是否為罪過	308
第三節	愚昧是否完全免除罪過	310
第四節	愚昧是否減輕罪過	312
第七十七題	論罪過在感官嗜慾方面的原因	315
第一節	意志是否受感官嗜慾之情的推動	315
第二節	理性能否為情所勝而背叛其知識	317
第三節	由情而來之罪過是否應稱為由軟弱而來之罪過	320

第四節	愛己之情是否為一切罪過之根源	322
第五節	是否可以說「肉身的貪慾，眼目的貪慾，以及人生的驕奢」是罪過之原因	323
第六節	情是否減輕罪過	325
第七節	情是否完全脫除罪過	327
第八節	由情而來之罪過是否能為死罪	329
第七十八題	論惡意為罪過之原因	331
第一節	是否有人由於惡意而犯罪	331
第二節	由於習性而犯罪者，是否是由於惡意而犯罪	333
第三節	由於惡意而犯罪者，是否是由於習性而犯罪	335
第四節	由於惡意而犯罪者，其罪是否重於由於情而犯罪者	337
第七十九題	論罪過之外在原因：首論天主方面的原因	339
第一節	天主是否為罪過之原因	339
第二節	罪過之行動是否來自天主	342
第三節	天主是否為昏昧及心硬之原因	343
第四節	昏昧與心硬是否常有益於本人之得救	345
第八十題	論魔鬼方面的罪過之原因	348
第一節	魔鬼是否直接為人犯罪的原因	348
第二節	魔鬼是否能在內部挑動人犯罪	350
第三節	魔鬼是否能強迫人犯罪	352
第四節	是否所有罪過皆來自魔鬼的挑動	354
第八十一題	論在人方面的罪過之原因	356
第一節	原祖之第一個罪是否以出生關係流傳給後代	356
第二節	原祖或別的祖先的其他罪過，是否傳給後代子孫	359
第三節	原祖的罪是否因血統關係傳給所有的人	361
第四節	若以奇蹟用人之肉身形成人，是否也染有原罪	363
第五節	若厄娃犯罪而亞當不犯罪，後代子孫是否會染原罪	364

第八十二題 論原罪之本質	367
第一節 原罪是否為習性	367
第二節 在一人身上是否有許多原罪	369
第三節 原罪是否為不當慾望或貪慾	370
第四節 是否每人的原罪皆相等	372
第八十三題 論原罪之主體	374
第一節 原罪是否主要是在肉身上，而不是在靈魂上	374
第二節 原罪是否首先在靈魂之本體上，而非在其機能上	377
第三節 原罪是否污染意志先於其他機能	378
第四節 上述機能是否比其他機能受的污染更重	379
第八十四題 就一罪為另一罪之原因論罪過之原因	382
第一節 貪婪是否為一切罪過之根源	382
第二節 驕傲是否為一切罪過之開端	384
第三節 除了驕傲和吝嗇外，是否有其他個別罪惡應被視為罪宗	386
第四節 罪宗列為七個是否合理	387
第八十五題 論罪過之效果：首論對天性之善的破壞	391
第一節 罪過是否減少天性之善	391
第二節 人性之善是否能全部被罪過消滅	393
第三節 將軟弱、愚昧、惡意和貪慾視為罪過加給天性的創傷， 是否合宜	395
第四節 狀態、美麗及次序之缺欠，是否為罪過之效果	397
第五節 死亡及身體上的其他缺點是否為罪過之效果	399
第六節 死亡及其他缺點對人是否為自然的	401
第八十六題 論罪過之污染	404
第一節 罪過是否在靈魂上產生污點	404
第二節 犯罪行為過後污點是否仍然存留在靈魂上	406

第八十七題 論應受之處罰	408
第一節 應受之處罰是否為罪過之效果	408
第二節 罪過是否能為罪過之處罰	410
第三節 是否有的罪過應受永罰	412
第四節 是否有的罪過應受無限量的處罰	414
第五節 罪過是否皆應受永遠之處罰	415
第六節 解除罪過後是否仍留有處罰	417
第七節 處罰是否皆是因了罪過	418
第八節 人是否能因了他人的罪過受罰	421
第八十八題 論小罪和死罪	424
第一節 區分小罪與死罪是否相宜	424
第二節 死罪與小罪是否有本類上的差別	427
第三節 小罪是否為死罪之準備	429
第四節 小罪是否能變成死罪	431
第五節 情況是否能使小罪變為死罪	432
第六節 死罪是否能變成小罪	435
第八十九題 論小罪本身	437
第一節 小罪是否使靈魂有污點	437
第二節 用木、草、禾稈來指小罪是否合理	439
第三節 人在純真狀態時是否能犯小罪	441
第四節 善的或惡的天使是否能犯小罪	443
第五節 教外人感官嗜慾的原始衝動是否為死罪	445
第六節 是否有人只有原罪和小罪	446

第六冊 論法律與恩寵

——第二集第一部 第九十題至第一一四題——

第九十題 論法律之本質	1
第一節 法律是否屬於理性	1
第二節 法律是否常指向公益	3
第三節 私人之理性是否能構成法律	5
第四節 頒布是否為法律之要素	6
第九十一題 論法律之區分	8
第一節 是否有永恆之法律	8
第二節 在我們內是否有自然法律	10
第三節 是否有人為之法律	12
第四節 是否必該有天主的法律	13
第五節 天主的法律是否只有一種	15
第六節 是否有慾火之法律	18
第九十二題 論法律之效果	20
第一節 使人成為善人是否為法律之效果	20
第二節 所列之法律作用是否合適	22
第九十三題 論永恆的法律	25
第一節 永恆的法律是否為天主內的最高之理	25
第二節 永恆的法律是否為人所共知	27
第三節 是否凡法律皆由永恆之法律而來	29
第四節 必然和永恆的事物是否屬於永恆的法律之下	31
第五節 自然界的偶然事物是否屬於永恆的法律之下	33
第六節 一切人間事情是否皆屬於永恆的法律之下	34

第九十四題 論自然法律	38
第一節 自然法律是否為習性	38
第二節 自然法律含有許多指令或僅一條指令	40
第三節 德性之行動是否皆屬於自然法律	42
第四節 人是否共有同一自然法律	44
第五節 自然法律是否能夠改變	46
第六節 自然法律是否能從人心中消滅	48
第九十五題 論人為法律	50
第一節 訂立人為法律是否有用	50
第二節 人為法律是否皆源於自然法律	52
第三節 依希道對成文法律性質之描述是否合適	54
第四節 依希道的人為法律分類是否適當	56
第九十六題 論人為法律之權力	59
第一節 人為法律是否該是廣泛性的，而不該是個別性的	59
第二節 人為法律是否該禁絕一切惡習	61
第三節 人為法律是否責成一切德性	63
第四節 人為法律是否約束人的良心	64
第五節 是否凡人皆屬於法律權下	66
第六節 屬於法律權下者，是否可以不守法律的字面意義	69
第九十七題 論法律之改變	71
第一節 人為的法律是否該有某種改變	71
第二節 若發現有更好的，人為法律是否常該改善	73
第三節 習慣是否能取得法律的效力	74
第四節 管理群眾之長官是否能豁免人為的法律	76
第九十八題 論舊約之法律	78
第一節 舊約之法律是否優良	78

第二節	舊約的法律是否來自天主	81
第三節	舊約的法律是否為通過天使而來的	83
第四節	舊約的法律是否該只給猶太民族	85
第五節	人是否皆應奉守舊約的法律	88
第六節	在梅瑟時代頒訂舊約的法律是否合適	89
第九十九題 論舊約法律之訓令		92
第一節	舊約的法律是否只有一個訓令	92
第二節	舊約的法律是否含有道德性的訓令	94
第三節	道德性訓令之外，舊約的法律是否含有禮儀性的訓令	96
第四節	道德性和禮儀性訓令之外，舊約的法律是否含有司法性的訓令	98
第五節	道德、司法、禮儀訓令之外，舊約的法律是否還含有別 的訓令	100
第六節	舊約是否該用現世的賞罰許諾，促人遵守訓令	102
第一〇〇題 論舊約法律之道德訓令		105
第一節	舊約法律之道德訓令是否皆屬於自然法律	105
第二節	舊約法律之道德訓令是否為關於一切德性的	107
第三節	舊約法律之一切道德訓令是否皆歸宗於十誡	109
第四節	十誡之訓令的區分是否適當	111
第五節	十誡之訓令的數目是否適當	113
第六節	十誡之十條訓令的次序是否合適	118
第七節	十誡之訓令編寫的是否得體	120
第八節	十誡之訓令是否可以豁免	122
第九節	秉持德性之心態或精神，是否屬於法律之訓令範圍	125
第十節	秉持愛德之心態或精神，是否屬於天主之法律的訓令範圍	128
第十一節	十誡之外，是否尚宜區分法律之其他道德訓令	130
第十二節	舊約法律的道德訓令是否使人成義	133

第一〇一題 論禮儀訓令	136
第一節 禮儀訓令之理是否在於與敬禮天主有關	136
第二節 禮儀訓令是否為象徵性的	138
第三節 是否該有許多禮儀訓令	141
第四節 舊約法律的禮儀是否宜分為祭祀、聖物、聖事和守則四部分	143
第一〇二題 論禮儀訓令之原因	146
第一節 禮儀訓令是否有原因	146
第二節 禮儀訓令是否兼有字面上的原因，抑或只有象徵的原因	148
第三節 祭祀的禮儀是否有適當的理由	150
第四節 關於聖物的禮儀是否有適當理由	158
第五節 舊約法律的聖事是否有合理的原因	170
第六節 禮儀守則是否有正當原因	186
第一〇三題 論禮儀訓令之期限	197
第一節 在頒布法律以前是否已有禮儀訓令	197
第二節 舊約法律的禮儀在法律有效期間，是否有成義的作用	199
第三節 是否基督來了後，舊約法律的禮儀便行廢止	202
第四節 在基督受難後，是否可遵守法訂禮儀而沒有死罪	205
第一〇四題 論司法訓令	210
第一節 司法訓令之理是否在於是關係他人的	210
第二節 司法訓令是否有象徵意義	212
第三節 舊約法律的司法訓令是否具有永恆的約束力	214
第四節 司法訓令是否能有明確的區分	216
第一〇五題 論司法訓令之理由	218
第一節 舊約法律關於長官之規定是否合理	218
第二節 關於人民彼此之關係的司法訓令是否合理	222

第三節	關於外方人的司法訓令是否合理	234
第四節	舊約法律關於家屬的訓令是否合理	238
第一〇六題	論稱為新法律的福音法律本身	243
第一節	新法律是否為成文法律	243
第二節	新法律是否有成義作用	245
第三節	新法律是否該在世界創始時頒賜	247
第四節	新法律是否要保存到世界末日	249
第一〇七題	論新法律與舊法律之關係	253
第一節	新法律是否與舊法律有別	253
第二節	新法律是否成全舊法律	257
第三節	新法律是否包括在舊法律內	260
第四節	新法律是否比舊法律沉重	262
第一〇八題	論新法律之內容	265
第一節	新法律是否該命令或禁止外表行動	265
第二節	新法律關於外表行動之規定是否完備	268
第三節	新法律關於人內心活動的規定是否完備	271
第四節	在新法律中，是否該提出某些固定的勸諭	275
第一〇九題	論恩寵之必要	278
第一節	沒有恩寵，人是否能認識真理	278
第二節	沒有恩寵，人是否能願善及行善	281
第三節	人沒有恩寵，單憑自然能力是否能愛天主在萬有之上	283
第四節	人沒有恩寵，單憑自然能力是否能滿全法律之訓令	285
第五節	沒有恩寵，人是否能立功掙得永生	287
第六節	沒有恩寵外來的幫助，人是否能自力準備自己獲取恩寵	289
第七節	人沒有恩寵幫助，是否能改過自新	291
第八節	沒有恩寵，人是否能不犯罪	293

第九節	若非另有恩寵幫助，已有恩寵的人，是否能憑自己行善避惡	296
第十節	已有恩寵的人，是否仍需恩寵的幫助以保持恆心	298
第一一〇題	論天主之恩寵本質	300
第一節	恩寵是否在靈魂上產生什麼東西	300
第二節	恩寵是否為靈魂的品質	303
第三節	恩寵是否與德性相同	305
第四節	恩寵是以靈魂之本體，抑或以其某機能為主體	307
第一一一題	論恩寵之分類	310
第一節	恩寵是否可分為白白施予的恩寵，及中悅天主的恩寵	310
第二節	恩寵是否可分為（主導）作用恩寵，與配合作用恩寵	312
第三節	恩寵是否可以分為先施的與後施的	315
第四節	宗徒對白白施予的恩寵所做的區分，是否合理	316
第五節	白白施予的恩寵是否比使中悅天主的恩寵高貴	319
第一一二題	論恩寵之原因	322
第一節	是否只有天主是恩寵之原因	322
第二節	人是否須有針對恩寵的準備或配合	323
第三節	對恩寵有準備的、或盡力而為的，是否必然獲得恩寵	325
第四節	一人的恩寵是否大於另一人的恩寵	327
第五節	人是否能知道自己有恩寵	329
第一一三題	論恩寵之效果：首論罪人之成義	332
第一節	罪人之成義是否為罪過之赦免	332
第二節	罪過之赦免或罪人之成義，是否需要恩寵之灌輸	334
第三節	罪人之成義是否需要自由意志之行動	336
第四節	罪人之成義是否需要信德之行動	338
第五節	罪人之成義是否需要針對罪惡的自由意志之行動	340
第六節	罪過之赦免是否應算為罪人成義所必要者之一	341

第七節	罪人之成義是突發的，抑或漸進的	343
第八節	罪人之成義的要件中，恩寵之灌輸是否按自然次序最先	346
第九節	罪人之成義是否為天主之最大成就	348
第十節	罪人之成義是否為奇蹟	350
第一一四題	論功績	353
第一節	人是否能由天主掙得什麼	353
第二節	人沒有恩寵是否能掙得永生	355
第三節	有恩寵的人是否能相當地掙得永生	357
第四節	恩寵之為功績之根本，是否主要靠愛德勝過靠其他德性	359
第五節	人是否能為自己掙得第一個恩寵	361
第六節	人是否能替他人掙得第一個恩寵	362
第七節	人是否能為自己掙得墮落後之補救	364
第八節	人是否能掙得恩寵或愛德之增加	366
第九節	人是否能掙得至終不渝	367
第十節	現世之善是否屬於功績範圍	369

第七冊 論信德與望德

—— 第二集第二部 第一題至第二十二題 ——

第二集第二部 前言	1	
第二集第二部 簡介	3	
第一題 論信德的對象	25	
第一節	信德的對象是否為第一真理	26
第二節	信德的對象是否是一按命題方式陳述的合成事物	27
第三節	假的事物可否成為信德的對象	29
第四節	信德的對象是否可以是一些看見的事物	31
第五節	信德的事物是否可以成為知識的對象	33

第六節	應信的事物是否應分為某些條文	36
第七節	信德的條文是否隨時增加	38
第八節	信德條文的數目是否適當	41
第九節	將信德條文編在一篇信經裡是否適宜	45
第十節	教宗是否有權編製信經	47
第二題	論信德的內心行爲	50
第一節	相信是否就是贊同地思想	50
第二節	將信德行爲分為信賴天主、信天主和信仰天主是否適當	53
第三節	爲得救是否必須相信一些超出自然理性之上的事物	55
第四節	是否必須相信那些可用自然理性證明的事物	57
第五節	人是否必須明顯地相信一些事物	59
第六節	是否人人都同樣必須明顯地相信	61
第七節	爲得救是否人人都必須明顯地相信基督的奧蹟	63
第八節	爲得救是否必須明顯地相信天主三位一體	67
第九節	相信是否有功勞	68
第十節	支持我們信德的理性理由，是否減少信德的功勞	71
第三題	論信德的外表行爲	74
第一節	明認信德是不是一個信德的行爲	74
第二節	爲得救是否必須明認信德	76
第四題	論信德的德性	78
第一節	「信德是所希望之事的實體，是未見之事的確證」，信德的這個定義是否恰當	78
第二節	信德是否歸屬於理智	82
第三節	愛德是不是信德的形式	84
第四節	是否不成形的信德可以變爲成形的，或成形的信德可以變爲不成形的	86
第五節	信德是不是一種德性	88

第六節	信德是不是單一不分的	91
第七節	信德是不是諸德之首	93
第八節	信德是否比知識以及其他理智之德更為確實	95
第五題	論有信德者	98
第一節	天使或人在其原始狀態下是否曾有信德	98
第二節	魔鬼是否有信德	101
第三節	一個不相信一條信理的異端派人士，對於其他的信理是 否還能有不成形的信德	103
第四節	一個人的信德是否可以大於另一個人的信德	105
第六題	論信德的原因	108
第一節	信德是否由天主灌輸給人	108
第二節	不成形的信德是否也是天主的一種恩賜	110
第七題	論信德的效果	113
第一節	畏懼是不是信德的一種效果	113
第二節	淨化心靈是不是信德的一種效果	115
第八題	論聰敏之恩賜	117
第一節	聰敏是不是聖神的一種恩賜	117
第二節	聰敏之恩賜是否能與信德同時並存	120
第三節	聰敏之恩賜只是鑑賞性的，抑或也是實踐性的	121
第四節	是否所有在恩寵狀態下的人，都有聰敏之恩賜	123
第五節	沒有聖化恩寵的人是否也有聰敏之恩賜	125
第六節	聰敏之恩賜是否與其他恩賜不同	127
第七節	「心裡潔淨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 此真福第六端是否與聰敏之恩賜相配	129
第八節	聖神果實中之信德是否與聰敏之恩賜相配	131

第九題	論明達之恩賜	134
第一節	明達是不是一種恩賜	134
第二節	明達之恩賜是否關於天主之事物	136
第三節	明達之恩賜是否是實踐的知識	139
第四節	「哀慟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受安慰。」此真福 第二端是否與明達之恩賜相配	140
第十題	總論不信	143
第一節	不信是不是罪	144
第二節	不信是否以理智為其主體	145
第三節	不信是不是最大的罪	147
第四節	是否不信者每一個行為都是罪	149
第五節	是否有多種不同的不信	150
第六節	外邦人或外教人的不信，是否重於其他各種的不信	153
第七節	是否應該與不信者公開辯論	155
第八節	是否應該強使不信者接受信德	157
第九節	是否可與不信者來往	160
第十節	不信者對信徒是否有統治或管轄權	162
第十一節	不信者的宗教儀式是否應予容許	165
第十二節	猶太教徒以及其他不信者的幼小子女，是否應該相反 他們父母的意思而給他們付洗	167
第十一題	論異端	171
第一節	異端是不是一種不信	171
第二節	異端是否真與信德的事物有關	174
第三節	是否應該容忍異端教徒	176
第四節	教會是否應該接納回頭改過的異端教徒	179
第十二題	論背棄信德	182
第一節	背棄信德是否屬於不信	182

第二節	君王是否因背棄信德而喪失對屬下的統治權，致使屬下 不再有義務服從他	184
第十三題	總論褻瀆之罪	187
第一節	褻瀆是否相反明認信德	187
第二節	褻瀆是否常是死罪	189
第三節	褻瀆之罪是不是最大的罪	191
第四節	受永罰者是否犯褻瀆之罪	192
第十四題	論褻瀆聖神	195
第一節	反對聖神的罪是否與源自某種惡意的罪相同	195
第二節	將反對聖神的罪分爲六種是否適當	198
第三節	反對聖神的罪是否能被赦免	201
第四節	人是否能不犯其他的罪，而首先犯反對聖神的罪	203
第十五題	論心智的盲瞽與感覺的遲鈍	206
第一節	心智盲瞽是不是罪	206
第二節	感覺遲鈍是不是與心智盲瞽不同	208
第三節	心智的盲瞽與感覺的遲鈍是否來自肉慾的罪	210
第十六題	論有關信德、明達和聰敏的誡命	213
第一節	在舊約法律裡，是否應該含有關於信德的誡命	213
第二節	在舊約法律裡，是否適當地制訂了有關明達和聰敏的 誡命	216
第十七題	論望德	219
第一節	希望是不是一種德性	219
第二節	永福是不是望德固有的對象	221
第三節	一個人是否能夠希望別人得到永福	223
第四節	人是否可合法地寄望於人	224
第五節	望德是不是向天主之德	226

第六節	望德是不是異於其他向天主之德的德性	228
第七節	望德是否先於信德	229
第八節	愛德是否先於望德	231
第十八題	論望德的主體	233
第一節	望德是否以意志為主體	233
第二節	享永福者是否有望德	235
第三節	受永罰者是否有望德	237
第四節	世途旅人的望德是否有確定性	239
第十九題	論敬畏之恩賜	241
第一節	天主是否能受人畏懼	242
第二節	將畏懼分爲孝愛的、初步的、奴隸的、世俗的，是否適當	243
第三節	世俗的畏懼是否常是不好的	246
第四節	奴隸的畏懼是否是善的	248
第五節	奴隸的畏懼與孝愛的畏懼，本質上是否相同	250
第六節	奴隸的畏懼是否能與愛德相容並存	251
第七節	畏懼是不是智慧的開始	253
第八節	初步的畏懼與孝愛的畏懼，本質上是否不同	255
第九節	畏懼是不是聖神的恩賜	257
第十節	是否愛德長則畏懼消	260
第十一節	在天鄉是否還有畏懼	261
第十二節	神貧是不是與敬畏的恩賜相配的真福	264
第二十題	論失望	267
第一節	失望是不是罪	267
第二節	是否能沒有不信而有失望	269
第三節	失望是不是最大的罪	271
第四節	失望是否來自沮喪	273

第二十一題 論妄望	276
第一節 妄望所依恃的是天主，抑或是自己的能力	276
第二節 妄望是不是罪	278
第三節 妄望是否相反敬畏甚於相反望德	280
第四節 妄望是否來自虛榮	281
第二十二題 論關於望德和敬畏的誠命	283
第一節 是否應有關於望德的誠命	283
第二節 是否應有關於敬畏或畏懼的誠命	285

第八冊 論愛德

第二集第二部 第二十三題至第四十六題

第二十三題 論愛德	1
第一節 愛德是否是友誼	1
第二節 愛德是否是在靈魂裡的一種受造物	4
第三節 愛德是否是德性	7
第四節 愛德是否是一種特殊的德性	9
第五節 愛德是否只有一種	11
第六節 愛德是否是最崇高的德性	12
第七節 沒有愛德，是否能有真正的德性	14
第八節 愛德是否是各種德性的形式	17
第二十四題 論愛德的主體	19
第一節 意志是否是愛德的主體	19
第二節 愛德是否是藉灌輸在我們內形成的	21
第三節 愛德是否按照自然天賦的能力而灌輸的	23
第四節 愛德是否能增長	25

第五節	愛德是否因加添而增長	26
第六節	愛德是否因每一個愛德行為而增長	30
第七節	愛德是否無限制地增長	31
第八節	愛德在此生是否能是完善的	33
第九節	將愛德分為初級的、進步的和完善的三級，是否適當	35
第十節	愛德是否能消滅	37
第十一節	既有的愛德是否能再喪失	40
第十二節	愛德是否因一個死罪的行為而失去	44
第二十五題	論愛德的對象	48
第一節	愛德之愛是否止於天主，或者也應該推廣到近人	48
第二節	是否應該用愛德去愛愛德	50
第三節	是否也應該用愛德去愛無靈受造物	52
第四節	人是否應該用愛德去愛他自己	54
第五節	人是否應該用愛德去愛他自己的身體	56
第六節	是否應該用愛德去愛罪人	57
第七節	罪人是否愛自己	60
第八節	愛德是否要我們愛仇人	62
第九節	愛德是否要人向仇人表示愛的徵象和事實	64
第十節	我們是否應該用愛德去愛天使	66
第十一節	我們是否應該以愛德去愛魔鬼	67
第十二節	將應以愛德去愛的分列為四，即天主、我們的近人、我們的身體和我們自己，是否適當	69
第二十六題	論愛德的次序	72
第一節	愛德是否有一次序	72
第二節	是否人應該愛天主勝於愛近人	74
第三節	人是否應該以愛德愛天主，勝於愛自己	76
第四節	人是否應該以愛德愛他自己，勝於愛近人	78
第五節	人是否應該愛近人勝於愛他自己的身體	80

第六節	是否應該愛一個近人勝於愛另一個近人	81
第七節	我們是否應該愛更善的人，勝於愛與我們更親近的人	83
第八節	是否應該最愛那與我們有血統關係的人	86
第九節	人是否應該以愛德愛子女，勝於愛父親	88
第十節	人是否應該愛母親，勝於愛父親	90
第十一節	人是否應該愛妻子，勝於愛父母	92
第十二節	人是否應該愛那施恩於己的人，勝於愛那受恩於己的人	93
第十三節	在天鄉是否還保有愛德的次序	96
第二十七題 論愛德的主要行為：愛		99
第一節	何者更屬於愛德，愛還是受愛	99
第二節	視作愛德之行爲的愛，是否與善意相同	101
第三節	是否應該爲了天主自己而以愛德愛祂	103
第四節	是否在今生能直接愛天主	105
第五節	是否可以完全地愛天主	107
第六節	對天主的愛是否應有某種模式	109
第七節	是否愛仇人比愛友人功勞更大	111
第八節	愛近人是否比愛天主功勞更大	113
第二十八題 論喜樂		116
第一節	喜樂是否是愛德在我們身上所造成的效果	116
第二節	來自愛德的神樂，是否能與憂苦混合而並存	118
第三節	來自愛德的神樂在我們內是否能是圓滿的	120
第四節	喜樂是否是德性	122
第二十九題 論平安		124
第一節	平安是否與意見一致相同	124
第二節	是否一切的東西都欲求平安	126
第三節	平安是否是愛德固有的效果	128
第四節	平安是否是一種德性	130

第三十題	論憐憫	133
第一節	惡或災禍是否是憐憫的本然起因	133
第二節	憐憫者的缺欠是不是憐憫的原因	136
第三節	憐憫是否是德性	138
第四節	憐憫是否是最大的德性	140
第三十一題	論施惠	143
第一節	施惠是否是愛德的行為	143
第二節	是否應該施惠給所有的人	145
第三節	是否更應該施惠於那些與我們關係更密切的人	146
第四節	施惠是否是一種特殊的德性	150
第三十二題	論施捨	152
第一節	施捨是否是愛德的行為	152
第二節	施捨的種類是否分得適當	154
第三節	是否形體的施捨比神性的施捨更好	158
第四節	形體的施捨是否有神性的效果	160
第五節	施捨是否是一件命令的事	162
第六節	是否應該以自己所需行施捨	165
第七節	是否可用不義之所得行施捨	167
第八節	位於他人權下者是否可以施捨	170
第九節	是否更應該施捨給那些有更密切關係的人	172
第十節	是否應該大量施捨	174
第三十三題	論兄弟規勸	177
第一節	兄弟規勸是否是愛德的行為	177
第二節	兄弟規勸是否是屬於命令的事	179
第三節	兄弟規勸是否只是神長的事	183
第四節	人是否應該諍諫自己的神長	185
第五節	罪人是否應該規勸作惡的人	187

第六節	是否應該因為怕人變得更壞而放棄規勸	189
第七節	兄弟規勸的命令是否命人在告發之前，先應私下規勸	191
第八節	是否應在公開告發之前先引進證人	195
第三十四題	論恨	198
第一節	是否有人能恨天主	198
第二節	恨天主是否是最大的罪	200
第三節	恨近人是否常有罪	202
第四節	恨近人是否是冒犯近人之罪中最重大的	203
第五節	恨是否是一種罪宗	205
第六節	恨是否起於嫉妒	206
第三十五題	論沮喪	209
第一節	沮喪是否是罪	209
第二節	沮喪是否是特殊的罪或惡習	212
第三節	沮喪是否是死罪	214
第四節	是否應把沮喪列為罪宗	216
第三十六題	論嫉妒	219
第一節	嫉妒是否是憂苦或哀愁	219
第二節	嫉妒是否是罪	222
第三節	嫉妒是否是死罪	224
第四節	嫉妒是否是罪宗	226
第三十七題	論相反平安的不睦	229
第一節	不睦是否是罪	229
第二節	不睦是否是虛榮的女兒	232
第三十八題	論爭論	234
第一節	爭論是否是死罪	234
第二節	爭論是否是虛榮的女兒	237

第三十九題 論分裂	239
第一節 分裂是否是一種特別的罪	239
第二節 分裂之罪是否重於不信	241
第三節 分裂者是否有一些權力	244
第四節 絕罰是否是對裂教徒一種適當的處分	246
第四十題 論戰爭	248
第一節 戰爭是否常是罪	248
第二節 神職人員及主教是否可以參與戰鬥	251
第三節 作戰時是否可以使用詭計	254
第四節 是否可以在慶日或節日上作戰	256
第四十一題 論爭鬥	258
第一節 爭鬥是否常是罪	258
第二節 爭鬥是否是忿怒的女兒	260
第四十二題 論叛亂	263
第一節 叛亂是否是一種與眾不同的特別的罪	263
第二節 叛亂是否常是死罪	265
第四十三題 論惡表	267
第一節 惡表是「提供墮落機會的不大正當的言行」，這個定義 是否恰當	267
第二節 惡表是否是罪	271
第三節 惡表是否是一種特別的罪	273
第四節 惡表是否是死罪	274
第五節 完人是否也會有被動的惡表	276
第六節 完人是否能有主動的惡表	278
第七節 是否爲了惡表而應放棄神性之善	279
第八節 是否爲了惡表而應放棄現世事物	283

第四十四題 論愛德的誠命	287
第一節 關於愛德是否應該定出什麼誠命	287
第二節 是否應該定出兩條愛德的誠命	289
第三節 兩條愛德的誠命是否足夠	291
第四節 命人應該全心愛天主是否適當	293
第五節 除了「你當全心愛上主你的天主」之外，再加上「全靈和全力」，是否適當	295
第六節 人在世途中是否能遵行這條愛天主的誠命	297
第七節 愛近人的誠命是否規定得適當	298
第八節 愛德的次序是否包含在這條誠命裡	300
第四十五題 論智慧之恩賜	302
第一節 智慧是否應被列在聖神的恩賜之間	302
第二節 智慧是否在理智內如在其主體內	305
第三節 智慧是否只是鑑賞性的，抑或也是實踐性的	307
第四節 智慧是否能無恩寵且有死罪而存在	308
第五節 凡有恩寵的人是否都有智慧	310
第六節 第七端真福是否與智慧之恩賜相配	312
第四十六題 論愚笨	315
第一節 愚笨是否是相反智慧	315
第二節 愚笨是否是罪	317
第三節 愚笨是否是迷色的女兒	318

第九冊 論智德與義德

——第二集第二部 第四十七題至第七十九題——

第四十七題 論智德本身	1
第一節 智德是在認識能力內，或是在嗜慾能力內	2
第二節 智德是否只屬於實踐的理性，或者也屬於鑑賞的理性	4
第三節 智德是否認識個別的事物	6
第四節 智是不是德性	7
第五節 智德是不是一種特殊的德性	9
第六節 智德是否給道德涵養性德性指定目的	11
第七節 智德是否給道德涵養性德性找出適宜的中點	13
第八節 出命是不是智德的主要行動	14
第九節 關切是不是屬於智德的事	16
第十節 智德是否擴及管理群眾	18
第十一節 關於個人利益的智德，是否與那關於公眾利益的智德種類相同	20
第十二節 智德是否也在於下屬，或者只是在於上司	22
第十三節 罪人是否能有智德	23
第十四節 凡有恩寵的人是否都有智德	25
第十五節 我們是否生來就有智德	27
第十六節 智德是否可能因遺忘而失去	29
第四十八題 論智德的部分	31
第一節 把智德分爲若干部分是否適當	31
第四十九題 論智德的各個構成部分	35
第一節 記憶是不是智德的一個部分	35
第二節 領悟是不是智德的一個部分	37

第三節	易於受教是否應被視作智德的一個部分	39
第四節	敏捷或機警是不是智德的一個部分	41
第五節	推理是否應被視為智德的一個部分	43
第六節	預見是否應被視為智德的一個部分	45
第七節	舉目四顧或審慎是否被視為智德的一個部分	47
第八節	慎防是否應被視為智德的一個部分	48
第五十題	論智德的隸屬部分	50
第一節	是否應視君主為智德的一種	50
第二節	是否應該視政治為智德的部分	52
第三節	是否應該視家政為智德的一種	54
第四節	是否應該視軍事為智德的一種	55
第五十一題	論智德的功能部分	57
第一節	審度是不是一種德性	57
第二節	審度是不是與智德不同的德性	59
第三節	正常審斷是不是德性	61
第四節	特殊審斷是不是一種特殊的德性	63
第五十二題	論超見之恩賜	66
第一節	是否應該把超見列在聖神之恩賜之間	66
第二節	超見之恩賜是否與智德相配	68
第三節	在天鄉是否仍有超見之恩賜	70
第四節	第五端論憐憫或慈悲的真福，是否與超見之恩賜相配	72
第五十三題	論不智	75
第一節	不智是不是罪	75
第二節	不智是不是一種特殊的罪	77
第三節	魯莽是不是一種包括在不智之內之罪	80
第四節	粗心大意是不是包括在不智之內的一種特殊的罪	81
第五節	無恆是不是包括在不智之內的惡習	83

第六節	上述諸惡習是否來自迷色	85
第五十四題	論疏忽	87
第一節	疏忽是不是一種特殊的罪	87
第二節	疏忽是否相反智德	89
第三節	疏忽是否可能是死罪	90
第五十五題	論貌似而實相反智德的惡習	93
第一節	肉性的明智是不是罪	93
第二節	肉性的明智是不是死罪	95
第三節	狡猾是不是一種特殊的罪	97
第四節	詭計是不是屬於狡猾的罪	99
第五節	欺詐是否屬於狡猾	100
第六節	是否可以關切現世的事物	102
第七節	人是否應該關切將來	104
第八節	這些惡習是否來自慳吝	106
第五十六題	論與智德有關的誡命	108
第一節	在十誡裡是否應有某種有關智德的誡命	108
第二節	在舊約的法律裡，關於那些相反智德的惡習所頒布的禁令，是否適當	110
第五十七題	論法	112
第一節	法（或合法事物）是不是義德或正義的對象	112
第二節	將法分為自然法與實證法是否適當	115
第三節	萬民法是否與自然法相同	117
第四節	是否應該另外分出父子法和主僕法	119
第五十八題	論義德	122
第一節	義德為「使各得其所應得的恆常而永久的意志」，這個定義是否適當	122

第二節	是否義德常是對他人的	125
第三節	義德或正義是不是德性	127
第四節	義德是否以意志為其主體	129
第五節	義德是不是普遍性的德性	130
第六節	以其為普遍性的德性來看，義德在本質上是否與所有的德性相同	132
第七節	除了普遍的義德之外，是否還有一種個別的義德	135
第八節	個別的義德是否有一種特殊的質料	136
第九節	義德是不是關於情的	138
第十節	義德的中道或中點，是不是事物的中道或中點	140
第十一節	義德的行為是否在於使各得其所應得	142
第十二節	義德是不是所有道德涵養性德性之首	144
第五十九題	論不義	146
第一節	不義是不是一種特殊的惡習	146
第二節	人是否由於行不義之事而被稱為不義之人	148
第三節	人是否能自願忍受不義之事	150
第四節	凡行不義者是否都犯死罪	152
第六十題	論判斷	154
第一節	判斷是不是義德的行為	154
第二節	是否可以判斷	156
第三節	根據猜疑來判斷是否不可以	158
第四節	疑問是否應該加以寬大的解釋	161
第五節	判斷是否常應按照成文法律	163
第六節	判斷是否因潛越而為不義	165
第六十一題	論義德的部分	168
第一節	將義德分為分配義德與交換義德兩種，是否適當	168

第二節	是否應以同一方式，確定關於分配義德和交換義德的中點或中道	171
第三節	兩種義德的質料是否不同	173
第四節	公正是否與對等的回報絕對相同	176
第六十二題	論償還	179
第一節	償還是否是交換義德的行為	179
第二節	為得救是否必須償還所取走之物	181
第三節	是否只把不義所取的東西償還就已足夠	183
第四節	是否一個人應該償還他所未取的東西	185
第五節	是否常是由誰那裡取走了東西，就必須償還給誰	187
第六節	是否常是取走東西者必須償還	189
第七節	未取得東西者是否也必須償還	192
第八節	一個人是否應該立刻償還，或者可以許可他延後償還	194
第六十三題	論看情面或對人偏袒	196
第一節	看情面或對人偏袒是不是罪	196
第二節	在分配神性利益時，是否會有對人偏袒的事	198
第三節	在表示尊榮和尊敬時，是否會有對人偏袒的罪	201
第四節	在審判時，是否會有對人偏袒的罪	203
第六十四題	論殺人	205
第一節	是不是不可殺死任何生物	205
第二節	是否可以殺死罪人	207
第三節	私人是否可以殺死一個犯罪的人	209
第四節	聖職人員是否可以殺死作惡的人	211
第五節	一個人是否可以自殺	213
第六節	是否在某種情形下可以殺死無辜的人	216
第七節	一個人是否可以自衛而殺人	218
第八節	意外殺人者是否應負殺人之罪責	221

第六十五題 論其他侵犯人身的傷害	223
第一節 是否在某種情形下可以斷別人的肢體	223
第二節 父母打子女或主人打奴僕是否可以	226
第三節 是否可以拘禁人	227
第四節 是否因為前述的傷害也波及那些與別人有連帶關係的人， 而罪過更為重大	229
第六十六題 論偷竊與搶劫	231
第一節 擁有身外的東西，是否合乎人的本性	231
第二節 人是否可以擁有一些屬於自己的東西	233
第三節 偷竊的本質是否在於暗中取得別人的東西	235
第四節 偷竊與搶劫或強取是不是種類不同的罪	237
第五節 偷竊是否常是罪	238
第六節 偷竊是不是死罪	240
第七節 迫於急需是否可以偷竊	242
第八節 是否能發生強取或搶劫而沒有罪	244
第九節 偷竊是不是比搶劫罪過更重	246
第六十七題 論法官在審判時所犯的不義	248
第一節 一個人是否可以公正地審判一個非其下屬的人	248
第二節 法官是否可以憑著所提出的相反證據，做出相反自己所 知之事實真相的判決	250
第三節 如無控訴者，法官是否可以審判一個人	252
第四節 法官是否可以赦免懲罰	254
第六十八題 論有關不義的控告的事	257
第一節 人是否必須控告	257
第二節 是否必須用書面控告	259
第三節 控告是否因誣告、背信舞弊和規避，而變為不義	261
第四節 未能提出證明的控告者，是否應受報復性的處分	262

第六十九題	論被告方面相反義德的罪	265
第一節	被告是否可以否認被判罪的真情，而不犯死罪	265
第二節	被告是否可以用不義的手段為自己辯護	267
第三節	被告是否可以利用上訴來迴避審判	269
第四節	已被判處死刑的人，可能時是否可以自衛	272
第七十題	論關於證人所犯的不義	274
第一節	人是否必須作證	274
第二節	兩個或三個人的證供是否足夠	277
第三節	一個人雖然無罪，是否應被拒絕出庭作證	280
第四節	作偽證是否常是死罪	281
第七十一題	論審判時律師方面所犯的不義	284
第一節	律師是否必須為窮人的訟事辯護	284
第二節	依法禁止某些人執行律師業務是否適當	286
第三節	律師是否因為替不公道的訟事辯護而犯罪	288
第四節	律師是否可以因替人辯護訟事而接受金錢	290
第七十二題	論侮辱	293
第一節	侮辱是否在於言語	293
第二節	侮辱或嘲笑是不是死罪	295
第三節	一個人是否應該容忍加於自己的侮辱	298
第四節	侮辱是否來自忿怒	300
第七十三題	論誹謗	302
第一節	誹謗是不是「私下用言語破壞別人的名譽」	302
第二節	誹謗是不是死罪	304
第三節	誹謗是不是一切相反近人之罪中最重大的	306
第四節	容忍誹謗者的聽眾是否犯重罪	309

第七十四題 論私議（或搬弄是非）	312
第一節 私議是不是一種與誹謗不同的罪	312
第二節 誹謗是不是比私議更重的罪	314
第七十五題 論譏笑	316
第一節 譏笑是不是一種特別的罪	316
第二節 譏笑是否可能是死罪	318
第七十六題 論詛咒	321
第一節 是否可以詛咒人	321
第二節 是否可以詛咒無靈受造物	324
第三節 詛咒是不是死罪	325
第四節 詛咒的罪是不是比誹謗的罪更重	327
第七十七題 論買賣時的欺騙	329
第一節 一個人是否可以以高於物值的價錢出售某物	329
第二節 出售是否因售出之物的缺點，而成爲不公道的及不被許 可的	332
第三節 賣主是否必須說明所售之物的缺點	335
第四節 在進行交易時，是否可以以高於買價的價錢出售貨物	338
第七十八節 論放債之罪	341
第一節 爲借出之金錢而收取利息，是否有罪	342
第二節 一個人是否可以爲了借出之金錢，而索取其他別的利益	346
第三節 一個人是否應該歸還用利息錢所賺取的利潤	350
第四節 是否可以向人付利借款	352
第七十九題 論義德的近似構成部分	355
第一節 行善避惡是不是義德的部分	355
第二節 違犯或踰越是不是一種特殊的罪	357
第三節 失職是不是一種特殊的罪	359

第四節 失職的罪是否重於違犯或踰越的罪	361
---------------------------	-----

第十冊 論義德之功能部分或附德

——第二集第二部 第八十題至第一二二題——

第八十題 論義德的功能部分	1
第一節 附加於義德的德性是否列舉得適當	1
第八十一題 論宗教	7
第一節 宗教是否導人只指向天主	8
第二節 宗教是不是德性	11
第三節 宗教是否只是一種德性	12
第四節 宗教是不是一種與其他德性不同的特殊德性	14
第五節 宗教是不是一種向天主之德	16
第六節 宗教是否應比其他道德涵養性德性更受重視	18
第七節 對天主的敬禮是否有一些外面的行動	19
第八節 宗教與聖善是否相同	21
第八十二題 論虔誠	24
第一節 虔誠是不是一種特殊的行為	24
第二節 虔誠是不是宗教的行為	26
第三節 靜觀或默想是不是虔誠的原因	28
第四節 喜樂是不是虔誠的效果	30
第八十三題 論祈禱	32
第一節 祈禱是不是嗜慾力的行為	33
第二節 祈禱是否適宜	35
第三節 祈禱是不是宗教的行為	37

第四節	是否應該只向天主祈禱	39
第五節	祈禱中我們是否應該向天主請求指定的事物	41
第六節	人在祈禱時，是否應該向天主求暫世的東西	43
第七節	我們是否應該為他人祈禱	45
第八節	我們是否應該為仇人祈禱	48
第九節	天主經的七項祈求是否排列得適當	50
第十節	祈禱是否為有靈之受造物所特有的	54
第十一節	聖人在天鄉是否為我們祈禱	56
第十二節	祈禱是否應該口念	58
第十三節	注意留神是否為祈禱所必需的	60
第十四節	是否應該長時祈禱	62
第十五節	祈禱是否有功勞	65
第十六節	罪人是否可用祈禱向天主求得什麼	68
第十七節	將祈禱分為「懇求、祈禱、要求和謝恩」，是否適當	70
第八十四題	論朝拜	73
第一節	朝拜是不是敬神的或宗教的行為	73
第二節	朝拜是否表示一個肉體的行為	75
第三節	朝拜是否需要一個確定的地方	77
第八十五題	論祭祀	79
第一節	向天主獻祭是否出於自然法律	79
第二節	是否只應該向至高的天主獻祭	81
第三節	奉獻祭祀是不是特殊的德性行為	83
第四節	是否人人都必須奉獻祭祀	85
第八十六題	論獻儀及初果	88
第一節	人是否必須根據誠命的要求行獻儀	88
第二節	是否只應該給司祭行獻儀	90
第三節	人是否可以將其任何合法的所有物作為獻儀	92

第四節	人是否必須獻初果	94
第八十七題	論什一	97
第一節	人是否根據誠命的要求應獻什一	97
第二節	人是否必須從其全部的所得捐獻什一	102
第三節	是否應給神職人員捐獻什一	105
第四節	是否神職人員也應該捐獻什一	107
第八十八題	論誓願	110
第一節	誓願是否只是在於意志的一個主意	110
第二節	誓願是否常應是關於一件更好的事	112
第三節	是否誓願都令人有必須還願的責任	115
第四節	許願是否有益	118
第五節	誓願是不是敬神或宗教的行為	120
第六節	沒有誓願而做事，是否比由於誓願而做事，更為可讚及 有功勞	122
第七節	誓願是否因領受聖秩及誓守會規而隆重化	124
第八節	屬人權下的人是否不得許願	126
第九節	兒童是否可以用誓願來束縛自己去進修會	128
第十節	誓願是否可被免除	131
第十一節	隆重的貞潔願是否可被免除	133
第十二節	更改或免除誓願是否須有神長的權力	137
第八十九題	論發誓	140
第一節	發誓是不是呼號天主作證	140
第二節	發誓是否合法	143
第三節	將正義、判斷和真理列為發誓的三附帶條件，是否適當	145
第四節	發誓是不是屬於宗教或敬神的行為	147
第五節	是否應該欲求並多次發誓，視之為有益的及善的	148
第六節	是否可以指受造物發誓	150

第七節	誓言是否具有約束力	152
第八節	是否誓言比誓願有更大約束力	156
第九節	是否有人能免除誓言	157
第十節	是否可因個人或時間的情形而阻止發誓	160
第九十題	論以誓告方式使用天主聖名	163
第一節	是否可以誓告人	163
第二節	是否可以誓告魔鬼	165
第三節	是否可以誓告無靈受造物	167
第九十一題	論為讚美高呼而使用天主聖名	169
第一節	是否應該用口唇來讚美天主	169
第二節	讚美天主是否應用歌唱	171
第九十二題	論迷信	175
第一節	迷信是不是一種相反宗教的惡習	175
第二節	迷信是否有不同的種類	177
第九十三題	論不適當敬禮真天主的迷信	180
第一節	敬禮真天主是否能出現有害的事	180
第二節	敬禮天主是否能出現多餘無謂的事	182
第九十四題	論崇拜偶像	185
第一節	以崇拜偶像為一種迷信是否正確	185
第二節	崇拜偶像是不是罪	189
第三節	崇拜偶像是不是最重大的罪	192
第四節	崇拜偶像的原因是不是來自人的方面	194
第九十五題	論占卜的迷信	198
第一節	占卜是不是罪	198
第二節	占卜是不是一種迷信	201

第三節	是否應該界定數種不同的占卜	202
第四節	是否不可以呼求魔鬼以占卜	206
第五節	是否不可以藉星辰來占卜	208
第六節	是否不可以用夢來占卜	211
第七節	是否不可以藉著徵兆、預兆，或者觀察其他這類外面的事物來占卜	213
第八節	是否不可以用拈鬮來占卜	216
第九十六題	論遵行（民間宗教習俗）的迷信	220
第一節	運用法術守則是否不可以	220
第二節	是否可以遵行某些旨在使物體發生變化，如為使身體健康之類的事	223
第三節	是否不可以遵行那些旨在預知吉凶禍福的事	225
第四節	是否不可以頌懸天主的言語	227
第九十七題	論試探天主	230
第一節	試探天主是否在於一些其效果只寄望於天主之神能的行動	230
第二節	試探天主是不是罪	233
第三節	試探天主是否相反宗教之德	236
第四節	試探天主是否比迷信罪過更重	238
第九十八題	論假誓	240
第一節	假誓是否要求以誓言所保證者必須為假	240
第二節	是否所有的假誓都是罪	242
第三節	是否所有的假誓都是死罪	244
第四節	強令發假誓者發誓是否有罪	247
第九十九題	論褻聖	250
第一節	褻聖是不是冒犯聖物	250
第二節	褻聖是不是一種特別的罪	252

第三節	褻聖是否按照聖物來分類	253
第四節	是否應該對褻聖處以罰鍰	256
第一〇〇題	論褻聖交易	258
第一節	褻聖交易是不是「刻意買賣神聖之事物，或與神聖之事物有關之東西的意志或意願」	258
第二節	爲了聖事而付錢，是否常是不許可的	262
第三節	爲了神聖的行爲而授受金錢，是否許可	265
第四節	爲了與神聖之事物有關連者而接受金錢，是否許可	269
第五節	爲了服務或言語方面的回饋，而給人神聖之事物，是否許可	272
第六節	剝奪褻聖交易者以褻聖交易所得之事物，是否處罰得當	274
第一〇一題	論孝敬	280
第一節	孝敬是不是對某些固定的個人	280
第二節	是否應該由於孝敬而贍養父母	282
第三節	孝敬是否爲一種與其他德性不同的特殊德性	284
第四節	是否應該爲了宗教，而推卸孝敬父母的義務	285
第一〇二題	論尊敬	289
第一節	尊敬是否爲一種與其他德性不同的特殊德性	289
第二節	尊敬是否在於向有地位的人表示恭敬和尊重	291
第三節	是否尊敬之德比孝敬更爲高貴	293
第一〇三題	論恭順	295
第一節	尊重是否含有形體的事物	295
第二節	尊重是否本來應該是對在上者	297
第三節	恭順是否爲一種異於敬神的特殊德性	299
第四節	恭順是否有不同的種類或別類	302

第一〇四題 論服從	304
第一節 人是否應該服從別人	304
第二節 服從是不是一種特殊的德性	306
第三節 服從是不是最大的德性	310
第四節 是否應該在一切事上服從天主	313
第五節 屬下是否必須在一切事上服從自己的長上	315
第六節 基督信徒是否必須服從世俗權柄	318
第一〇五題 論抗命或不服從	320
第一節 抗命或不服從是不是死罪	320
第二節 抗命或不服從是不是極重的罪	322
第一〇六題 論感恩或謝恩	325
第一節 感恩是否為一種與眾不同的特殊德性	325
第二節 是否無罪者比悔罪者更應該感謝天主	327
第三節 人是否必須感謝所有的恩人	329
第四節 人是否必須立刻報恩	332
第五節 報恩應予考量的是施恩者的情意，抑或是實效	333
第六節 報恩是否應該超出所受之恩	335
第一〇七題 論忘恩	337
第一節 忘恩是否常是罪	337
第二節 忘恩是不是一種特殊的罪	339
第三節 忘恩是否常是死罪	340
第四節 是否應該停止給忘恩者施恩	342
第一〇八題 論報復	344
第一節 是否可以報復	344
第二節 報復是不是一種與眾不同的特殊德性	348
第三節 報復是否應該採用世人習用的處罰	349

第四節 對非故意或無意犯罪者，是否應該採取報復	351
第一〇九題 論真理或真實	356
第一節 真理或真實是不是德性	356
第二節 真實是不是一種特殊的德性	358
第三節 真實是不是義德的一部分	360
第四節 真實之德是否使人趨於減少或保留	363
第一一〇題 論相反真實的惡習	365
第一節 謊言是否常與真實相反	365
第二節 分謊言為有利的、取笑的和有害的三種，是否分得完備	368
第三節 是否所有的謊言都是罪	371
第四節 是否所有的謊言都是死罪	375
第一一一題 論假裝和虛偽	380
第一節 是否所有的假裝都是罪	380
第二節 虛偽或偽善是否與假裝相同	383
第三節 虛偽或偽善是否相反真實之德	385
第四節 是否虛偽常是死罪	388
第一一二題 論誇張	390
第一節 誇張是否相反真實之德	390
第二節 誇張是不是死罪	392
第一一三題 論譏諷	395
第一節 譏諷是不是罪	395
第二節 譏諷之罪是否輕於誇張	397
第一一四題 論友善或和氣	399
第一節 友善是不是一種特殊的德性	399
第二節 這種友善是不是義德的部分	402

第一一五題 論諂媚	404
第一節 諂媚是不是罪	404
第二節 諂媚是不是死罪	406
第一一六題 論爭吵	409
第一節 爭吵是否相反友善或和氣的德性	409
第二節 爭吵之罪是否重於諂媚	410
第一一七題 論慷慨	413
第一節 慷慨是不是一種德性	413
第二節 慷慨是否關於金錢	416
第三節 使用金錢是不是慷慨的行爲	417
第四節 是否施予最與慷慨有關	419
第五節 慷慨是不是義德的部分	422
第六節 慷慨是不是最大的德性	423
第一一八題 論貪婪	426
第一節 貪婪是不是罪	426
第二節 貪婪是不是一種特殊的罪	428
第三節 貪婪是否相反慷慨	430
第四節 貪婪是否常是死罪	432
第五節 貪婪是不是最大的罪	434
第六節 貪婪是不是精神方面的罪	436
第七節 貪婪是不是罪宗	438
第八節 是否真有所謂貪婪的女兒	440
第一一九題 論揮霍	443
第一節 揮霍是否與貪婪對立	443
第二節 揮霍是不是罪	445
第三節 揮霍之罪是否重於貪婪	447

第一二〇題 論權宜公平或正義	450
第一節 權宜公平或正義是不是一種德性	451
第二節 權宜公平或正義是不是義德的部分	453
第一二一題 論孝愛之恩賜	455
第一節 孝愛是不是一種恩賜	455
第二節 是否第二端真福「溫良的人是有福的」，與孝愛之恩賜相對	457
第一二二題 論義德的誠命	459
第一節 十誠的各條誠命是不是義德的誠命	459
第二節 十誠之第一條誠命是否傳授得適當	461
第三節 十誠的第二條誠命是否傳授得適當	463
第四節 十誠的第三條誠命是否傳授得適當	466
第五節 第四條誠命是否傳授得適當	472
第六節 十誠的其他六條誠命是否傳授得適當	474

第十一冊 論勇德與節德

——第二集第二部 第一二三題至第一七〇題——

第一二三題 論勇德	1
第一節 勇敢是不是德性	2
第二節 勇敢是不是一種特殊的德性	4
第三節 勇德是否關於畏懼和大膽	6
第四節 勇德是否只是關於死亡的危險	8
第五節 勇德是否原本是關於戰爭中的死亡危險	10
第六節 堅忍是不是勇德的主要行為	12
第七節 勇者是否爲了自己習性本身的善而行事	13

第八節	勇者是否對於自己的行動感到快樂	15
第九節	勇德是否主要在於應付突發之事	17
第十節	勇者在行動時是否使用怒情	18
第十一節	勇德是不是一種樞德	20
第十二節	勇德是否勝過其他所有的德性	22
第一二四題	論殉道	25
第一節	殉道是不是德性的行為	25
第二節	殉道是不是勇德的行為	27
第三節	殉道是不是最完善的行為	30
第四節	死亡是否屬於殉道的本質	32
第五節	是否只有信德才是構成殉道的原因	34
第一二五題	論畏懼	37
第一節	畏懼是不是罪	37
第二節	畏懼之罪是否相反勇德	39
第三節	畏懼是不是死罪	41
第四節	畏懼是否脫免罪過	43
第一二六題	論無所畏懼的惡習	45
第一節	無所畏懼或無所忌憚是不是罪	45
第二節	無所畏懼是否相反勇德	47
第一二七題	論大膽	49
第一節	大膽是不是罪	49
第二節	大膽是否相反勇德	50
第一二八題	論勇德的部分	53
第一節	勇德的各部分是否列得適當	53

第一二九題 論胸懷大志或壯心	59
第一節 壯心是否關於榮譽	60
第二節 壯心在本質上是否是關於大的榮譽	62
第三節 壯心是不是德性	64
第四節 壯心是不是一種特殊的德性	68
第五節 壯心是不是勇德的一部分	70
第六節 信心是否屬於壯心	72
第七節 確信是否屬於壯心	75
第八節 幸運的財富是否有助於壯心	76
第一三〇題 論妄想	79
第一節 妄想是不是罪	79
第二節 妄想是否由於過度而與壯心對立	81
第一三一題 論熱衷榮譽	84
第一節 熱衷榮譽是不是罪	84
第二節 熱衷榮譽是否由於過度而與壯心對立	86
第一三二題 論貪圖虛榮	88
第一節 追求光榮是不是罪	88
第二節 貪圖虛榮是否與壯心對立	91
第三節 貪圖虛榮是不是死罪	93
第四節 貪圖虛榮是不是一種罪宗	96
第五節 貪圖虛榮的女兒是否分得適當	98
第一三三題 論懦怯	100
第一節 懦怯是不是罪	100
第二節 懦怯是否與壯心對立	102
第一三四題 論宏度	105
第一節 宏度是不是德性	105

第二節	宏度是不是一種特殊的德性	107
第三節	宏度的質料或對象是不是浩大的費用	109
第四節	宏度是不是勇德的部分	112
第一三五題	論相反宏度的惡習	114
第一節	小器是不是一種惡習	114
第二節	是否有一種相反小器的惡習	116
第一三六題	論忍耐	119
第一節	忍耐是不是德性	119
第二節	忍耐是不是最大的德性	121
第三節	是否能有忍耐而沒有恩寵	123
第四節	忍耐是不是勇德的部分	125
第五節	忍耐是不是與寬容相同	127
第一三七題	論恆心	130
第一節	恆心是不是德性	130
第二節	恆心是不是勇德的部分	133
第三節	恆毅或堅忍是否屬於恆心	135
第四節	恆心是否需要恩寵的幫助	136
第一三八題	論相反恆心的惡習	139
第一節	柔弱是否相反恆心	139
第二節	固執是否相反恆心	141
第一三九題	論勇敢或剛毅之恩賜	144
第一節	勇敢是不是一種恩賜	144
第二節	眞福第四端，即「飢渴慕義的人是有福的」，是 否與勇敢或剛毅之恩賜相配	146

第一四〇題 論勇德的誠命	148
第一節 在天主的法律裡，勇德的誠命是否傳授得適當	148
第二節 在天主的法律裡，有關勇德各部分的誠命，是否傳授得適當	150
第一四一題 論節德	153
第一節 節制是不是德性	153
第二節 節德是不是一種特殊的德性	155
第三節 節德是否只是關於慾望和快樂	157
第四節 節德是否只是關於觸覺的慾望和快樂	160
第五節 節德是否關於味覺所固有的快樂	162
第六節 節德的規則是否應該按照現世生活的需要而定	164
第七節 節德是不是樞德	166
第八節 節德是不是最大的德性	168
第一四二題 論相反節德的惡習	170
第一節 冷感是不是一種惡習	170
第二節 無節是不是兒童的罪	172
第三節 懦怯是不是比無節更大的惡習	175
第四節 無節的罪是不是最可恥的	177
第一四三題 總論節德之部分	180
第一節 節德各部分是否分得適當	180
第一四四題 論知恥	184
第一節 知恥是不是德性	184
第二節 知恥是不是關於醜惡的行為	187
第三節 人是否在親近的人前更為知恥	190
第四節 是否有德之士也會知恥	192

第一四五題 論高貴	195
第一節 高貴與德性是否相同	195
第二節 高貴是否與光采相同	198
第三節 高貴的是否與有益的及愉快的不同	200
第四節 是否應該把高貴列為節德的部分	202
第一四六題 論節食	204
第一節 節食是不是德性	204
第二節 節食是不是一種特殊的德性	207
第一四七題 論守齋	209
第一節 守齋是不是德行	209
第二節 守齋是不是節食的行爲	212
第三節 守齋是否屬於命令	213
第四節 是否人人都應該遵守教會的守齋	215
第五節 教會的齋期是否定得適當	219
第六節 守齋是否要求人只可進食一次	222
第七節 規定守齋者應在第九時辰進食，是否適當	223
第八節 不准守齋者吃肉、蛋及乳類的食物，是否適當	225
第一四八題 論貪饕	228
第一節 貪饕是不是罪	228
第二節 貪饕是不是死罪	230
第三節 貪饕是不是最大的罪	232
第四節 貪饕的種類是否分得適當	233
第五節 貪饕是不是罪宗	235
第六節 貪饕的五個女兒是否定得適當	237
第一四九題 論節飲	240
第一節 節飲的固有質料或對象是不是飲酒	240

第二節	節飲是否本身是一種特殊的德性	242
第三節	是否完全不許飲酒	244
第四節	是否在上的人更須節飲	245
第一五〇題	論醉酒	247
第一節	醉酒是不是罪	247
第二節	醉酒是不是死罪	249
第三節	醉酒是不是最重大的罪	251
第四節	醉酒是否能免人於罪	252
第一五一題	論節慾或貞操貞潔	255
第一節	節慾或貞潔是不是德性	255
第二節	節慾或貞潔是不是一般性的德性	257
第三節	節慾或貞潔是不是與節食不同的德性	259
第四節	羞怯是否與節慾有特殊的關係	261
第一五二題	論童貞	263
第一節	童貞是否在於肉體的完整	263
第二節	是否不可以持守童貞	266
第三節	童貞是不是德性	269
第四節	童貞是否比婚姻更為優越	272
第五節	童貞是不是最大的德性	274
第一五三題	論淫佚的惡習	277
第一節	淫佚的質料或對象，是否只有性的慾望和快樂	277
第二節	是否有的性行為可能無罪	278
第三節	有關性行為的淫佚能否是罪	281
第四節	淫佚是不是罪宗	283
第五節	淫佚的女兒是否定得適當	284

第一五四題 論淫佚的種類	288
第一節 分淫佚為六類是否適當	288
第二節 單純的姦淫是不是死罪	291
第三節 姦淫是不是最重大的罪	296
第四節 撫摸和接吻是不是死罪	298
第五節 夢遺是不是罪	300
第六節 是否應將誘姦列為淫佚的種類之一	303
第七節 強姦是不是一種與誘姦不同的淫佚	306
第八節 通姦是不是與其他各種不同的一種特定的淫佚	308
第九節 亂倫是不是一種特定的淫佚	311
第十節 褻聖是否可能成為淫佚之一種	313
第十一節 相反自然的罪或惡習，是不是淫佚的種類之一	315
第十二節 相反自然的罪，是不是各種淫佚之中最大的罪	317
第一五五題 論克己或寡慾	320
第一節 克己或寡慾是不是德性	321
第二節 克己的質料或對象是不是觸覺快樂的慾望	323
第三節 克己的主體是不是慾情能力	326
第四節 克己是否比節德更好	328
第一五六題 論溺己或縱慾	330
第一節 縱慾屬於靈魂，抑或屬於肉身	330
第二節 縱慾是不是罪	332
第三節 縱慾者是否比無節者犯更重大的罪	334
第四節 任性發怒者，是不是比縱慾者更不好	337
第一五七題 論寬仁和溫良	340
第一節 寬仁與溫良是否完全相同	340
第二節 寬仁與溫良二者是否都是德性	342
第三節 寬仁與溫良是不是節德的部分	344

第四節	寬仁與溫良是不是最好的德性	346
第一五八題	論忿怒	349
第一節	發怒是否可能是許可的	349
第二節	忿怒是不是罪	352
第三節	是否所有的忿怒都是死罪	354
第四節	忿怒是不是最重大的罪	356
第五節	哲學家所指定的忿怒的種類是否適當	358
第六節	是否應該把忿怒列入罪宗	361
第七節	給忿怒定出六個女兒是否適當	362
第八節	是否有一種因忿怒不足而與忿怒對立的惡習	364
第一五九題	論殘暴	366
第一節	殘暴是否相反寬仁	366
第二節	殘暴是否與野蠻或兇殘不同	367
第一六〇題	論檢制	370
第一節	檢制是不是節德的部分	370
第二節	檢制是否只是關於外面的行動	372
第一六一題	論謙遜	374
第一節	謙遜是不是德性	374
第二節	謙遜是不是關於嗜慾的	377
第三節	人是否應該因著謙遜而屬在眾人之下	380
第四節	謙遜是不是檢制或節德的部分	382
第五節	謙遜是不是最好的德性	384
第六節	在聖本篤會規裡所開列的謙遜十二等級，是否分得適當	387
第一六二題	論驕傲	392
第一節	驕傲是不是罪	392
第二節	驕傲是不是一種特殊的罪	395

第三節	驕傲是不是以憤情爲其主體	398
第四節	額我略所定的四種驕傲，是否定得適當	401
第五節	驕傲是不是死罪	405
第六節	驕傲是不是最重大的罪	407
第七節	驕傲是不是眾罪之中爲首的	410
第八節	是否應該把驕傲視作罪宗	412
第一六三題	論人類原祖的罪	414
第一節	人類原祖的罪是不是驕傲	414
第二節	人類原祖的驕傲是否在於企圖相似天主	417
第三節	原祖父母的罪是否比其它的罪更爲重大	419
第四節	亞當的罪是否比厄娃的罪更爲重大	421
第一六四題	論原罪之罰	424
第一節	死亡是不是人類原祖的罪罰	424
第二節	人類原祖的個別懲罰在聖經裡是否定得適當	429
第一六五題	論原祖父母的受誘惑	435
第一節	讓人受魔鬼誘惑是否適宜	435
第二節	原祖受誘惑的方式和過程是否合理	437
第一六六題	論好學	441
第一節	好學的固有質料或對象是否是知識	441
第二節	好學是不是節德的部分	443
第一六七題	論好奇	446
第一節	關於理智認識是否能有好奇	446
第二節	關於感覺的認識，是否有好奇的惡習	450
第一六八題	論身體外表行動的檢制	453
第一節	關於身體外表的行動是否能有德性	453

第二節	關於遊戲是否能有德性	456
第三節	遊戲過多是否可能有罪	460
第四節	遊戲不足是否有罪	462
第一六九題	論外面修飾的檢制	465
第一節	關於外面的裝飾，是否能有德性和惡習	465
第二節	婦女的裝飾是否會沒有死罪	469
第一七〇題	論節德的誠命	473
第一節	在天主的法律裡，節德的誠命是否傳授得適當	473
第二節	在天主的法律裡，關於附屬於節德的各種德性的誠命，是否傳授得適當	475

第十二冊 論特殊恩寵、生活和身分

——第二集第二部 第一七一題至第一八九題——

第一七一題	論預言	1
第一節	預言是否屬於知識	2
第二節	預言是不是一種習性	5
第三節	預言是否只是關於未來偶然的事	9
第四節	先知藉著天主的啓示，是否知道預言所能知的一切	12
第五節	先知是否常會辨別什麼是自己的心神說的，什麼是預言之神說的	14
第六節	預言所知道或宣告的事，是否可能有錯	16
第一七二題	論預言的原因	19
第一節	預言是否可能是自然的	19
第二節	預言的啓示是否經由天使	23

第三節	預言是否需要自然的準備	24
第四節	預言是否需要良好的品德	26
第五節	是否有些預言來自魔鬼	29
第六節	魔鬼的先知是否有時說真話	31
第一七三題	論先知認識的方式	34
第一節	先知是否看見天主的本質本身	34
第二節	在預言的啓示裡，天主是否也給先知的心智印入新的物象，抑或只印入新光	36
第三節	先知的神視是否常與感覺分離	40
第四節	先知是否常知道自己所預言的事	43
第一七四題	論預言的分類	45
第一節	將預言分爲預定的、預知的和警告的三種，是否分得適當	45
第二節	理智和想像都有神視的預言，是否比只有理智有神視的預言更爲高超	48
第三節	是否可以按照想像的神視來分預言的等級	51
第四節	梅瑟是不是一總先知之中最傑出者	54
第五節	是否享受真福者，也有某一等級的預言	56
第六節	預言的等級是否隨著時代的進展而演變	59
第一七五題	論神魂超拔	63
第一節	人的靈魂是否被超拔至天主之事	63
第二節	神魂超拔是否更是屬於嗜慾力的事，而不是屬於認識力的事	66
第三節	保祿在神魂超拔時，是否看見天主的本體	69
第四節	保祿神魂超拔時，是否脫離感覺	72
第五節	保祿的靈魂在那種狀態下，是否完全與肉身分離	74
第六節	保祿是否不知道自己的靈魂是不是已與肉體分離	76

第一七六題 論會說語言之恩寵	81
第一節 那些曾獲得語言之恩賜的人，是否會說一總的語言	81
第二節 語言之恩賜是否比預言之恩寵更為高超	84
第一七七題 論在於言語的白白施予之恩寵	88
第一節 是否有一種白白施予之恩寵是在於言語	88
第二節 智慧之言語和知識之言語之恩寵，是否也屬於婦女	91
第一七八題 論行奇蹟之恩寵	93
第一節 是否有一種白白施予的，為行奇蹟之恩寵	93
第二節 惡人是否能行奇蹟	97
第一七九題 論生活之分為行動生活與靜思生活	100
第一節 將生活分為行動的和靜思的，是否分得適當	100
第二節 將生活分為行動的和靜思的，是否分得足夠	102
第一八〇題 論靜思的生活	104
第一節 靜思的生活是否一無感情，而完全在於理智	104
第二節 道德涵養性德性是否屬於靜思的生活	106
第三節 屬於靜思生活的，是否有各種不同的行為	108
第四節 靜思的生活是否只在於靜思天主，還是也在於思考任何一個真理	111
第五節 在今生的狀態下，靜思生活是否能臻於享見天主的本體	114
第六節 將靜思的工作分為直行的、環行的和蛇行的三種行動，是否分得適當	117
第七節 靜思是否帶有快樂	121
第八節 靜思的生活是否長久	124
第一八一題 論行動的生活	127
第一節 是否道德涵養性德性所有一切的行為，都屬於行動的生活	127
第二節 智德是否屬於行動的生活	129

第三節	教導是屬於行動生活的行爲，還是屬於靜思生活的行爲	131
第四節	在今生之後，是否仍存有行動的生活	133
第一八二題	論行動生活與靜思生活的比較	136
第一節	行動的生活是不是比靜思的生活更好	136
第二節	行動生活的功勞是不是比靜思生活的更大	140
第三節	靜思的生活是否因行動的生活而受阻	143
第四節	行動的生活是否先於靜思的生活	144
第一八三題	總論人的職務和身分	147
第一節	身分是否本身已經表示自由或奴役的境況	147
第二節	教會是否應該有不同的職務或身分	149
第三節	職務是否因其工作行爲而有區別	152
第四節	身分的不同是否按照初學者、進步者、完善者來分	154
第一八四題	總論完善的身分	157
第一節	基督徒生活的完善，是否特別按照愛德來衡量	158
第二節	是否有人就在今生能成爲一個完善者	160
第三節	世途中的完善是在於誠命，抑或是在於勸諭	163
第四節	是否凡是完善者都有完善的身分	166
第五節	神長和會士是否具有完善的身分	169
第六節	是否所有教會神長都有完善的身分	171
第七節	會士的身分是否比神長的身分更完善	175
第八節	負責牧靈司鐸和總執事，是否比會士更完善	177
第一八五題	論有關主教身分之事	184
第一節	是否可以冀求主教的職位	184
第二節	是否可以完全拒絕加於自己的主教職位	189
第三節	被擢升至主教職位者，是否應該比別人更好	192
第四節	主教是否可以放棄主教的牧職而轉入修會	194
第五節	主教是否可以爲了某種迫害，而身離自己受託的羊群	198

第六節	主教是否可以享有一些自己的東西	200
第七節	主教若不把經管的教會財物施捨給窮人，是否犯死罪	203
第八節	升為主教的會士是否必須遵守會規	206
第一八六題	論修會身分的主要所在	210
第一節	修會是否表示完善的身分	210
第二節	是否任何一個會士都必須實行一總的勸諭	213
第三節	修會的完善是否需要貧窮	216
第四節	修會的完善是否需要永久的節慾	222
第五節	服從是否屬於修會的完善	224
第六節	修會的完善是否需要用誓願來約束神貧、貞潔及服從	227
第七節	聲言修會的完善即在於此三誓願，是否適當	229
第八節	服從誓願是不是修會三誓願中最重要	233
第九節	會士違反會規裡的規定，是否常犯死罪	235
第十節	關於同類的罪，會士是不是比俗人犯罪更重	238
第一八七題	論適合於會士的事	241
第一節	會士是否可以施教、講道，以及做其他類似的事	241
第二節	會士是否可以處理俗務	245
第三節	會士是否應該親手勞作	247
第四節	會士是否可以靠施捨來生活	254
第五節	會士是否可以行乞	260
第六節	會士是否可以穿用比別人較為粗劣的衣服	263
第一八八題	論修會的區別	267
第一節	是否只有一種修會	267
第二節	是否應該成立一個修會，以從事行動生活的工作	270
第三節	是否可以成立為戰爭的修會	273
第四節	是否可以成立一個為講道或聽告解的修會	276
第五節	是否應該成立一個研究學問的修會	279

第六節	專務靜觀生活的修會，是不是比那從事行動生活工作的修會好	282
第七節	公有一些東西是否減損修會的完善	285
第八節	過公共生活者的修會，是不是比過獨居生活者的修會更完善	292
第一八九題 論進修會		297
第一節	是否除非是對於遵守誠命受過訓練的人，就不得進修會	297
第二節	人是否應該用誓願約束自己去進修會	303
第三節	受進修會誓願約束的人，是否必須去進修會	305
第四節	誓許進修會的人，是否必須常留在修會裡	308
第五節	在修會裡是否應該收錄兒童	310
第六節	爲了服事父母，人是否應該放棄去進修會	313
第七節	負責牧靈的司鐸是否可以進修會	316
第八節	是否可以由一個修會轉往另一個修會	318
第九節	一個人是否可以引別人進修會	321
第十節	一個人未先向多人請教，或未做長期考慮，就進了修會，是否值得讚許	324

第十三冊 論天主聖言之降生成人

— 第三集 第一題至第二十六題 —

前 言	1
第一題 論降生成人的適宜性	2
第一節 天主是不是適宜降生成人	2
第二節 天主聖言是否必須降生成人，以救贖全人類	5
第三節 縱然人沒有犯罪，天主是否仍會降生成人	9
第四節 天主降生成人是否主要是爲救治本罪，其次才是爲救治原罪	12

第五節	天主是否適宜從有人類之初就降生成人	14
第六節	天主降生成人的工程，是否應該擱延至世界末日	18
第二題	論降生成人的聖言之合而為一的方式：先論合而為一本身	21
第一節	降生成人的聖言之合而為一，是不是成為一個性體	22
第二節	降生成人的聖言之合而為一，是不是成就在位或位格層面	26
第三節	降生成人的聖言之合而為一，是不是成就在基體、主體或自立體層面	29
第四節	基督的位格是不是組合而成的	33
第五節	在基督內，是否有靈魂與身體的合而為一	35
第六節	人性與天主聖言之合而為一是不是偶然的，或有如依附體	38
第七節	天主性與人性的合而為一，是否為一種受造物	43
第八節	合而為一與攝取是否相同	45
第九節	兩種性體的合一是否為合一中之最大者	47
第十節	天主降生成人的合一是否藉由恩寵	49
第十一節	天主降生成人的合一是否為功勞之後果	51
第十二節	合而為一的恩寵針對基督其人，是否為自然的	54
第三題	從攝取者位格方面論合而為一	56
第一節	天主之位格是否適宜攝取受造的性體	56
第二節	天主之性體是否適宜攝取	58
第三節	在理智無視於位格的前提下，性體是否能攝取	60
第四節	在其他位格不攝取的情形下，一位格是否能攝取受造的性體	62
第五節	除了聖子的位格以外，天主的其他位格是否能攝取人的性體	64
第六節	天主的兩個位格是否能攝取同一個性體	66
第七節	天主的一個位格是否能攝取兩個人的性體	69
第八節	天主聖子是否比聖父或聖神更適宜降生成人	72

第四題	從被攝取者方面論合而爲一	75
第一節	人的性體是否比其它性體更適宜爲天主聖子所攝取	75
第二節	天主聖子是否攝取了位格	78
第三節	天主之位格是否攝取了人	80
第四節	天主聖子是否應該攝取脫離一切個體的人的性體	81
第五節	天主聖子是否應該攝取在一切個體內的人的性體	84
第六節	天主聖子是否宜於攝取出自亞當後裔的人的性體	86
第五題	論攝取人之性體的部分	88
第一節	天主聖子是否攝取了真實的身體	88
第二節	基督是否曾具有屬血肉的，或者屬土的身體	91
第三節	天主聖子是否攝取了靈魂	93
第四節	天主聖子是否攝取了人的靈智或理智	96
第六題	論攝取的次序	100
第一節	天主聖子是不是藉著靈魂攝取了肉身	100
第二節	天主聖子是不是藉著神智攝取了靈魂	103
第三節	基督的靈魂是不是比肉身先爲天主聖言所攝取	104
第四節	基督的肉身是不是在與靈魂合而爲一之前，先爲天主聖言所攝取	107
第五節	天主聖子是不是藉著各部分攝取了整個人的性體	109
第六節	天主聖子是不是藉著恩寵攝取了人的性體	111
第七題	論基督作爲個人的恩寵	114
第一節	在爲聖言所攝取的靈魂內，是否有常備恩寵	115
第二節	在基督內是否有德性	117
第三節	在基督內是否有信德	119
第四節	在基督內是否有望德	121
第五節	在基督內是否有（聖神的）恩賜	122
第六節	在基督內是否有敬畏的恩賜	124

第七節	在基督內是否有白白施予的恩寵	126
第八節	在基督內是否有預言或先見	128
第九節	在基督內是否有圓滿無缺的恩寵	130
第十節	恩寵的圓滿無缺是否專屬於基督	133
第十一節	基督的恩寵是不是無限的	135
第十二節	基督的恩寵是否能增加	137
第十三節	基督的常備恩寵是否後於合而為一	140
第八題	論基督作為教會之首的恩寵	143
第一節	基督其人是否適宜，或有資格，作為教會之首	143
第二節	基督是否針對人的身體而為眾人之首	146
第三節	基督是否為所有人的首或頭	147
第四節	基督其人是否為天使的首或頭	150
第五節	基督作為教會之首所憑藉的恩寵，與基督此一個人的恩寵，是否相同	153
第六節	「為教會之首」是不是基督所專有的	155
第七節	魔鬼是不是惡人之首	158
第八節	假基督是不是惡人之首	160
第九題	概論基督的知識	162
第一節	除了天主的知識以外，基督是否曾有其它的知識	162
第二節	在基督內是否曾有（天鄉）獲享真福者，或享見天主者的知識	165
第三節	真福知識之外，基督是否還有其它灌輸的知識	167
第四節	在基督內是否曾有求得的經驗知識	170
第十題	論基督靈魂的真福知識	173
第一節	無論過去或現在，基督的靈魂是否洞悉天主聖言或天主的本體	173
第二節	基督的靈魂是否在天主聖言內認知一切	175

第三節	基督的靈魂是否能在天主聖言內認知無限	179
第四節	基督的靈魂是否比其他任何受造物，更完美地看見天主聖言	183
第十一題	論基督靈魂的灌輸知識	186
第一節	基督憑藉灌輸知識，是否曾認知一切	186
第二節	基督的靈魂是否曾能憑藉灌輸知識領悟或認知，而不需要先轉向或訴諸心象	189
第三節	基督的靈魂是不是藉比較推論的方式，而有灌輸知識	191
第四節	在基督內的灌輸知識是否小於在天使內的灌輸知識	192
第五節	在基督內的灌輸知識是否曾為習性的知識	194
第六節	基督靈魂的灌輸知識是否按照不同的習性而有區分	196
第十二題	論基督靈魂的求得或經驗知識	198
第一節	基督根據求得或經驗知識，是否曾認知一切	198
第二節	基督在求得或經驗知識上是否曾有長進	200
第三節	基督是否曾由人學習得什麼	202
第四節	基督是否曾從天使取得知識	204
第十三題	論基督靈魂的能力	207
第一節	基督的靈魂是否曾有全能	207
第二節	基督的靈魂是否有改變受造物的全能	210
第三節	基督的靈魂針對自己的身體是否曾有全能	213
第四節	基督的靈魂是否曾有執行自己意志的全能	215
第十四題	論基督在人性內所攝取的身體的缺點	218
第一節	天主聖子是否應該攝取帶有身體缺點的人之性體	218
第二節	基督之承受身體的缺點，是不是出於必然	221
第三節	基督是否一併或概括承受了身體的缺點	223
第四節	基督是否應該攝取一切身體的缺點	225

第十五題	論基督在人性內所攝取的屬於靈魂的缺點	228
第一節	在基督內是否曾經有罪	228
第二節	在基督內是否曾有「罪的火花」或偏情私慾	231
第三節	在基督內是否曾有愚昧無知	234
第四節	基督的靈魂是否曾能有所感受或忍受	236
第五節	在基督內是否曾有真實的感覺痛苦	239
第六節	在基督內是否曾有憂苦或哀愁	241
第七節	在基督內是否曾有恐懼	244
第八節	在基督內是否曾有驚異	246
第九節	在基督內是否曾有忿怒	247
第十節	基督是否曾同時兼為旅行者和享見天主者	249
第十六題	論關於基督之「存在名分」及「成爲」者	252
第一節	「天主是人」這命題是不是真實的	254
第二節	「人是天主」這命題是不是真實的	258
第三節	基督是否可以稱爲「主的人」	260
第四節	是否能用屬於人性者來稱述天主	262
第五節	是否能用屬於人性者來稱述天主性	265
第六節	「天主成爲人」這命題是不是真實的	267
第七節	「人成爲天主」這命題是不是真實的	269
第八節	「基督是受造物」這命題是不是真實的	273
第九節	指基督的「這人」是否曾開始存在	275
第十節	「基督作爲人是受造物」或者「開始存在」，這命題是不是真實的	277
第十一節	基督作爲人是不是天主	279
第十二節	基督作爲人是不是自立體或位格	281
第十七題	論基督在存在方面的唯一性或唯一	284
第一節	基督有一或者有二（有一基督或者有二基督）	284

第二節	在基督內是否只有一存在	290
第十八題	論基督在意志方面的唯一性或唯一	295
第一節	在基督內是否有二意志：一天主性意志和一人性意志	296
第二節	在基督內，理性意志之外，是否曾有感性意志	300
第三節	在基督內是否曾有二理性方面的意志	302
第四節	在基督內是否曾有自由抉擇或自由意志	304
第五節	在基督內的人性意志所願者，是否異於天主所願者	306
第六節	在基督內是否曾有意志的對立或衝突	308
第十九題	論基督工作的唯一性或唯一	312
第一節	在基督內是否只有天主性和人性的一種工作	312
第二節	在基督內是否有多種人性工作	318
第三節	基督的人性工作是否曾能為自己立功	320
第四節	基督是否曾能為他人立功	323
第二十題	論基督之屈服於聖父	326
第一節	是否應該說基督曾屈服於聖父	326
第二節	基督是否屈服於自己	329
第二十一題	論基督的祈禱	333
第一節	基督是否適於祈禱	333
第二節	基督是否宜於依據自己的感性部分祈禱	335
第三節	基督是否宜於為自己祈禱	337
第四節	基督的祈禱是否常蒙俯允	339
第二十二題	論基督的司祭職	343
第一節	基督是否適於做司祭	343
第二節	基督自己是否曾同時是司祭和祭品	346
第三節	基督司祭職的效果是否為贖罪	348
第四節	基督司祭職的效果是否不但及於他人，而且也及於祂自己	350

第五節	基督的司祭職是否存留至永恆	353
第六節	基督的司祭職是不是按照默基瑟德的品位	355
第二十三題	論基督是否適於被收為（天主）義子	357
第一節	天主是否適於收養義子	357
第二節	整個天主聖三是否適於收養義子	359
第三節	被收為義子是否專屬於理性受造物	361
第四節	基督其人是不是天主的義子	363
第二十四題	論基督的預定	366
第一節	基督是否適於被預定	366
第二節	「基督作為人，被預定為天主之子」，這命題是不是錯誤的	369
第三節	基督的預定是否為我們之預定的模型	372
第四節	基督的預定是否為我們之預定的原因	373
第二十五題	論對基督的欽崇	375
第一節	是否應該用同一欽崇來欽崇基督的人性和祂的天主性	376
第二節	是否應該用敬神的欽崇來欽崇基督的人性	378
第三節	是否應該用敬神的欽崇來欽崇基督的像	381
第四節	是否應該用敬神的欽崇來欽崇基督的十字架	384
第五節	是否應該用敬神的欽崇來欽崇天主的母親	386
第六節	是否應該以某種方式，欽崇諸聖的遺骸或聖髑	388
第二十六題	論基督之稱為天主與人之間的中保	390
第一節	是天主與人之間的中保，是否專屬於基督	390
第二節	基督是否作為人而為天主與人之間的中保	393

第十四冊 論基督之生平與救世事蹟

— 第三集 第二十七題至第五十九題 —

第二十七題 論真福童貞（瑪利亞）的聖化	1
第一節 真福童貞（瑪利亞）是否由母胎出生之前就已被聖化	5
第二節 真福童貞是否在獲得靈魂以前已被聖化	8
第三節 真福童貞是否曾由罪的火花或偏情私慾的沾染中獲得淨化	11
第四節 真福童貞是否曾藉在母胎中的聖化，獲得預防而免於一切罪行	15
第五節 真福童貞是否曾藉在母胎中的聖化而領受了滿盈恩寵	18
第六節 除基督外，在母胎中被聖化是否專屬於真福童貞	21
第二十八題 論天主之母的童貞	24
第一節 天主之母在懷孕基督時是不是童貞女	24
第二節 基督的母親在生產時是不是童貞女	28
第三節 基督的母親在生產以後是否仍持續為童貞女	31
第四節 天主之母是否曾發童貞誓願	36
第二十九題 論天主之母的訂婚	38
第一節 基督是不是應該生於已經訂婚的童貞女	39
第二節 在瑪利亞和若瑟之間是否有真實的婚姻	43
第三十題 論真福童貞的領報喜訊或接受天使報喜	47
第一節 是否需要向真福童貞預報在她內將要發生的事	47
第二節 是否應該由天使向真福童貞預報	49
第三節 預報的天使是否應該以有形可見的方式，顯現給真福童貞	52
第四節 預報的完成或執行是否符合適當的次序	55

第三十一題 論救主身體成孕所取用的質料	58
第一節 基督的肉身是否取自亞當	58
第二節 基督的肉身是否取自達味的後裔	60
第三節 聖史編寫基督族譜的方式是否適當	63
第四節 基督身體的質料或物質是否應該取自女人	70
第五節 基督的肉身是否由真福童貞的至潔之血而成孕	73
第六節 基督的身體是否憑藉（祖先身體之）某一特定實物或部 分，而在亞當和其他古聖祖內	76
第七節 基督的肉身是否在古聖祖內沾染了罪	78
第八節 基督是否在亞巴郎腰中交納了什一之物	81
第三十二題 論基督成孕的主動原因或根本	84
第一節 使基督成孕的工作是不是應該歸於聖神	84
第二節 是否應該稱基督因或出自聖神而成孕	87
第三節 是否應該稱聖神為基督在人性方面的父親	90
第四節 真福童貞在基督身體的成孕中，是否曾有主動作為	92
第三十三題 論基督成孕的方式和次序	96
第一節 基督的身體是否在成孕的第一時刻被形成	96
第二節 基督的身體是否在成孕的第一時刻就獲得靈魂	99
第三節 基督的肉身是否先成孕而後被攝取	101
第四節 基督的成孕是不是自然的	103
第三十四題 論成孕胎兒的成全	105
第一節 基督是否在自己成孕的第一時刻就被聖化	105
第二節 基督其人在自己成孕的第一時刻，是否曾有自由意志的 運用	107
第三節 基督是否在自己成孕的第一時刻就能立功	110
第四節 基督在自己成孕的第一時刻，是否已是完全享見天主者	112

第三十五題 論基督的誕生	114
第一節 基督的誕生是否應該歸屬於本性，勝於歸屬於位格	114
第二節 是否應該將某種時間性的誕生歸於基督	116
第三節 真福童貞是否能根據基督在時間內的誕生，稱為祂的母親	119
第四節 真福童貞是否應該稱為天主的母親	120
第五節 在基督內是否有二子性	123
第六節 基督是否在母親沒有痛苦的情形下誕生	127
第七節 基督是否應該誕生在白冷	129
第八節 基督是否適時誕生	131
第三十六題 論基督出生後的彰顯	134
第一節 基督的誕生是否應該彰顯給所有的人	134
第二節 基督的誕生是否應該彰顯給某些人	136
第三節 那些被選獲示基督誕生的人，他們的被選是否適當	139
第四節 基督是否應該由自己彰顯自己的誕生	142
第五節 是否應該藉由天使和星辰來彰顯基督的誕生	144
第六節 基督誕生的彰顯次序是否適當	147
第七節 顯現給賢士們的那星，是不是天上的星辰之一	150
第八節 賢士們前來朝拜和尊崇基督是否適當	153
第三十七題 論基督的割損禮及其它關於嬰孩基督所遵行的法律義務	156
第一節 基督是不是應該受割損	156
第二節 為基督所起之名是否適當	158
第三節 獻基督於聖殿是否適當	162
第四節 天主的母親赴聖殿取潔是否適當	165
第三十八題 論若翰的洗禮	167
第一節 若翰施洗是否適當	167
第二節 若翰的洗禮是否來自天主	169

第三節	若翰的洗禮是否曾賦予恩寵	171
第四節	是否唯有基督應該領受若翰的洗禮	173
第五節	若翰的洗禮在基督受洗以後，是否應該廢止	175
第六節	已領受若翰洗禮者，是否應該領受基督的洗禮	176
第三十九題 論基督的受洗		181
第一節	基督受洗是否適當	181
第二節	基督是否應該受若翰的洗	183
第三節	基督是否在適當時機受洗	185
第四節	基督是否應該在約旦河受洗	187
第五節	天是否應該為受洗的基督分開	189
第六節	說聖神藉著鴿子的形像降在受洗的基督上面，是否適當	192
第七節	聖神藉以顯現的鴿子是不是真實的動物	196
第八節	基督受洗後，聽見有聖父的聲音為聖子作證，是否適當	198
第四十題 論基督的生活方式		201
第一節	基督應該與眾人共同生活，抑或應該度獨居生活	201
第二節	基督在現世是否宜於度嚴肅刻苦的生活	204
第三節	基督在現世是否應該度貧窮的生活	207
第四節	基督是否曾按照法律生活	210
第四十一題 論基督的受試探		213
第一節	基督是否宜於受試探	213
第二節	基督是否應該在曠野受試探	216
第三節	基督的受試探是否應該在禁食以後	218
第四節	試探的方式和次序是否適當	221
第四十二題 論基督的教導		226
第一節	基督是否應該不但向猶太人，而且也向外邦人宣講	226
第二節	基督是否應該向猶太人宣講而不冒犯他們	229
第三節	基督是否應該公開地教導一切	231

第四節	基督是不是應該用文字書寫自己的教導	234
第四十三題	概論基督所行的奇蹟	238
第一節	基督是否應該行奇蹟	238
第二節	基督是不是用天主的德能行奇蹟	240
第三節	基督是否以在婚宴中變水為酒，開始行奇蹟	242
第四節	基督所行的奇蹟是否足以彰顯祂的天主性	244
第四十四題	分論基督所行的奇蹟	249
第一節	基督針對精神體所行的奇蹟是否適當	249
第二節	基督針對天上的物體行奇蹟是否適當	253
第三節	基督針對人行奇蹟是否適當	258
第四節	基督是否適當地針對非理性受造物行了奇蹟	264
第四十五題	論基督顯聖容	267
第一節	基督顯聖容是否適當	267
第二節	那光是不是天上榮耀或光榮的光	269
第三節	基督是否適當地引進了顯聖容的見證	273
第四節	增加聖父聲音所說的「這是我的愛子」這一證言，是否適當	276
第四十六題	論基督的受苦受難	279
第一節	基督為解救人類是否必須受苦受難	280
第二節	除了基督受苦受難以外，是否還有解救人之本性的其它可能方式	282
第三節	是否另有其它比基督受苦受難更適宜的方式來解救人類	285
第四節	基督是否應該在十字架上受苦、受死	287
第五節	基督是否忍受了一切痛苦	291
第六節	基督在苦難中所受的痛苦，是否大於其它一切痛苦	294
第七節	基督是否整個靈魂受苦	299

第八節	基督在受苦受難的時刻，是否整個靈魂享有享見天主的真福	301
第九節	基督是否在適當的時間受苦受難	303
第十節	基督是否在適當的地點受苦受難	308
第十一節	基督同強盜一起被釘在十字架上是否適當	311
第十二節	基督的受苦受難是否應該歸於祂的天主性	313
第四十七題	論基督受苦受難的成因	316
第一節	基督是為他人殺害還是自殺	316
第二節	基督是否因聽命而死	318
第三節	是不是天主聖父把基督交於苦難	321
第四節	基督在外邦人手中受苦受難是否適當	323
第五節	迫害基督者是否認識祂	325
第六節	把基督釘在十字架上者的罪是不是最重大的罪	328
第四十八題	論基督苦難產生效果的方式	331
第一節	基督的苦難是否以立功的方式產生我們的得救	331
第二節	基督的苦難是否以補償的方式產生我們的得救	333
第三節	基督的苦難是否以祭獻的方式產生作用	335
第四節	基督的苦難是否以救贖的方式產生我們的得救	337
第五節	「是救贖者」是否專屬於基督	340
第六節	基督的苦難是否以成因的方式產生我們的得救	342
第四十九題	論基督苦難的效果	344
第一節	我們是否藉基督的苦難，從罪惡中獲得解救	344
第二節	我們是否藉基督的苦難，從魔鬼的權下獲得解救	347
第三節	人是否藉基督的苦難，從罪罰中獲得解救	349
第四節	我們是否藉基督的苦難與天主和好	351
第五節	基督是否因自己的苦難，為我們開啓天門	353
第六節	基督是否藉自己的受苦受難，立功而獲得舉揚	355

第五十題	論基督的死亡	359
第一節	基督接受了死亡，這是否適宜	359
第二節	在基督的死亡中天主性是否曾與肉身分離	361
第三節	在基督的死亡中，天主性是否曾與靈魂分離	364
第四節	基督在死亡三日內是否是人	367
第五節	基督生時的身體與死後的身體是不是同一個身體	369
第六節	基督的死亡是否曾對我們的得救發生作用	372
第五十一題	論基督的安葬	374
第一節	基督被埋葬是否適當	374
第二節	基督是否以適當的方式被埋葬	376
第三節	基督的身體在墳墓中是否曾化為灰土	379
第四節	基督是否只一天兩夜在墳墓中	381
第五十二題	論基督下降陰府	384
第一節	基督下降陰府是否適當	385
第二節	基督是否也曾下降到受永罰者的陰府	387
第三節	基督是否整個在陰府內	391
第四節	基督是否曾在陰府中停留	393
第五節	基督下降陰府是否將古聖祖從那裡救出	394
第六節	基督是否曾從陰府中救出一些受永罰者	397
第七節	負有原罪而去世的兒童，是否曾藉基督的下降陰府獲得解救	399
第八節	基督是否藉自己的下降陰府從煉獄中救出了靈魂	401
第五十三題	論基督的復活	404
第一節	基督復活是不是必要的	404
第二節	基督（死後）第三天復活是否適當	407
第三節	基督是不是首先復活	410
第四節	基督是不是自己復活的原因	413

第五十四題 論基督復活後的情況	416
第一節 基督復活後是不是有真實的身體	416
第二節 基督的身體是否復活而成為光榮的身體	419
第三節 基督的身體是否復活而為完整無缺的	422
第四節 基督的身體是否應該帶著傷痕復活	425
第五十五題 論復活的彰顯	428
第一節 基督的復活是不是應該彰顯給眾人	428
第二節 門徒們是否適宜於親眼目睹基督復活	431
第三節 基督復活後，是否應該持續不斷地同門徒們一起生活	433
第四節 基督是否應該藉另一個形像顯現給門徒們	437
第五節 基督是否應該用證據說明自己復活的真實性	439
第六節 基督所提出的證據是否足以說明自己復活的真實性	442
第五十六題 論基督復活的因果作用	448
第一節 基督的復活是不是身體或肉身之復活的原因	448
第二節 基督的復活是不是靈魂復活的原因	452
第五十七題 論基督的升天	455
第一節 基督升天是否適宜	455
第二節 升天是不是根據天主性歸於基督	459
第三節 基督是不是因自己的德能升天	461
第四節 基督是否上升，超乎諸天之上	464
第五節 基督是否上升，超乎一切精神體受造物之上	466
第六節 基督的升天是不是我們得救的原因	468
第五十八題 論基督坐在聖父右邊	471
第一節 坐在聖父右邊是否宜於基督	471
第二節 坐在天主聖父右邊是否根據祂是天主而宜於基督	473
第三節 坐在聖父右邊是否根據祂是人而宜於基督	475

第四節 坐在聖父右邊是否專屬於基督	478
第五十九題 論基督的審判權柄	481
第一節 審判權柄是不是應該特別歸於基督	481
第二節 審判權柄是不是根據祂是人而歸於基督	484
第三節 基督是不是基於功勞而獲得審判權柄	487
第四節 歸於基督的審判權柄是否統轄一切人間事務	488
第五節 在現世時期內所行使的審判之後，是否尚另有一公共審判	491
第六節 基督的審判權柄是否擴及天使	493

第十五冊 論聖事：概論、聖洗、堅振、聖體、告解

——第三集 第六十題至第九十題——

第六十題 論何謂聖事	1
第一節 聖事是不是一種標記	1
第二節 是不是神聖事物的一切標記都是聖事	3
第三節 聖事是否只是單一事物的標記	5
第四節 聖事是否常是一感性事物	7
第五節 聖事是否需要特定的事物	9
第六節 在聖事的表示中是否需要言語	11
第七節 在聖事內是否需要特定的言語	14
第八節 針對構成聖事之形式的言語，是否可以增加	16
第六十一題 論聖事的必要性	20
第一節 聖事為人的得救是不是必要的	20
第二節 在有罪以前，聖事為人是不是必要的	22
第三節 有罪以後和基督以前是否應該有聖事	24
第四節 基督以後是否應該有聖事	26

第六十二題 論聖事的主要效果——恩寵	29
第一節 聖事是不是恩寵的原因	29
第二節 聖事恩寵是否對德性和恩賜的恩寵有所加添	32
第三節 新約法律的聖事是否包含恩寵	34
第四節 在聖事中是否有某種產生恩寵的德能	36
第五節 新約法律聖事的德能是否來自基督的苦難	39
第六節 舊約法律的聖事是否產生恩寵	41
第六十三題 論聖事的另一效果——印記	45
第一節 聖事是否在靈魂上銘刻印記	45
第二節 印記是不是神性能力	47
第三節 聖事印記是不是基督的印記	50
第四節 印記是不是以靈魂的能力為主體而在其內	52
第五節 印記是否在靈魂內而永不消滅	54
第六節 是否一切新約法律聖事都銘刻印記	56
第六十四題 論聖事的原因	59
第一節 是否唯有天主產生聖事的內在效果，抑或施行人也可如此	59
第二節 聖事是否唯獨由天主建立	61
第三節 基督其人是否有產生聖事內在效果的能力	64
第四節 基督是否能將自己在聖事內的能力，傳授給聖職人員	66
第五節 不善之施行人是否能授予聖事	68
第六節 不善之人施行聖事是否犯罪	70
第七節 天使是否能施行聖事	73
第八節 為成就聖事，是否需要施行人的意向	74
第九節 施行人的信德為聖事是不是必要的	76
第十節 為成就聖事，是否需要施行人的正當意向	79
第六十五題 論聖事的數目	81
第一節 是否應該有七件聖事	81

第二節	按照前述方式排列聖事是否適宜	86
第三節	聖體聖事是不是諸聖事中最優越者	88
第四節	是否一切聖事為得救都是必要的	90
第六十六題	論聖洗聖事	92
第一節	聖洗是否就是洗滌	93
第二節	聖洗的建立是不是在基督受苦受難之後	95
第三節	水是不是聖洗的固有質料	97
第四節	聖洗是不是需要用單純的水	100
第五節	「我洗你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是不是聖洗的適宜形式	103
第六節	是否能「因基督之名」付洗	107
第七節	沉入水中為聖洗是不是必要的	109
第八節	沉入水中三次為聖洗是不是必要的	111
第九節	洗禮是否能重複	114
第十節	教會所用付洗儀式是否適宜	118
第十一節	將洗禮分為水洗、血洗及嘔氣之洗三種，是否適宜	121
第十二節	三洗禮中是否血洗最為崇高	123
第六十七題	論授予聖洗聖事的施行人	125
第一節	付洗是否屬於執事的職務	125
第二節	付洗是否屬於司鐸的職務，或只屬於主教的職務	127
第三節	平信徒是否能付洗	129
第四節	婦女是否能付洗	131
第五節	未曾受洗者是否能授聖洗聖事	133
第六節	是否多人能一起付洗	135
第七節	在洗禮中，是否需要有人從洗禮池扶起受洗者	137
第八節	從洗禮池接納受洗之人者，是否有義務教育他	139
第六十八題	論領受洗禮者	142
第一節	是否所有人都有義務領受洗禮	142

第二節	沒有聖洗人是否能得救	144
第三節	是否應該推遲洗禮	146
第四節	罪人是否應該受洗	149
第五節	是否應該給受洗之罪人指派補贖善工	151
第六節	準備受洗之罪人，是否應該承認自己的罪過	153
第七節	從受洗者方面，是否需要領受聖洗聖事的意向	155
第八節	從受洗者方面，是否需要信德或信仰	156
第九節	兒童是否應該受洗	159
第十節	在父母不同意的情形下，是否應該給猶太人及其他不信者的兒童付洗	162
第十一節	尚在母胎中的嬰兒是否能受洗	163
第十二節	瘋狂及精神失常之人是否應該受洗	167
第六十九題	論聖洗的效果	169
第一節	是否藉聖洗消除一切罪過	169
第二節	是否藉聖洗解救人脫免一切罪罰	171
第三節	是否應該藉聖洗消除今生的懲罰	173
第四節	人是否藉聖洗獲賜恩寵與德性	175
第五節	將與基督合為一體、光照及生殖多產等德性行動歸於聖洗作為效果，是否適宜	177
第六節	兒童是否在洗禮中獲得恩寵與德性	179
第七節	開啓天國之門是不是聖洗的效果	182
第八節	聖洗是否在一切人身上有同等效果	183
第九節	偽裝是否阻礙聖洗的效果	186
第十節	偽裝消失後，聖洗是否取得自己的效果	187
第七十題	論割損禮	190
第一節	割損禮是不是聖洗的準備及預像	190
第二節	割損禮的建立是否適宜	192
第三節	割損的禮儀是否適宜	194

第四節	割損是否曾賦予成義恩寵	196
第七十一題	論教理講授及驅魔	201
第一節	教理講授是否應該在洗禮之前進行	201
第二節	驅魔是否應該在洗禮之前進行	203
第三節	驅魔中的作為是否產生實質效果，抑或只是一種表示	204
第四節	為準備受洗者講授教理和驅魔，是不是司鐸的職務	207
第七十二題	論堅振聖事	210
第一節	堅振是不是聖事	210
第二節	堅振聖油是不是此聖事的適宜質料或材料	213
第三節	作為此聖事之材料的堅振聖油先由主教祝聖，為這聖事 是不是必要的	216
第四節	「我以十字標記標明你……」，這是不是此聖事的適宜形式	218
第五節	堅振聖事是否銘刻印記	221
第六節	堅振印記是否必然以聖洗印記為前提或基礎	223
第七節	藉此聖事是否賦予聖化恩寵	225
第八節	是否應該給一切人施行此聖事	226
第九節	是否應該在額上給人施行此聖事	229
第十節	領受堅振者是否應該由另一人扶持	231
第十一節	是否唯有主教能施行此聖事	232
第十二節	此聖事的禮儀是否適宜	235
第七十三題	論聖體聖事	237
第一節	聖體是不是聖事	237
第二節	聖體是一件聖事或是多件聖事	239
第三節	此聖事為得救是否必要	241
第四節	用多個名稱稱此聖事是否適宜	244
第五節	此聖事的建立是否適宜	246
第六節	逾越節羔羊是不是此聖事的主要預像	249

第七十四題 論聖體聖事的質料	251
第一節 此聖事的質料是不是餅和酒	251
第二節 餅和酒作此聖事的質料，是否需要固定分量	253
第三節 此聖事的質料是否需要是小麥餅	255
第四節 此聖事是否應該用無酵餅完成	258
第五節 葡萄酒是不是此聖事所專用的或適當的質料	260
第六節 酒中是否應該攪水或加水	262
第七節 水的攪合爲此聖事是不是必要的	264
第八節 是否應該加入大量的水	266
第七十五題 論餅與酒之轉變爲基督的體與血	268
第一節 基督的身體是不是真實地在此聖事內，抑或只是憑藉 象徵，或有如在標記內	269
第二節 祝聖之後，餅與酒的實體是否仍存留在此聖事內	273
第三節 在此聖事的祝聖之後，餅的實體是否歸於虛無或分解 爲原始的質料	275
第四節 餅是否能轉變爲基督的身體	278
第五節 餅與酒的依附體是否存留於此聖事內	281
第六節 祝聖完成之後，餅的實體形式是否存留於此聖事內	283
第七節 那轉變是立即形成，抑或逐漸形成	285
第八節 「由餅形成基督的身體」這命題是否真實	288
第七十六題 論基督存在於此聖事內的方式	295
第一節 是否整個基督被包藏在，或隱藏在此聖事內	295
第二節 是否在此聖事的兩種形像的每一種下，都隱藏有整個基督	298
第三節 是否整個基督在餅或酒之形像的每一部分內	300
第四節 是否基督身體的整個具備幅度的量或體積在此聖事內	302
第五節 基督的身體在此聖事內，是否有如在地方或空間內	305
第六節 基督的身體是不是以可變動的方式在此聖事內	307

第七節	在此聖事內的基督的身體，是否能被某種眼目，至少被受到光榮的眼目看見	310
第八節	幾時有肉或孩童奇蹟式地在此聖事內顯現出來，那時是否真正是基督的身體在那裡	313
第七十七題	論存留於此聖事內的依附體	316
第一節	依附體是否存留於此聖事內而無主體	316
第二節	在此聖事內，餅或酒的體積是不是其他依附體的主體	319
第三節	存留於此聖事內的形像是否能改變外在的事物	322
第四節	聖事形像是否能腐化或敗壞	324
第五節	是否能由物從聖事形像產生	326
第六節	聖事形像是否能產生滋養作用	329
第七節	聖事形像在此聖事內是否被分割	331
第八節	被祝聖之酒內是否能摻入其他液體	333
第七十八題	論此聖事的形式	338
第一節	此聖事的形式是不是「這是我的身體」及「這一杯是我的血」	338
第二節	「這是我的身體」是不是祝聖餅的適當形式	342
第三節	「這一杯是我的血……等等」是不是祝聖酒的適當形式	345
第四節	在上述形式的言語中，是否含有成就祝聖的受造能力	350
第五節	上述言語是不是真實的	352
第六節	在祝聖酒的形式完成之前，祝聖餅的形式是否得到自己的效果	356
第七十九題	論此聖事的效果	359
第一節	藉此聖事是否賦予恩寵	359
第二節	獲取光榮或榮福是不是此聖事的效果	363
第三節	赦免死罪是不是此聖事的效果	365
第四節	藉此聖事是否赦免小罪	367

第五節	藉此聖事是否赦免一切罪罰	369
第六節	藉此聖事是否預防人未來犯罪	371
第七節	此聖事是否有益於領受者之外的人	372
第八節	小罪是否阻礙此聖事的效果	375
第八十題	論此聖事的使用或領受	377
第一節	是否應該分為兩種領受基督之身體的方式，即屬神的方式和聖事的方式	378
第二節	以屬神的方式領受此聖事，是否只適於人，抑或也適於天使	380
第三節	是否唯有義人能以聖事的方式吃或領受基督	382
第四節	以聖事的方式領受基督之身體的罪人，是否犯罪	385
第五節	自覺良心有罪而仍領受此聖事，是不是諸罪中之最重大者	389
第六節	司鐸是否應該拒絕施送基督的身體給請求的罪人	392
第七節	夢遺是否阻止人領受基督的身體	396
第八節	之前所取用的飲食是否阻止領受此聖事	400
第九節	不會運用理性者是否應該領受此聖事	405
第十節	是否許可每日都領受此聖事	407
第十一節	是否可以完全避領聖體	411
第十二節	是否許可領受主的身體而不領受血	412
第八十一題	論基督初建此聖事時對它的使用	415
第一節	基督是否領受了自己的身體和血	415
第二節	基督是否曾把自己的身體給予猶達斯	417
第三節	基督是否領受了和給了門徒們自己不能受苦的身體	420
第四節	假設在基督死亡期間，此聖事保存在聖體盒內，或由宗徒予以祝聖，基督是否在那裡死亡	422
第八十二題	論此聖事的施行人	425
第一節	祝聖此聖事是否專屬於司鐸	425

第二節	多位司鐸是否能祝聖同一個祭餅	428
第三節	分施此聖事是否只屬於司鐸	429
第四節	祝聖者司鐸是否需要領受此聖事	431
第五節	不善的司鐸是否能祝聖聖體	433
第六節	不善司鐸的彌撒，其效能是否小於善司鐸的彌撒	436
第七節	異教、裂教及受絕罰人士是否能祝聖此聖事	438
第八節	被撤銷聖職身分的司鐸是否能成就此聖事	440
第九節	是否可以從異教、或受絕罰、或甚至成爲（公開）罪人的司鐸領受聖體，並參與他們的彌撒	442
第十節	司鐸是否可以完全合法地不祝聖聖體	444
第八十三題 論此聖事的禮儀		447
第一節	在舉行此聖事中，基督是否被祭獻	447
第二節	舉行此奧蹟的時間，指定的是否適宜	449
第三節	是否應該在室內和用聖器舉行此聖事	453
第四節	舉行此聖事所用的言語，安排的是否適宜	460
第五節	舉行此聖事中的動作是否適宜	469
第六節	是否遵守教會規定就足以因應舉行此聖事所出現的缺失	476
第八十四題 論告解聖事		483
第一節	告解是不是聖事	484
第二節	罪是不是此聖事的固有質料	486
第三節	「我赦免你的罪」是不是此聖事的形式	488
第四節	爲成就此聖事是否需要司鐸覆手	492
第五節	此聖事爲得救是不是必要的	494
第六節	告解是不是「沉船後的第二救援木板」	496
第七節	在新約法律中建立此聖事是否適宜	499
第八節	告解是否應該持續至生命結束	502
第九節	懺悔是否能連續不斷	504
第十節	告解聖事是否應該重複	506

第八十五題 論懺悔之作為德性	511
第一節 懺悔是不是德性	511
第二節 懺悔是不是特殊的德性	513
第三節 懺悔之德是不是義德的一種	515
第四節 懺悔的固有主體是不是意志	518
第五節 懺悔的開始是不是出於畏懼	520
第六節 懺悔是不是為首的德性	522
第八十六題 論告解在赦免死罪方面的效果	525
第一節 告解是否消除一切罪惡	525
第二節 罪是否能沒有告解獲得赦免	528
第三節 是否能藉告解赦免一罪而不赦免另一罪	530
第四節 罪過藉告解獲得赦免之後，罪罰是否仍然存留	533
第五節 死罪的罪過獲得赦免之後，是否罪的一切剩餘部分都被 除去	535
第六節 赦免罪過是不是懺悔之德性的效果	537
第八十七題 論小罪的赦免	540
第一節 小罪是否能沒有懺悔而獲得赦免	540
第二節 赦免小罪是否需要恩寵的灌輸	542
第三節 小罪是否藉灑聖水、主教降福及其他類似動作獲得赦免	544
第四節 小罪是否能脫離死罪而單獨獲得赦免	546
第八十八題 論在告解後獲得赦免之罪的重返	548
第一節 已獲赦免之罪是否因後來的罪重返	548
第二節 已被赦免之罪是否因忘恩，特別是基於四種罪的忘恩而 重現或重返	552
第三節 藉由後來之罪的忘恩，是否產生與先前已被赦免諸罪的 罪罰等量的罪罰	555

第四節 導致後來的罪使先前已被赦免諸罪重返的忘恩，是不是特殊的罪	558
第八十九題 論德性藉告解而恢復	560
第一節 德性是否藉告解復原	560
第二節 人告解之後是否在同等的德性中復甦	562
第三節 人是否藉告解恢復原有的名分地位	565
第四節 在愛德中完成的德性的作為或功行，是否能被致死	569
第五節 因罪而被致死的作為是否藉告解復甦	570
第六節 死的作為是否也因後來的告解獲得生命	572
第九十題 概論告解的部分	576
第一節 是否應給告解指定部分	576
第二節 指定痛悔、告明和補贖為告解的部分，是否適當	578
第三節 上述三者是不是告解的構成或整合部分	580
第四節 將懺悔分為先於聖洗的懺悔、死罪的懺悔和小罪的懺悔，是否適當	582

第十六冊 論聖事：告解、終傅、神品、婚姻

—— 補編第一題至第六十八題 ——

第一題 論痛悔	1
第一節 痛悔是不是「因罪惡而自受的附帶告明及補贖之志願的痛苦」	2
第二節 痛悔是不是德性的行為	5
第三節 下等痛悔是否能成為上等痛悔	7

第二題 論痛悔的對象	9
第一節 人是否也應該痛悔罪罰，不只痛悔罪過	9
第二節 痛悔是否應該及於原罪	11
第三節 我們是否應該痛悔自己所犯的一切罪行或本罪	12
第四節 人是否也應該痛悔將來的罪	14
第五節 人是否應該痛悔他人的罪	16
第六節 是否應該分別痛悔每一死罪	17
第三題 論痛悔的量或大小	20
第一節 痛悔是不是自然或本性界所能有的最大痛苦	20
第二節 痛悔的痛苦是否能逾分或過大	24
第三節 針對一罪的痛苦是否應該大於針對另一罪的痛苦	26
第四題 論痛悔的時期	29
第一節 是否今生全部都是痛悔時期	29
第二節 是否宜於連續不斷地因罪而痛苦	31
第三節 靈魂在今生之後是否仍然痛悔罪過	33
第五題 論痛悔的效果	35
第一節 赦免罪過是不是痛悔的效果	35
第二節 痛悔是否能完全除免罪罰	37
第三節 小痛悔是否足以消滅大罪	38
第六題 論告明的必要	40
第一節 告明為得救是不是必要的	40
第二節 告明是不是源於自然法律	44
第三節 是否所有的人都有義務告明	46
第四節 人是否可以告明自己所沒有的罪	48
第五節 是否有義務立即告明	50
第六節 是否能寬免人不向人告明	53

第七題	論告明的本質	55
第一節	奧斯定為告明所下的定義是否適當	55
第二節	告明是不是德性的行為	57
第三節	告明是不是懺悔的德性行為	59
第八題	論為告明服務的聖職人員或施行人	62
第一節	是否必須向司鐸告明	63
第二節	是否許可在某種情況下，向司鐸以外的其他人告明	65
第三節	在非緊急情況下，不是司鐸者是否能聽人告明小罪	67
第四節	是否必須向本人所屬司鐸告明	68
第五節	基於特許或上司的命令，人是否能向本人所屬司鐸之外的其他司鐸告明	71
第六節	懺悔者在生命的最後時刻，是否能由任何司鐸獲得赦罪	75
第七節	是否應該根據罪過的量或大小，來評定告解之後仍需承受的暫罰	78
第九題	論告明的性質	81
第一節	告明能否是未成形的	81
第二節	告明是否應該是完整的	82
第三節	是否能藉由另一人或書面告明	85
第四節	告明是否需要滿全教師們所提出的十六條件	86
第十題	論告明的效果	89
第一節	告明是否解除罪的死亡	89
第二節	告明是否以某種方式或程度解除懲罰	91
第三節	告明是否開啓樂園或天堂	92
第四節	是否應該把「賜予得救的希望」列為告明的效果	93
第五節	一般告明是否足以消滅被遺忘的死罪	94

第十一題	論告解的祕密	97
第一節	告解司釋是不是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該洩露從告解的祕密中得知的罪過	97
第二節	告解祕密的封存，是否涵蓋告明以外的消息	100
第三節	是否唯有告解司鐸該保守告解的祕密	101
第四節	告解司鐸因告解人的同意，是否能洩漏從告解祕密中得知的罪過	102
第五節	告解司鐸藉著告明同時，又以其它方法知道的同一罪過，是否能洩露於人	104
第十二題	論補贖	107
第一節	補贖是不是德性或德性的行為	107
第二節	補贖是否是正義的行為	109
第三節	奧斯定《證道集》是否提出補贖的適宜定義	111
第十三題	論補贖的可能性	115
第一節	人是否可能補償天主	115
第二節	是否可能為他人做補贖	118
第十四題	論補贖的品質	122
第一節	人是否可能補贖這個罪而不補贖那個罪	122
第二節	無愛德的人是否可能補贖先前因痛悔已赦免的罪過	124
第三節	人之後有了愛德，先前的補贖是否開始生效	126
第四節	凡無愛德之人所行的善工，是否至少有些暫時性的功績	128
第五節	上述的善工是否有益於減輕地獄的罪罰	130
第十五題	論補贖的方法	132
第一節	補贖是否必須是告解司鐸所罰的善工	132
第二節	我們在現世受天主的懲罰，是否可能贖罪	134
第三節	補贖善工是否適宜地列為三種：哀矜、守齋與祈禱	135

第十六題	論告解聖事的領受人	139
第一節	無辜者是否可能有懺悔	139
第二節	那些在光榮中的聖人是否有懺悔	141
第三節	天使或魔鬼是否可能有懺悔	142
第十七題	論教會的鑰匙	145
第一節	教會是不是應該有鑰匙	145
第二節	鑰匙是否是束縛和釋放的權柄	147
第三節	鑰匙是否有兩把，或只是一把	150
第十八題	論鑰匙的效果	153
第一節	鑰匙的權柄是否包括罪過的赦免	153
第二節	司鐸是否能赦免罪罰	156
第三節	司鐸是否能藉著鑰匙的權柄而束縛	159
第四節	司鐸是否能自由地束縛和釋放	161
第十九題	論鑰匙的管理者及運用	163
第一節	舊約的司祭是不是有鑰匙	163
第二節	基督是否有鑰匙	165
第三節	是否唯有司鐸才有鑰匙	166
第四節	非司鐸的聖人們是否也有鑰匙	168
第五節	惡司鐸是否能使用鑰匙	169
第六節	裂教的、異端教的、受絕罰的、停職的和被撤職的司鐸， 是否能運用鑰匙	171
第二十題	論鑰匙權用於何人	174
第一節	司鐸是不是能對任何人行使鑰匙的權柄	174
第二節	司祭是否總是能赦免自己屬下的罪過	176
第三節	司鐸是否能對自己的上司行使鑰匙的權柄	178

第二十一題 論絕罰	180
第一節 將「絕罰」定義成「與教會共融的果實和普通救助的隔離」，是否適當	180
第二節 教會是否應該絕罰人	182
第三節 人是否應該因現世傷害而受絕罰	184
第四節 宣判不公正的絕罰是否也產生效力	185
第二十二題 論絕罰者與受絕罰者	187
第一節 每位司鐸是否都能絕罰人	187
第二節 非司鐸是否能絕罰人	189
第三節 受絕罰者或停職者是否能絕罰人	189
第四節 司鐸是否能絕罰自己或自己的平輩或長輩	191
第五節 團體是否能被宣判受絕罰	192
第六節 那已受絕罰的人是否能再受絕罰	193
第二十三題 論人與受絕罰者的交往	195
第一節 人與受絕罰者在純粹肉身方面事務的交往是否合法	195
第二節 與受絕罰者交往是否受絕罰	197
第三節 與受絕罰者交往是否總是犯大罪	198
第二十四題 論赦免絕罰	200
第一節 每位司鐸是不是都能赦免自己屬下的絕罰	200
第二節 司鐸是否能赦免不願意絕罰得赦的人	202
第三節 人是否能得赦一種絕罰而不得赦一切絕罰	203
第二十五題 論大赦	205
第一節 大赦是不是能赦免部分的罪罰	205
第二節 大赦的效果是否與所宣告者相同	208
第三節 爲現世的救助是否該放大赦	213

第二十六題	論頒布大赦者	214
第一節	每位堂區的主任司鐸是否都能頒布大赦	214
第二節	六品或其他非司鐸是否能頒布大赦	216
第三節	主教是否能頒布大赦	217
第四節	有大罪的人是否能頒布大赦	218
第二十七題	論得大赦者	219
第一節	大赦是不是有益於有大罪的人	219
第二節	大赦是否有益於會士	220
第三節	那未履行得大赦所需要的條件者，是否有時能得大赦	221
第四節	大赦是否有益於放大赦的人	222
第二十八題	論告解聖事的隆重補贖禮儀	224
第一節	補贖是否應該公開或舉行隆重禮儀	224
第二節	隆重的補贖是否可以重複	226
第三節	隆重補贖的禮儀是否合適	227
第二十九題	論終傅聖事	229
第一節	終傅是不是聖事	230
第二節	終傅是否是一件聖事	231
第三節	這件聖事是否是基督親立的	234
第四節	橄欖油是否是這件聖事的質料	235
第五節	終傅聖油是否必須被祝聖	237
第六節	這件聖事的質料是否必須是主教祝聖的	238
第七節	這件聖事是否有形式	240
第八節	這件聖事的形式是否應該是敘述性，而不是祈求性的經文	241
第九節	上述的經文是否是這件聖事的適當形式	243
第三十題	論終傅聖事的效果	245
第一節	終傅聖事是否有益於罪過的赦免	245

第二節	身體的健康是否是這件聖事的效果	248
第三節	這件聖事是否賦予神印	249
第三十一題	論終傅聖事的施行人	251
第一節	教友是否也能施行這件聖事	251
第二節	六品是否能施行這件聖事	252
第三節	是否唯有主教才能施行這件聖事	253
第三十二題	論終傅聖事的領受人與應該受傅油的肢體	255
第一節	身體健康的人是否也應該領受這件聖事	255
第二節	患任何病症的人是否都應該領受這件聖事	256
第三節	喪失心智與智能不足者，是否應該領受這件聖事	257
第四節	兒童是否應該領受這件聖事	258
第五節	整個身體是否都應該傅油	259
第六節	是否適宜地規定應受傅油的肢體	260
第七節	身體傷殘的人們是否應在規定的肢體上傅油	262
第三十三題	論終傅聖事的重複	263
第一節	這件聖事是否應該重複施行	263
第二節	同一個病是否應該重複施行終傅聖事	264
第三十四題	論神品聖事	266
第一節	教會是否應該有神品聖事	266
第二節	大師《語錄》對神品聖事所下的定義是否適宜	268
第三節	神品是否是聖事	270
第四節	大師《語錄》是否適宜地說明這件聖事的形式	271
第五節	這件聖事是否有質料	273
第三十五題	論神品聖事的效果	275
第一節	神品聖事是不是賦予寵愛	275
第二節	神品中的一切品級是否都有神印	277

第三節	神品聖事的神印是否必須先有聖洗聖事的神印	278
第四節	神品聖事的神印是否必須先有堅振聖事的神印	279
第五節	這一品級的神印是否必須先有那一品級的神印	280
第三十六題	論領受神品聖事者的資格	282
第一節	領受神品聖事的人，是否需要聖善的生活	282
第二節	領受神品聖事的人，是否需要全部聖經的知識	284
第三節	人是否因修德立功的生活而獲得品級	286
第四節	授予不合格者神品的人是否犯罪	287
第五節	有罪的人行使他所領受的神品是否能無罪	289
第三十七題	論神品的區分、行爲與神印	292
第一節	是否應該分爲許多神品	292
第二節	神品是否有七種品級	294
第三節	神品是否應該分爲神品與非神品	299
第四節	大師的《語錄》對神品行爲的區分是否適當	300
第五節	神品神印是否是在主教授予聖爵時賦予	303
第三十八題	論神品聖事的施行人	307
第一節	是否唯有主教才能施行神品聖事	307
第二節	異端和脫離教會的主教是否能授予神品	309
第三十九題	論神品聖事的限制	313
第一節	女性是否有領受神品的限制	313
第二節	兒童和無識別能力者，是否能領受神品	315
第三節	奴隸的身份是否是領受神品的限制	317
第四節	人是否因殺人而應該被禁止領受神品	319
第五節	非婚生的兒子是否應該被禁止領受神品	320
第六節	人是否應該因肢體不全而被禁止領受神品	321

第四十題 論與神品聖事有關的問題	323
第一節 領受神品者是否應該行剪髮禮	323
第二節 剪髮禮是否是一種聖秩品位	325
第三節 領受剪髮禮者，是否應該棄絕現世的財富	326
第四節 在教會內，鐸品之上是否還應該有主教的權柄	328
第五節 主教品是否是神品	330
第六節 教會是否能有主教之上的權柄	332
第七節 教會是否適宜地規定神職人員的服裝	334
第四十一題 論婚姻的自然功能	338
第一節 婚姻是否屬於自然律	338
第二節 婚姻是否屬於法令範圍	341
第三節 房事是否總有罪過	343
第四節 房事是否有功勞	345
第四十二題 論婚姻聖事	348
第一節 婚姻是不是聖事	348
第二節 婚姻聖事是否應該在原祖犯罪以前建立	350
第三節 婚姻聖事是否賦予恩寵	352
第四節 性交是否屬於婚姻聖事的完整	355
第四十三題 論婚約	357
第一節 將訂婚定義為「對未來婚姻的諾言」，是否適宜	354
第二節 訂婚者的最低法定年齡是七歲，是否適宜	360
第三節 訂婚的婚約是否能被解除	363
第四十四題 論婚姻的定義	367
第一節 婚姻是不是一種結合	367
第二節 稱為婚姻是否適宜	369
第三節 《語錄》是否適宜地為婚姻下定義	371

第四十五題 論婚姻的合意	373
第一節 合意是否是構成婚姻的成因	373
第二節 合意是否必須以言語來表達	375
第三節 許諾未來之事的合意是否構成結婚	376
第四節 無內心贊成的口頭合意是否也構成婚姻	378
第五節 對現在之事祕密的合意，是否構成結婚	380
第四十六題 論誓願或性行爲所增加的合意	382
第一節 在婚約的許諾之後加上誓願，是否構成婚姻	382
第二節 合意之後的性行爲是否構成婚姻	384
第四十七題 論被迫及有條件的合意	386
第一節 合意是否可能是被迫的	386
第二節 恐懼的威脅是否能夠強迫堅強的男人	388
第三節 被迫的合意是否使婚姻無效	390
第四節 被迫的合意是否爲施迫者構成婚姻	392
第五節 有條件的合意是否構成婚姻	393
第六節 兒子是否能因父親的命令而被迫結婚	394
第四十八題 論合意的對象	396
第一節 構成結婚的合意是否指向肉身的結合	396
第二節 爲了不正當的理由所做的合意，是否構成婚姻	398
第四十九題 論婚姻的利益	401
第一節 婚姻是不是該有些利益才可容忍	401
第二節 大師《語錄》所列舉的婚姻利益是否充足	404
第三節 聖事是否是婚姻的主要利益	406
第四節 上述的利益是否能使房事毫無罪過	409
第五節 房事若無婚姻的利益，是否能夠被諒解	411
第六節 那不爲婚姻利益但只爲快樂而同妻子性交，是否犯大罪	414

第五十題 泛論婚姻的限制	416
第一節 婚姻是否適宜地規定限制	416
第五十一題 論錯誤的限制	421
第一節 錯誤是不是應該被列為婚姻的本來限制	421
第二節 一切的錯誤是否都是婚姻的限制	423
第五十二題 論奴役身份的限制	427
第一節 奴役的身份是不是婚姻的限制	427
第二節 奴隸沒有主人的同意，是否能結婚	431
第三節 在婚後，丈夫是否能賣身為奴	433
第四節 兒女是否應該承襲父親的身份	435
第五十三題 論聖願與神品的限制	438
第一節 婚姻是否因普通聖願的義務而應該被拆散	438
第二節 特級聖願是否拆散已締結的婚姻	441
第三節 神品是否是婚姻的限制	443
第四節 婚後能否領受神品	445
第五十四題 論血親關係的限制	448
第一節 血親關係定義是否適當	448
第二節 血親關係是否適宜地分為血統與親等	451
第三節 按自然律，血親關係是否是婚姻的限制	455
第四節 限制婚姻的血親關係，教會能否規定為四等	458
第五十五題 論姻親關係的限制	463
第一節 血親的婚姻是不是產生姻親關係	463
第二節 丈夫死後，他的血親與妻子之間的姻親關係是否存在	466
第三節 違法的性交是否產生姻親關係	467
第四節 婚約是否能產生姻親關係	469
第五節 姻親關係是否是另一姻親關係的原因	471

第六節	姻親關係是否是婚姻的限制	474
第七節	姻親關係本身是否也有親等	475
第八節	姻親關係的親等與血親關係的親等是否相同	476
第九節	姻親或血親的婚姻是否總是應該離婚	477
第十節	姻親與血親的離婚是否應該經過控訴	479
第十一節	這種案件是否像其它案件該有證人	481
第五十六題	論神親的限制	483
第一節	神親是不是婚姻的限制	483
第二節	是否唯有聖洗聖事才結神親	485
第三節	受洗的人與那由聖水池中將他提起來的人之間，是否結 神親	488
第四節	神親是否由丈夫傳給妻子	490
第五節	神親是否傳給代父的親生兒子	491
第五十七題	論收養關係的法親	493
第一節	收養關係的定義是否適當	493
第二節	收養關係是否產生婚姻限制	496
第三節	是否只有養父與養子之間有法親	498
第五十八題	論性冷感、魔法、瘋顛、親姦和年齡不足的限制	500
第一節	性冷感是不是婚姻的限制	500
第二節	魔法是否能成為婚姻的限制	504
第三節	瘋癲是否是婚姻的限制	507
第四節	丈夫同自己妻子的妹妹犯親姦罪，是否使婚姻無效	508
第五節	年齡不足是否是婚姻的限制	509
第五十九題	論信仰不同的婚姻限制	512
第一節	信徒是否能同非信徒結婚	512
第二節	非信徒是否能育有婚姻	515

第三節	皈依信德的丈夫是否能與不願皈依信德的妻子同居共處	517
第四節	皈依信德的丈夫是否能休退願意同居共處，而毫不侮辱毫不侮辱造物主的非信徒妻子	520
第五節	離開非信徒妻子的信徒丈夫，是否能娶其他女人為妻	523
第六節	其它罪過是否像無信德一樣拆散婚姻	525
第六十題	論殺妻	528
第一節	丈夫殺害正在通姦的妻子，是不是合法的	528
第二節	殺妻是否是婚姻的限制	530
第六十一題	論特級聖願的婚姻限制	533
第一節	夫妻圓房之後，沒有對方的同意，是否能夠進修會	533
第二節	夫妻圓房之前，沒有對方的同意，是否能進修會	535
第三節	夫妻圓房之前，丈夫進了修會，妻子是否能改嫁他人	536
第六十二題	論已遂婚姻之後的姦淫限制	538
第一節	丈夫因妻子犯姦淫罪而休妻，是不是合法的	538
第二節	丈夫是否由於命令而該休退犯姦淫罪的妻子	540
第三節	丈夫是否能隨意地休退犯姦淫罪的妻子	542
第四節	夫妻的離婚案件是否應該受同等的審判	545
第五節	丈夫在離婚以後是否能再娶妻	547
第六節	夫妻在離婚以後是否能和好	549
第六十三題	論再婚	552
第一節	再婚是否合法	552
第二節	再婚是否是準聖事	553
第六十四題	論與婚姻有關的問題	556
第一節	夫妻彼此是否由於法令而應該盡婚姻義務	556
第二節	丈夫無妻子的要求，是否應該盡婚姻義務	559
第三節	夫妻的房事是否平等	560

第四節	夫妻彼此沒有婚姻的合意，是否能發相反婚姻義務的 聖願	562
第五節	在聖日是否應該禁止夫妻要求盡婚姻義務	564
第六節	夫妻在聖日要求盡婚姻義務，是否犯大罪	565
第七節	夫妻在教會慶節時，是否應該盡婚姻義務	566
第六十五題	論一夫多妻	568
第一節	男人有許多的妻子是否違反自然律	568
第二節	丈夫有許多的妻子是否曾經是合法的	574
第三節	丈夫納妾是否違反自然律	578
第四節	丈夫同妾性交是否是大罪	580
第五節	丈夫納妾是否曾經合法	582
第六十六題	論重婚與虧格	585
第一節	虧格是否與人曾連續地娶兩個妻子的重婚有關	585
第二節	虧格是否與人同時或連續地娶法律的和實際的妻子之重 婚有關	587
第三節	人娶非處女為妻是否產生虧格	588
第四節	重婚是否因聖洗聖事而得解除	591
第五節	赦免重婚是否合法	593
第六十七題	論休書	595
第一節	婚姻的不可拆散性是不是屬於自然律	595
第二節	寬免休妻是否曾經是合法的	597
第三節	在梅瑟法律時代休妻是否合法	599
第四節	被休的妻子改嫁是否曾經是合法的	602
第五節	丈夫再娶自己休退的妻子是否曾經是合法的	604
第六節	休妻的原因是否可能是憎恨妻子	605
第七節	休妻的原因是否應該寫在休書上	607

第六十八題 論私生子女	609
第一節 非婚生子女是否是私生的	609
第二節 私生子女是否應該受損失	610
第三節 私生子女是否能合法化	612

第十七冊 補編：論肉身復活的問題

——第六十九題至第九十九題／附錄一至二題——

第六十九題 論肉身復活的問題：先論人死後靈魂何在	1
第一節 人死後靈魂是否有居所	2
第二節 人死後靈魂是否立即升天堂或下地獄	4
第三節 住在天堂上或者地獄裡的靈魂，是否能從那裡出來	7
第四節 靈薄獄與亞巴郎的懷抱是否相同	10
第五節 靈薄獄與惡人所處的地獄是否相同	13
第六節 兒童所處的靈薄獄與古聖祖所處的靈薄獄是否相同	15
第七節 是否有許多居所	16
第七十題 論靈魂離開肉身後性質及其所受的有形火刑	21
第一節 離開肉身後的靈魂，是否仍然有感覺能力	21
第二節 離開肉身後的靈魂，是否仍然有感覺能力的行為	26
第三節 離開肉身後的靈魂，是否可能受有形的火刑	30
第七十一題 論生者對亡者靈魂的救助	38
第一節 一人所奉獻的救助是否有益於另一人	39
第二節 生者的善工是否可能救助亡者	41
第三節 罪人所奉獻的救助是否有益於亡者	44
第四節 生者為亡者奉獻的救助，是否有益於活人	47
第五節 生者為亡者奉獻的救助，是否有益於地獄的惡人	48

第六節	生者為亡者奉獻的救助，是否有益於煉獄靈魂	54
第七節	生者為亡者奉獻的救助，是否有益於靈薄獄的兒童	56
第八節	生者為亡者奉獻的救助，是否有益於天堂的聖人	57
第九節	是否唯有聖教會的祈禱、彌撒聖祭和哀矜，才可能、或 者特殊地救助亡者靈魂	60
第十節	聖教會所頒的大赦是否有益於亡者	62
第十一節	葬禮是否有益於亡者	64
第十二節	生者為一位亡者奉獻的救助，是否也有益於其他亡者	67
第十三節	生者為許多亡者奉獻的救助，是否像專為一人般地有效	70
第十四節	生者只為亡者奉獻公共救助，與同時奉獻公共救助及 特殊救助，效力是否相同	72
第七十二題	論天堂聖人的祈禱	74
第一節	天堂的聖人是否知道我們的祈禱	74
第二節	是否應該祈求天堂的聖人為我們轉求天主	78
第三節	天堂聖人的轉求是否常蒙天主俯允	81
第七十三題	論公審判前的異兆	85
第一節	主的公審判來臨前，是否將有異兆出現	85
第二節	日月在公審判時，是否將真正失光	88
第三節	當主再來時，天上的德能者是否會動搖	89
第七十四題	論最後焚毀世界的烈火	92
第一節	世界是否將有淨化	92
第二節	未來的淨化是否用火	95
第三節	這種烈火是否與元素之火同種類	97
第四節	這種烈火是否也將淨化高天	100
第五節	這種烈火是否將焚毀其它元素	102
第六節	這種烈火是否應該淨化一切元素	105
第七節	最後焚毀世界的烈火是否應該在公審判之後	107

第八節	這種烈火是否將對人類產生所敘述的效果	109
第九節	這種烈火是否將席捲一切惡人	112
第七十五題	論肉身復活	115
第一節	是否將有肉身復活	115
第二節	全人類的肉身是否都將復活	119
第三節	肉身復活是否是自然的	121
第七十六題	論肉身復活的原因	126
第一節	基督的復活是否是我們肉身復活的原因	126
第二節	天主的號角聲是否是我們肉身復活的原因	129
第三節	天使為肉身復活是否也將有所作為	132
第七十七題	論肉身復活的時間與方式	134
第一節	肉身復活的時間是否應該延至世界末日	134
第二節	肉身復活的時間是否祕而不宣	138
第三節	未來的肉身復活是否在夜間	141
第四節	未來的肉身復活是否是立即的，或者是逐漸的	143
第七十八題	論肉身復活的起點	145
第一節	死亡是否是所有人肉身復活的起點	145
第二節	全人類是否都將從灰燼中復活	148
第三節	重塑人類身體的灰燼，是否自然地傾向使它們凝聚的靈魂	151
第七十九題	論死人復活後的同一性	153
第一節	復活者的靈魂是否將與同一肉身重新合一	153
第二節	未來復活的是否是同一個人	158
第三節	在肉身復活時，已化為灰燼的人類身體，是否必須再回復成原先的肢體部位	162

第八十題	論復活身體的完整	165
第一節	人類身體的一切肢體是否都將復活	165
第二節	人的頭髮與指甲是否將復活	167
第三節	人的體液是否復活	169
第四節	凡真實屬於人性的一切，是否都將隨著肉身復活	172
第五節	所有人類肢體的物質成份，是否都將復活	178
第八十一題	論復活者之身體的性質	182
第一節	所有的人是否都復活成同樣的青春年紀	182
第二節	復活者是否都成爲同等身材	184
第三節	復活者是否都成爲同一性別，即男性	186
第四節	復活者是否都度生養的動物性生活	187
第八十二題	論聖人們復活後的情況	190
第一節	未來聖人們復活後的身體是不是神健的	190
第二節	一切聖人們的神健是否相等	196
第三節	光榮身體的神健是否排除現實的感覺	197
第四節	未來聖人們在天堂上的感覺是否都是現實的	201
第八十三題	論聖人肉身復活後的神透	206
第一節	神透是不是光榮身體的特性	206
第二節	光榮的身體因神透，是否能與非光榮的身體同時存在於 同一個地方	210
第三節	兩個物體藉著奇蹟，是否能同時存在於同一個地方	215
第四節	光榮的身體是否能與其它的光榮身體，同時存在於同一個 地方	219
第五節	光榮的身體因神透，是否不必存在於相等的地方	221
第六節	光榮的身體因神透，是否不可捉摸	223

第八十四題 論聖人身體復活後的神速	226
第一節 光榮身體是不是神速的	226
第二節 聖人的神速是否用於運動	228
第三節 聖人的運動是否是立即的	231
第八十五題 論真福身體復活後的神光	239
第一節 神光是否屬於光榮的身體	239
第二節 非光榮身體的眼睛是否能看見光榮身體的神光	242
第三節 非光榮的身體是否必然地看見光榮的身體	244
第八十六題 論惡人的身體復活後所有的情況	246
第一節 未來惡人的身體是否將帶著自己的畸形一起復活	246
第二節 未來惡人的身體是否是不朽的	249
第三節 未來惡人的身體是否是神健的	251
第八十七題 論復活者在公審判時對功過所有的知識	255
第一節 復活後的人是否將知道自己所犯的一切罪過	255
第二節 復活後的人是否能知道他人良心所有的一切	258
第三節 復活後的人是否都因唯一的直觀而知道功過	261
第八十八題 論公審判的時間與地方	263
第一節 是否將有公審判	263
第二節 公審判的宣判是否該用言語	265
第三節 公審判的時間是否無人得知	268
第四節 公審判是否應該在約沙法特山谷或其周圍的地方舉行	271
第八十九題 論公審判的審判者與受審判者	273
第一節 是否有些人將同基督一起審判全人類	273
第二節 審判權是否與神貧相符合	276
第三節 天使是否應該審判全人類	279
第四節 魔鬼在公審判後，是否將執行審判官對惡人的判決	281

第五節	全人類在公審判時，是否都將出庭受審判	283
第六節	善人在公審判時是否將受審判	284
第七節	惡人在公審判時是否將受審判	286
第八節	天使在公審判時是否將受審判	288
第九十題	論審判官降來審判時的形體	290
第一節	基督是否將以奴僕的形體降來而審判	290
第二節	基督在公審判時，是否將以光榮的人類形體顯現	293
第三節	惡人是否可能享見基督的天主性而不感到快樂	296
第九十一題	論世界與復活者在公審判後的情況	300
第一節	世界是否將煥然一新	300
第二節	天體的運行在煥然一新的世界上，是否將停止	303
第三節	天體的光輝在煥然一新的世界上，是否將增加	310
第四節	元素是否因增加光輝而將煥然一新	314
第五節	動植物在煥然一新的世界上，是否仍將存在	317
第九十二題	論聖人享見天主的本體	321
第一節	人類的理智是否可能享見天主的本體	321
第二節	聖人復活後的肉眼是否將享見天主	336
第三節	享見天主的聖人，是否都享見天主所見的萬物	341
第九十三題	論聖人的真福與住處	349
第一節	聖人在公審判後的未來真福，是否大於在公審判前的真福	349
第二節	真福的等級是否應該稱為住處	352
第三節	不同的住處是否按愛德等級區分	354
第九十四題	論聖人與惡人的關係	356
第一節	天堂的聖人是否將看見惡人受的刑罰	356
第二節	天堂的聖人是否同情惡人的不幸	357
第三節	天堂的聖人是否喜樂於惡人的刑罰	359

第九十五題 論聖人的奇恩	361
第一節 聖人是否得到一些作為贈禮的奇恩	361
第二節 作為妝奩的奇恩是否與真福相同	365
第三節 基督是否適宜有一些作為妝奩的奇恩	367
第四節 天使是否有一些作為妝奩的奇恩	370
第五節 靈魂是否適宜有三種作為妝奩的奇恩，即是：享見、愛慕和享有天主	373
第九十六題 論聖人的大光圈	377
第一節 大光圈與所講的小光圈之基本賞報是否相同	378
第二節 大光圈與果實是否有別	382
第三節 果實是否只應該歸於節慾之德	385
第四節 三種效果是否適宜歸於節慾之德的三部分	387
第五節 大光圈是否應該歸於貞操	390
第六節 大光圈是否應該歸於殉道烈士	395
第七節 大光圈是否應該歸於聖師	402
第八節 大光圈是否應該歸於基督	403
第九節 大光圈是否應該歸於天使	405
第十節 大光圈是否也應該歸於肉身	407
第十一節 大光圈是否適宜分為貞女、殉道烈士和聖師三項	408
第十二節 貞女的大光圈是否是大光圈中最大者	410
第十三節 某位貞女、殉道烈士或者聖師的大光圈，是否優於其他人的大光圈	412
第九十七題 論惡人在公審判後所受的刑罰	414
第一節 地獄的惡人是否只受火刑	414
第二節 使惡人受苦的蟲子是否是肉身的	416
第三節 未來惡人的哀號是否是肉身的	417
第四節 未來惡人是否住在有形的黑暗中	418

第五節	地獄懲罰惡人身體的烈火是否是有形的	420
第六節	地獄的烈火與人所看見的有形烈火，種類是否相同	423
第七節	地獄的烈火是否是在地下	426
第九十八題	論惡人的意志與理智	430
第一節	惡人的整個意志是否都是邪惡的	430
第二節	惡人是否懊悔自己所犯的罪過	432
第三節	惡人是否能因正當與慎重的理由而渴望不存在	434
第四節	地獄中的惡人是否渴望那些沒有受罰的人們受罰	435
第五節	惡人是否惱恨天主	437
第六節	受永罰的惡人是否繼續犯罪	438
第七節	惡人是否能運用自己在現世所求得的知識	440
第八節	惡人是否將想起天主	441
第九節	惡人是否看到聖人的光榮	442
第九十九題	天主對惡人的正義與仁慈	444
第一節	罪人是否因天主的正義而受永罰	444
第二節	惡人與魔鬼的一切刑罰，是否因天主的仁慈而結束	449
第三節	天主的仁慈是否容許世人受永罰	451
第四節	至少基督徒的刑罰，是否因天主的仁慈而結束	454
第五節	行仁愛善工者，是否將受永罰；或者唯有輕視仁愛善工者，才將受永罰	456
附錄一	論煉獄	459
第一節	在今生之後是否有煉獄	459
第二節	煉淨中的靈魂與惡人受永罰的地方是否相同	462
第三節	煉獄的刑罰是否超越現世的一切暫罰	464
第四節	煉獄的刑罰是否是自願的	466
第五節	煉獄中的靈魂是否受魔鬼折磨	467
第六節	煉獄的刑罰是否補贖小罪	468

第七節	煉獄的烈火是否赦免罪罰	472
第八節	相同的罪罰，這人是否能比那人更快地得赦	473
附錄二	論原罪的刑罰	475
第一節	覺苦是否應該歸於死去時只帶有原罪的人	475
第二節	未受洗的兒童靈魂，是否感受到精神的痛苦	478